新开普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ewcapec Electronics Co., Ltd.

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248

股票简称：新开普

披露日期：2022年4月25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维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翀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学校是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存在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学校在寒假过后的 3-4 月启动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5-7 月通过项目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暑期开始大规模施工以确保开学时基本功能投入使用，7-9 月为校园信息化系统建设高峰期，并随项目实施进度逐步验收，10-12 月进入项目验收的高峰期。但是，由于校园信息化项目的实施至验收涉及运营商/银行和学校的多个部门，各个部门的配合程度、决策流程各不相同，对部分校园信息化项目而言，学校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会要求较长试运行期，在项目实施和试运行期间也会临时要求增加或改动功能，从而导致部分项目的验收期延长。受上述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在第三季度进入发货高峰期，随发货后安装调试及验收开始确认收入，在第四季度进入确认收入及收取货款高峰期，上述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的采购、生产、发货、安装验收和收付款在年度内各期间存在较大的不均衡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有效组织和资源的利用效率提出了较大挑战。

2、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公司前期主要业务为一卡通项目建设，项目集成度高、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投入使用后还需要经过客户的试运行和验收。随着近几年一卡通建设由用户自行购买到由银行、运营商客户投资购买，项目的验收及付款流程更加复杂和漫长，销售回款周期也随之增加。由于学校等客户的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有较高保障，且从历史经验看相关应收账款回收良好。但是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了一定影响，增加了公司对业务运营

资金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拥有的智慧校园、智慧政企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相关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尽管公司已经与研发人员签署禁止侵犯公司商业秘密，严格遵守公司保密要求的相关文件、申请专利及著作权保护、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等措施，但并不能完全消除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目前并未发生严重盗版或侵权事件，但软件具有易于复制的特点，而我国对软件等知识产权的保护还较弱，侵权及盗版已经成为制约我国软件行业发展和软件企业成长的重要障碍。如果公司的软件遭遇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或侵权，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是公司通过长期市场调研以及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决定的，并聘请了相关机构进行了详实的可行性研究，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定目标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76,348,39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7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0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0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5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5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60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1年度报告原文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新开普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东大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迪科远望	指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树维	指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开普志成	指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新开普	指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完美数联	指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渲图	指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驰联创	指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希嘉教育	指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乐智	指	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兰途	指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职派咨询	指	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云和数据	指	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蚂蚁集团	指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	指	是由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主要定位于流通中现金（M0），由指定运营机构参与运营并向公众兑换，以广义账户体系为基础，支持银行账户松耦合功能，与纸钞和硬币等价，具有价值特征和法偿性，支持可控匿名。
数字化校园	指	是校园信息化建设的高级阶段，以数字化信息和网络为基础，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上建立起来的对教学、科研、管理、技术服务、生活服务等校园信息的收集、处理、整合、存储、传输和应用，使数字资源得到充分优化。利用一种虚拟教育环境，通过实现从环境、资源到应用的全部数字化，在传统校园基础上构建一个数字空间，以拓展现实校园的时间和空间维度，提升传统校园的运行效率，扩展传统校园的业务功能，最终实现教育过程的全面信息化，从而达到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的目的。

完美校园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平台软件，“完美校园”是由原有的面向高校的移动端产品“玩校”升级而来，基于智慧校园服务平台，在校园卡、移动支付、学习、生活服务的基础上，增加了人才成长体系，致力于与学校共同创造，服务学生“轻松生活、快乐成长”的未来校园高级形态。
智慧校园	指	数字化校园结合物联网技术所形成的高端校园信息化形态。
移动互联网	指	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成为一体，是一种通过智能移动终端，采用移动无线通信方式获取业务和服务的新兴业态，包含终端、软件和应用三个层面。
金融 IC 卡	指	金融 IC 卡又称为芯片银行卡，是以芯片作为介质的银行卡。芯片卡容量大，可以存储密钥、数字证书、指纹等信息，其工作原理类似于微型计算机，能够同时处理多种功能，为持卡人提供一卡多用的便利。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缩写，即近距离无线通讯技术。是一种短距离的高频无线通信技术，允许电子设备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点对点数据传输。
PaaS	指	Platform-as-a-Service（平台即服务）的简称，是云计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运算平台与解决方案服务。在云计算的典型层级中，PaaS 层介于软件即服务与基础设施即服务之间。PaaS 提供用户将云端基础设施部署与创建至客户端，或者借此获得使用编程语言、程序库与服务。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的简称，它是一种通过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模式，软件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软件厂商定购和获得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并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软件厂商支付相关费用。
ITSS	指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的领导和支持下，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的缩写，即射频识别技术，是一种利用射频通信实现的非接触式数据采集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在单一芯片上结合感应式读卡器、感应式卡片和点对点的功能，通过频谱中无线频率部分的电磁感应耦合方式传递信息，传输范围由于频率不同分为中低频和高频两类。
NB-IoT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即窄带物联网，是物联网领域一个新兴的技术，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支持待机时间长、对网络连接要求较高设备的高效连接，具有覆盖广、连接多、速率快、成本低、功耗低、架构优等特点。
SUB-1G	指	SUB-1G 通讯即频率为 1GHz 以下（27MHz~960MHz）的无线通讯方式，常用频率 433MHz, 868MHz，915MHz，具有传输距离远、功耗低、抗干扰性强的特点，适用于传输数据量小的低功耗应用场景。

ROS	指	Robot Operating System，机器人操作系统，是用于编写机器人软件程序的一种具有高度灵活性的软件架构。
POS	指	Point Of Sale 的缩写，即销售终端，是一种多功能终端，把它安装在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就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帐，它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帐等功能，使用起来安全、快捷、可靠。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云计算	指	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互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云原生	指	是一套在云端构建和运行软件应用的方法，可以归结为一套技术方法论。“云原生”的“云”，代表了软件应用是放在云端而非传统的 IT 设备中，而“原生”则代表软件应用从一开始设计，就是根据云的环境，采用云端的技术，充分利用云平台的弹性伸缩和分布式特点，最终在云端高效、稳定、安全运行。
微服务架构	指	是通过将整体功能分解到各个离散的服务中以实现对解决方案解耦的一种架构概念。该架构把一个大型的单个应用程序和服务拆分为数个甚至数十个的支持微服务，通过扩展单个组件而不是整个的应用程序堆栈，从而满足服务等级协议。
物联网/IoT	指	The Internet of things，即物物相连的互联网，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体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对物体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一卡通	指	在同一张卡上实现多种不同功能，通行多种智能设备。一卡通系统集 RFID 技术、嵌入系统开发技术、智能卡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等于一体，通过"信息共享、集中控制"实现某一区域的智能化管理。广泛应用于校园、企事业、城市等领域。随着技术发展，介质卡片已由 M1 卡、CPU 卡发展至及手机卡等多种实现形式。
校园一卡通	指	一卡通系统在校园内的应用形态，实现学生、教师及职工的"一卡在手，走遍校园，一卡通用，一卡多用"。
Web3D	指	是下一代互联网展示技术的核心，是目前互联网技术的换代与升级的趋势。其采用 WebGL/WebGPU 技术来实现三维场景的实时渲染，无须事先下载客户端，便可以直接在网页内边浏览边下载。作为一个新兴的计算机技术，Web3D 技术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它可用于数字城市建设、企业展示、产品营销、远程教育、旅游推广、文博展览、企业宣传、军事模拟、房产装修等。
WebXR	指	是一个新的 API 标准，Web 开发人员无需直接处理每个硬件就可以创建 VR 或 AR 应用程序。用户可以只使用 web 浏览器开始查看 VR/AR 内容，而无需安装额外的插件或软件。开发人员可以编写 Code 一次，它将与来自不同品牌的所有设备（Oculus、Vive、Windows

		混合虚拟现实等）一起工作与发布，在各种应用情境中将 Web 端的优势最大化发挥。
WebVR	指	是 VR on Web。把虚拟现实这项技术带到 Web 领域，用 JavaScrpit 来写虚拟现实相关的应用，从而在浏览器或者 Web runtime 上跨平台运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开普	股票代码	30024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开普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ewcapec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ewcap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维国		
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时注册地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2014 年 7 月 4 日变更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newcapec.com.cn/		
电子信箱	zqswb@newcapec.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璇	赵鑫
联系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电话	0371-56599758	0371-56599758
传真	0371-56599716	0371-56599716
电子信箱	zhaoxuan@newcapec.net	zhaoxin@newcapec.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谦海、王懈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崔传杨、封燕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1,016,658,372.35	939,349,508.26	8.23%	964,023,44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003,302.45	181,888,796.36	-11.48%	157,690,48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131,182.49	163,004,481.32	-5.44%	125,806,65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262,901.52	196,771,073.59	-18.05%	175,277,94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90	0.3820	-11.26%	0.3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90	0.3820	-11.26%	0.3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9.90%	-1.64%	9.89%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587,166,718.83	2,295,157,687.05	12.72%	2,306,479,20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7,349,360.04	1,768,432,353.28	9.55%	1,658,695,122.4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是 √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是 √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6,612,097.47	174,848,039.09	209,093,314.64	476,104,92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6,362.38	13,628,822.15	26,322,855.11	128,607,98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78,329.97	10,743,947.66	26,561,095.54	127,304,46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62,577.84	-27,160,108.73	30,876,466.28	236,209,121.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404.58	-93,262.88	-219,40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22,497.16	24,926,814.99	28,401,291.9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55,352.56	-2,489,879.73	-299,435.3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3,277.78	7,553,114.0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850,000.00	3,13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5,756.31	-2,241,003.74	-1,148,599.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4,151.11	195,931.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4,317.89	3,992,346.01	5,638,323.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060.14	1,185,134.26	92,739.06	
合计	6,872,119.96	18,884,315.04	31,883,830.0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1、在政策驱动下，教育信息化迎来新的机遇

从2012年9月，时任国务委员刘延东指出“三通两平台”为“十二五”期间教育信息化建设目标以来，教育信息化进入1.0时代，教育信息化1.0在一系列政策推动下，“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成效显著，“宽带网络校校通”发展迅速，“优质资源班班通”普及深化，“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跨越式发展，以及“两平台”（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也有了重大突破，这一阶段完成了信息技术教学起步和应用，带动了多媒体设备产品的初步发展。

2018年4月，教育部正式下发《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教育信息化2.0是建立在1.0时代的基础上，致力于信息技术与教育模式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到2022年完成“三全两高一大”的基本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在国家对教育领域的支持持续大力推进的背景下，教育信息化在2.0时代将加速发展，投入将进一步增长，这些举措则将进一步推动信息技术产品的深入应用，推动软硬件产品市场空间的进一步提升。

2019年2月26日，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的十大战略任务之一就是要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全面建设智慧校园。同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也提出以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全过程，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

2021年12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推进深度融合信息技术、智能技术的教育教学变革，明确强调，要“发挥在线教育、虚拟仿真实训等优势，深化教育领域大数据分析应用，不断拓展优化各级各类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标志着教育信息化战略规划发展将会进入新阶段，战略规划价值将更加凸显，研制和发布各级各类发展规划将成为常态。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支持的精准智能决策将在规划研制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2、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推动教育信息化快速发展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2020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快报》来看，2020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为53,014亿元，比上年增长5.65%。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为42,891亿元，比上年增长7.10%。2011年教育部明确提出：“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中按不低于8%的比例列支教育信息化经费，保障教育信息化拥有持

续、稳定的政府财政投入”，若以此比例估算教育信息化经费投入规模是非常庞大的，并且逐年递增。当下，在教育信息化2.0时代加速发展的背景下，经费投入还会持续增长。从教育信息化1.0到教育信息化2.0，行业景气度有望推动公司主业提速，实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加强创新，构建一体化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扩延公司移动互联领域布局。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高校信息化龙头公司，始终专注于校园管理信息化、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建设，并不断拓展多行业信息化应用服务，依托自身科技服务能力，向客户科技赋能，为客户提供教育行业产业互联网科技服务、物联网科技服务。目前，公司是提供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码卡脸一校通综合解决方案、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双端、教务管理系统、就业管理系统、智慧政企综合门户、移动互联网服务等各类应用系统及多场景物联网智能终端自主设计、制造的智慧校园、智慧政企综合服务商。

2021年度，公司持续围绕研发及运营的核心优势，以使命愿景凝聚团队、以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卓越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客户的长期信赖，为全国各地的高校、K12、中职提供校园管理、服务与教学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以生物识别、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打造针对新一代智慧型企业、产业园区等信息化系统，不断开拓市场，为企业客户带来更精细、更个性化的服务。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多年来在高校领域积淀的优质产品、科技服务及运维服务能力，深入布局K12、中职领域，为公司开辟行业发展新空间。由于公司加大研发与市场投入，人工成本及费用增长较快，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665.84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8.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00.3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48%。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母公司在手订单约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亿元左右。

一、智慧校园解决方案

公司提供整体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打造智能化的服务框架与流程再造，优化数据场景产品及服务。通过多端协同，以互联网思维，构建可持续的开放、共享校园信息化生态。基于混合云的PaaS平台和SaaS服务，为师生建立智能开放的教育教学环境和便利舒适的生活环境，改变师生与学校资源、环境的交互方式，提供以人为本的个性化创新服务，实现校园智慧运行，支撑校方开展智慧教育，让校园管理更高效、服务更简单、教研更多元、决策更科学。

（一）高校智慧校园

高校智慧校园解决方案在传统一卡通的基础上，通过提供全面的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

网等服务，以校园内教师、学生、管理者等电子身份账户为校园信息化重要核心基础入口，覆盖服务校园生活、教育、教学管理等多场景，为全面建设高校智慧校园提供多领域支撑并奠定夯实基础。虚拟卡、扫码付、生物识别、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广泛深入应用于不同产品和应用中，覆盖以后勤服务、能源管控、学生服务等为代表的生活管理领域，以教务教学管理、缴费管理、资产管理为代表的校园工作管理领域。

图一 智慧校园总体框架设计与解读

1、智慧校园云平台

智慧校园云平台是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技术，以中台架构构建智慧校园软件基础设施，围绕师生在教学科研、学生成长、教师发展、生活服务、管理决策等场景化服务需求，为全校师生提供各类智慧校园应用场景，并通过融合服务门户、超级App、智能终端设备等多样化的服务入口，向师生提供教学、管理、学习、就业、生活等全方位服务。在国内，公司率先提出了基于中台战略的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核心内容包括“一云+双端+双中台+N微应用场景”。

（1）“一云”

“一云”即一个云管理平台，是智慧校园整体的软件运行底座。通过技术升级和管理创新双抓手，实现一体化的管理、运维新模式，利用云原生技术架构，打破系统级边界，系统和业务基于容器交付标准，实施交付、管理运维一体化，业务管理前置化，把业务管理者当成普通C端用户看待，基于岗位模型进行统一权限控制。公司基于云原生构建智慧校园软件基座，为校园所有应用提供可靠的、可管理的运行环境，

提供更为灵活开放的服务部署和服务运维能力。

（2）“双端”

“双端”是用户感知智慧校园的接入端。公司通过构建融合服务门户和超级APP，帮助师生便捷、智能地获取智慧校园信息化广泛服务。

目前，“双端”产品基于云化和中台的架构，采用前后段分离技术和分布式设计，形成“一云+统一多端管理”的特色展现形式。公司的“双端”能够充分利用中台赋予的能力，例如认证（CAS，UniAuth）、用户授权、管理门户、流程表单、事务中心、消息中心等，提供面向用户的认证管理、流程构建、事务办理、消息提醒等多种服务，更好地提升用户体验。

技术上，“双端”的PC端采用SingleSPA、Vue+ES6+多浏览器、搜索引擎-ES、文件服务-MINIO、HTTPS+泛域名、OPEN API等技术手段，移动端采用IOS、Android、AI人脸识别、AI语音、双离线支付、小程序引擎等技术手段，不断丰富“双端”所能提供的应用和服务，满足学校用户的智慧校园信息化需求。

（3）“双中台”

“双中台”即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是智慧校园能力不断复用和深度融合的核心。公司通过构建业务共性的业务中台，结合应用的逐步解耦，支持业务场景高性价比的快速迭代，支撑未来校园业务的深层次改革和应用自我演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用户中心、认证中心、消息中心、事务中心、人脸中心、支付中心、权限中心、资讯中心、一码通等公共服务能力，并构建了开放平台和物联网平台双总线，实现应用对公共能力、其他应用能力和物联网设备的便捷调用和管控。数据中台基于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形成校园高质量的数据资产，并对外提供数据基础能力，包括数据API能力和数据目录能力。数据中台又可细分为信息标准服务、元数据服务、主数据服务、数据目录服务、数据API服务、数据质量服务、数据安全服务、数据监控服务等，通过建设数据中台支撑整个高校数据从采集、治理，再到服务整个周期的可视化管理。

为快速响应高校业务变动需求，降低日常使用中校方对厂商的依赖，公司提供了一套可以通过低代码或无代码方式快速构建高校常见业务应用的工具包，即流程表单工具，并作为业务中台的能力体现，实现了工具的平台化。通过流程表单工具，可以在现有业务系统中快速构建各类流程服务，也可以由第三方开发者在新增系统中构建服务，保证用户得到一致的使用体验。

（4）“N微应用场景”

“N微应用场景”的场景化应用，是用户最终所能获得的管理和服务。公司利用多年的业务积累，融合各业务领域的服务，为校园提供更多的业务场景服务，如通过一卡通业务积累，基于卡码脸的各类应用场景，为师生提供便捷的线上和线下深度融合生活服务。通过教务业务积累，为师生提供便捷的教学运行管理和服务。通过学生管理业务积累，为师生提供资助、奖惩、团学、第二课堂等多方位的服务。

目前，公司还设置了服务应用和服务治理团队，在更广泛的应用场景下开发更多高频高粘合度应用，报告期内，陆续推出了查询中心、预约中心、学习中心等高黏合的微应用服务。服务治理通过设置各种横向专题，对应用进行聚合，解决了师生找寻服务不便的问题。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展各横向专题，并在各专题下开发更多实用服务，给用户更好的服务体验和使用效果。

2、码卡脸一校通解决方案

公司结合众多客户共创和公司20余年高校信息化领域建设经验，将高校“金融交易、身份识别、数据应用”的统一能力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构建数据应用和基础服务分层架构，实现信息中心及业务部门，完成统一管理按场景可持续建设的效果。对校园实名认证账号进行规范管理，坚持一人一账号，账号持有人须对账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负责，通过对身份的唯一鉴别和日志记录，规范用户校园信息化使用，更有利于沉淀数字校园的数据资产，落地账号管理的有关制度及技术规范。

图二 高校智慧校园码卡脸一校通解决方案

码卡脸一校通取代传统一卡通已成为当前市场趋势，行业技术门槛大幅提高，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马太效应日益凸显，公司作为业内龙头企业，多年深耕校园领域，市场竞争力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优质客户规模逐年扩大，公司校园信息化产品覆盖高校总数达千余所，市场占有率逾40%。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新老客户全面迭代一卡通，升级为码卡脸一校通解决方案。截止目前，码卡脸一校通解决方案客户近

600所，2021年新增83所，市场占有率近22%。

3、综合教学管理服务平台

综合教学管理服务平台是基于微服务架构的一体化平台，改变以往面向流程的驱动模式，采用面向用户、面向服务、面向数据的设计驱动模式，在保障教学业务稳定运行的同时，兼容常规的学分制及完全学分制多种教学模式，实现多种教学类型的统一和共存，支持教学管理服务一体化，实现全校教学资源的共享和互通。平台围绕行政管理、教学运行、外部支撑、内部协调四个不同领域的需求，支撑高校教学信息化建设，以“通识教育”为基础，以“全人教育”为理念，形成按专业培养、大类培养、个性化培养等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通过信息化手段满足学校进一步人才培养方案改革预期，推进优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的落地实施，促进办学水平与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图三 综合教学管理服务平台解决方案

综合教学管理服务平台主要包括学籍、课程库、培养方案、教学任务、排课、选课、考务、成绩、毕业审核等业务，是高校最核心且使用率最高的信息系统之一。为快速响应教育和人才培养的国家政策，公司提供教学监评服务、实践教学、实验教学、教材、质量工程、教研项目、竞赛、实习、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专业认证、审核评估、教学大数据等全方位的教学产品支撑、管理和服务，能够有效提高老师的工作效率，实现无纸化办公。推动学校教学改革，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水平。

为进一步加强教务管理的现代化、信息化建设，公司基于开源Hadoop大数据架构，采用SpringCloud微服务、vue前端架构、ELK、Prometheus、Skywalking等技术框架，构建了移动教务服务，各应用可按需灵活插拔，扩展灵活，以帮助师生便捷、智能地获取教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共计60多所师生教学服务，覆盖了查询类、审批类、填报类业务。

2021年度，公司承建了清华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复旦大学、厦门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大学、海南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天津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广州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新疆大学新校区、华中农业大学、集美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成都理工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天津科技大学、沈阳建筑大学等高校的智慧校园项目建设及方案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与清华大学合作，为清华大学建立全面覆盖校园内各类人群、场所的广义校园卡管理与应用系统，以及开展基于校园内活动轨迹和支付记录的人群行为和资源利用情况分析，探索大数据环境下确保学校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有效途径。

在厦门大学百年校庆之际，落地全国首例数字校园卡系统，构建一套以多介质统一身份认证授权管理为核心，并通过银联清分清算能力建立无校园钱包的社会化移动支付体系，实现虚拟校园卡功能，支持第三方支付、清结算，将消费清算等功能逐步社会化的新型校园支付及身份核验管理系统。

为响应“光盘行动”，与复旦大学合作，在原有智慧食堂餐饮管理平台上新增自助称重计量智慧新模式，突破了传统人工参与打饭结算模式，通过账户与托盘自助绑定、自助称重计量、芯片托盘等多种设备，方便用户自主选餐，按需取餐，实现计费、支付、数据分析全流程自助化和智能化。

基于海南大学现有的校园一卡通系统的基础上，以“虚拟卡为主、实体卡为辅，人脸局部应用”为思路，升级为“码卡脸”一校通平台，建设海南大学统一支付体系，三校区统一支付标准，引入人脸识别、虚拟卡、聚合支付、移动服务、大数据新技术，提升学校整体服务信息化建设。

公司为西北工业大学建设了超级APP、业务中台并升级建设数据资产管理与服务一体化平台。这是公司帮助高校建设形成整个智慧校园云平台框架的全国首例信息化项目，有效推动了学校信息化朝多元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未来新开普将持续发挥高校信息化龙头优势，共同推动学校信息化建设，实现全面多元的数据分析，

为师生提供更多的服务，为学校和职能部门提供决策管理支持，助力学校整体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二）K12智慧校园

K12智慧校园围绕中小学及幼儿园应用场景，打造以“校园信息管理、校园生活服务、家校互联共育、教学辅助以及大数据分析”等综合智慧校园系统为核心的建设方案，以中小学及幼儿园智慧校园建设要求为基础，以“产品+场景”的产品理念进行多场景搭建，统筹规划，方便学校根据需求分步实施，同时建立开放的第三方接口，支持开放扩展。基于智慧校园开放平台下，通过互联应用和物联应用的深度融合，建立属于学校的智慧校园生态，体现智慧校园一体化建设的核心价值，为K12客户构建了一个集教学、管理、教研、生活为一体的智慧教育环境。此外，公司更与银行合作搭建银行专属K12智慧校园行业云平台，为教育局搭建教育局专属k12智慧校园一体化平台，为中小学客户直接提供云+端的服务。

2021年，公司“云+端”业务布局成效显著，结合对云计算及云基础架构技术的理解，同时结合深厚的智能终端的产品实力以及创新的场景服务理念，打造出技术领先的云端产品，不断提升公司“云+端”服务的产品方案能力，深入开拓K12智慧校园“云+端”服务应用市场。目前，公司运营的“K12智慧校园云平台”已上线500家学校，其中在陕西省上线93所、河南省上线85所、湖北省上线80所、江西省上线61所、广西上线43所、重庆上线17所，带动了消费终端、核身终端等规模化销售；同时疫情加强了学校对学生进出校园测温、学生刷脸付免接触的刚性需求，推动了整个行业的建设需求。目前，中信全国云平台已经上线15个学校，为学校师生提供充值、缴费等支付主题应用，门禁、考勤等身份主题应用，水控、电控等生活服务应用，更有结合人脸识别设备实现的人脸识别无感消费、结合测温设备实现的人脸识别+体温监测门禁控制等创新场景，充分发挥新开普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方案优势，为学校提供智能化、物联化、感知化的新体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云+端”下校车安全、接送管理、访客认证、安全出入等应用场景解决方案。

2021年，公司推出的“私有云+端”综合解决方案，实现了云南腾冲市教育局K12智慧校园云平台、湖南怀化市洪江教育局k12智慧校园云平台等多个市县级平台的建设。基于“多客户、码卡脸、物联网智能终端”的新一代一卡通平台系统，融合丰富的应用入口和全业务应用场景，实现了信息互联的“高度共享、智能化、线上化、一体化”管理需求，在海亮教育集团、荣怀教育集团、狄邦教育集团、监利翔宇教育集团等全国多个教育集团学校上线并良好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为中小学及幼儿园客户陆续推出K12行业客户专属的“人脸认证校车管理系统”“请销假管理系统”“校园人脸出入认证系统”“幼儿园接送管理系统”“智能云班牌管理系统”“智慧点餐管理系统”等，深度挖掘K12校园用户需求和痛点，提供便捷和精准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紧密融合银行核心需求和教育局管理需求，升级优化了“K12智慧校园云平台”，通过银行掌上银行入口实现消息推

送、人脸认证及支付、线上缴费、家长请假等丰富的手机端应用，通过大数据分析平台、物联网平台、K12智慧校园一体化平台等为教育局、学校提供数据分析决策管理。

在智慧校园产品开发层面，公司新研发的“K12智慧校园一体化平台”是针对K12行业特点，支持省、市、县、校、教育集团等多个客户场景，同时为学生、家长、教师、学校等提供统一综合服务门户，结合国家对中小学的管理政策及新高考教学改革，系统涵盖“德育管理系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招生迎新管理”“宿舍管理系统”“走班排课管理系统”“报修管理系统”“教务管理系统”等多个应用功能，为K12校园客户提供综合性、一体化的整体智慧校园解决方案，目前已在金华外国语学校、长沙兴华明德中学等客户上线。

（三）中职智慧校园

基于职业教育改革的政策要求，新开普中等职业教育智慧校园旨在促进职业院校智慧校园从建设转向应用，形成良性互动的信息化环境，支持职业院校实现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服务，搭建了“6+6N”业务架构，即“6大服务平台+6个应用服务群”，通过学校物理空间和信息空间有机衔接，使任何人、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能便捷的获取资源和服务，建立属于学校的智慧校园生态，体现智慧校园建设的核心价值。

通过建设中等职业学校智慧校园平台，以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标准先行、遵守规范、突出重点、按需建设、以人为本、注重体验、资源共用、信息共享为指导思想，打造实用性、成熟性、先进性、扩展性、开放性的服务平台，并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技术为基础，提供结合网络、智能硬件、数据服务、教学实训的智能综合信息服务，使学校管理及服务智能化，减少不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损耗，促使办公自动化、沟通快捷化、服务个性化、教学真实化，最大限度提高工作效率，满足学校对校园管理、学生管理、校园安全、生活服务、教学实训等方面的需要，加快学校信息化建设步伐，真正实现“智慧校园建设覆盖学校”。此外，通过本地部署和云部署两种搭建模式，可以满足学校智慧校园可持续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为中职客户推出专属的“智慧校园云+端解决方案”“智慧宿管+核身设备解决方案”“访客预约+应用终端解决方案”“智慧请销假+放行一体机解决方案”“迎新缴费一体化解决方案”“德育学分+电子班牌解决方案”“教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等，通过数字化软件系统与智能终端场景融合，创新“联动与智能”的业务场景，满足中职院校高频刚需软硬联动痛点需求；目前已经在河南新闻出版学校、乌海职业技术学校、仙居县职教中心、宜兴高等职业学校等学校落地。同时，公司立项研发了“融合信息门户系统”“网上办事大厅”，以贴合学校管理模式和用户体验为基础，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目前已交付仙居县职教中心、盐城机电高等职业学校等。“智慧校园云+端解决方案”也落地多个教育集团，一个平台多客户接入，实现上级管理部门对下属学校的集中化管理，数据统一仓储和分析汇报，为集团化办学管理提供信息化服务。

（四）数字人民币

公司在智慧校园、智慧企业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方面积极探索，2019年开始与银行进行对接，规划和讨论数字人民币在封闭校园、企业园区的应用场景，线上和线下支付场景，丰富和满足边缘场景，同时考虑交易体系便捷和安全性。在数字人民币的推广中，公司具有产品技术、客户和场景优势，如多年CPU卡芯片安全认证、卡片消费交易、二维码消费交易、人脸消费交易、双离线支付等认证和交易体系，大数据、云计算、分布式和区块链等技术能力，在封闭校园和企业园区内的全应用场景，如食堂消费、超市消费、充值、缴费、自助售货机、开水控制、沐浴控制、水电表等，人员实名认证安全可控，适合数字人民币试点和推广。

报告期内，由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海大一校通”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建设顺利上线，在原有“一校通”的基础上，向海南大学师生提供基于数字人民币的一卡通应用，学校师生可通过手机端开通数字人民币账户，使用校园客户端通过农行APP为一卡通账户进行数字人民币充值，以科技服务助力数字人民币在高校快速落地。2021年4月，公司创新数字人民币支付教育场景软硬件产品亮相“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2021年5月，公司与联通支付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协议，在国密产品、数字人民币产品和解决方案、5G-SIM卡、移动安全业务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开展技术及业务合作。2021年11月，交通银行联合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数字人民币支付场景”在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上线。2021年12月，新开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数字人民币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巩固现有业务合作领域的基础上，发挥各自优势，整合用户、市场、渠道、数据和技术等资源，联合开展法定数字人民币封闭试验合作，共同加速场景建设和用户推广，树立场景+金融深度合作典范，新开普“完美校园”APP和中国银行合作实现了数字人民币子钱包交易能力，成为全国前50名、教育行业首家接入数字人民币 APP 的子钱包应用，用户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并签约后即可使用“数字人民币”购买自营商品。

目前，公司已为海南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三亚学院、上海商学院、河北建筑工程学院、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实验学校、长沙市周南梅溪湖中学、明德华兴中学、长沙市周南梅溪湖中学、明德华兴中学、常熟职教中心、上海东银中心、中车青岛四方、湖南广欣物业等二十余所院校、企业建设了数字人民币项目，并与六大行（中行、农行、工行、建行、交行、邮储）、四大机构（银联、移动、电信、联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数字人民币在高校、K12、中职、企业等细分业务领域扩大市场规模奠定了基础。

（五）VR实训

报告期内，公司整合教学及产品方案，开展教学过程和教学内容的产品研发及教学培训业务，重点研发了人工智能实训室平台、实验室管理与服务平台、VR数控仿真示教机等产品，利用多年来在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优势，同时结合新兴VR技术，为高校提供定制化的实验、实训、科研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

VR沉浸式实践教学一站式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布局的VR数控仿真示教机与云平台，已顺利完成产品发布，并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盐城工业学院等院校落地。产品通过采用自研数控加工VR切削引擎、三维数控仿真加工、数控教学Web管理、数控数据采集、VR交互等技术，构建了数控技术半实物仿真教学的整体解决方案，有效提高高校工程训练的数控教学效率、降低教学安全隐患、积累实训课程资源。同时，产品二期研发也在开放式CNC系统实现，五轴联动刀尖跟随RTPC功能仿真等方面持续投入，为高端数控加工教学，数控系统设计教学实训提供有效支撑。公司开发的智能机器人实践教学硬件平台，也取得突破性进展，围绕机器人操作系统，以服务机器人移动底盘、四足机械狗、协作机械臂为载体，开发系列实训课程资源与案例包，与部分高校展开相关课程资源合作。

（六）行业云

报告期内，公司为中国银行总行、中信银行总行等多个国有银行、商业银行总行级部分省级分行打造了基于银行金融科技能力的智慧校园云平台。这是银行在数字化转型战略的驱动下，以银行公有云服务，覆盖智慧校园场景的一种最佳实践。在合作深化的过程中，公司配合银行的总行战略部署，逐步展开了终端客户营销工作，结合深刻的行业信息化业务认知及云服务+智能终端一体化设计的产品服务能力，帮助银行解决终端用户触达和硬件设备布设等结构性难题，降低银行服务成本，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中国银行智慧校园云平台项目整体建设按“以主题应用建设覆盖智慧校园全场景”的建设总体思路，为客户提供涵盖智慧校园支付、身份、数据、管理等多个主题下的充值、消费、缴费、门禁、考勤、家校互通等N个场景的混合云服务。以云平台+智能终端的一体化产品方案，结合校园信息化发展方向和学校的具体业务需求趋势，打造云化、物联化、智能化、感知化的智慧校园平台，覆盖广泛的校园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跟进国家“双减”政策指引，设计研发了教培机构资金监管平台，为教管部门提供有效的信息化管理工具，为银行提供资金监管账户营销抓手。特别是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管理规则的制定下放到区县，公司采用监管模型柔性设计，结合历年与银行金融支付能力的技术融合积累，可以广泛响应区县教管部门的平台建设需求。目前，公司已在河南、湖北、云南等地区与当地教管部门和银行达成合作，持续助力教管部门提升信息化管理效率，帮助银行打造资金监管账户抓手，落实为当地学员提供切实资金保障的目标。

（七）完美校园

公司基于“互联网+教育”理念，依托智慧校园平台，以校区服务为基础，围绕素质画像，提供精准实习、就业、培训及成长规划服务，校园普惠金融服务，校园大数据服务。凭借丰富的场景化服务、全方位

客户用户服务、自驱式产品优化能力、金融级安全服务能力、聚合移动支付服务一站式满足等优势，助力高校提供更优质的生活管理、教学管理、人才成长管理服务，帮助大学生提升校园生活质量、提升就业能力和素质，为高校、企业与社会提供有效的连接平台，成为高校信息化生态共建者。

服务大学生的移动互联网产品“完美校园”，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接入国内近1,500所院校，累计上线注册近2,600万大学生用户，累计实名认证用户数量达到1,900万多人。平均周活跃度为21%左右，平均月活跃度为42%左右，日活跃度为14%左右。每天有180多万学生通过“完美校园”获取多种多样的校园支付、学习生活、人才成长等各种各样的创新服务。完美校园也不断在提升自身的平台能力建设和服务质量。

2021年，完美校园通过“完美校园校招365”“完美校园就业宝”两个“校园招聘”服务平台，为学校老师、企业及学生提供线上线下服务，目前“完美校园”人才服务业务已覆盖984所高校，共计召开双选会5,300余场，50万余学生投递，累计投出257万余份简历，参会企业超过16万家，提供超70万个岗位。2021年全年，公司服务了472所高校，召开双选会1,456场，宣讲会6,175场，累计服务企业27,620家；投递学生数达13万余人，共投出51万份简历。同时，“完美校园”持续深化服务学生的学习生活、校园生活、教育培训、实习就业、社区服务等方面，积极探索校园商圈，致力于打造解决学校采、领、售、送等诉求的混合型商圈。通过异业合作、校园周边商家入驻等方式，围绕校园电商、校园本地生活服务圈，构建学生与校园周边商家的校园生活服务平台，将完美校园线上流量向合作伙伴、线下门店引流，扩大完美校园生态。通过部署上线云+端产品，提升学校管控能力，建立B端运营通道，同时提升拓展了运维效率。

二、智慧政企解决方案

智慧政企解决方案以数字化智慧企业为建设目标，提出“2+N+1”（即“集团性总部企业、多租户产业园区+汽车工业、钢铁冶金、食品工业、能源化工、公共交通、政府机关、智慧医院等细分行业领域+政企行业云”）的行业化发展策略，依靠“服务、流程、移动、数据”四大核心服务体系，以“动态数据化、场景系统化、业务逻辑算法化、交付服务化”为产品设计原则，深入挖掘行业特性及需求，通过私有云部署的行业客制化解决方案，提升企业园区信息化建设智慧化水平，降低业务成本。充分覆盖出入安防、劳动力管理、后勤服务、经营服务等多类业务管理和服务场景，为用户的高效工作、智慧生活保驾护航，终极目标实现传统一卡通到万物互联的智慧园区转型。报告期内，公司为长城汽车，华鑫源钢铁，东风集团，吉利汽车，陕鼓集团，深信服，山东海化集团，万马集团，盛虹石化，中石化，捷联电子，蒙牛乳业，首钢矿业，蜂巢能源等企业客户提供了信息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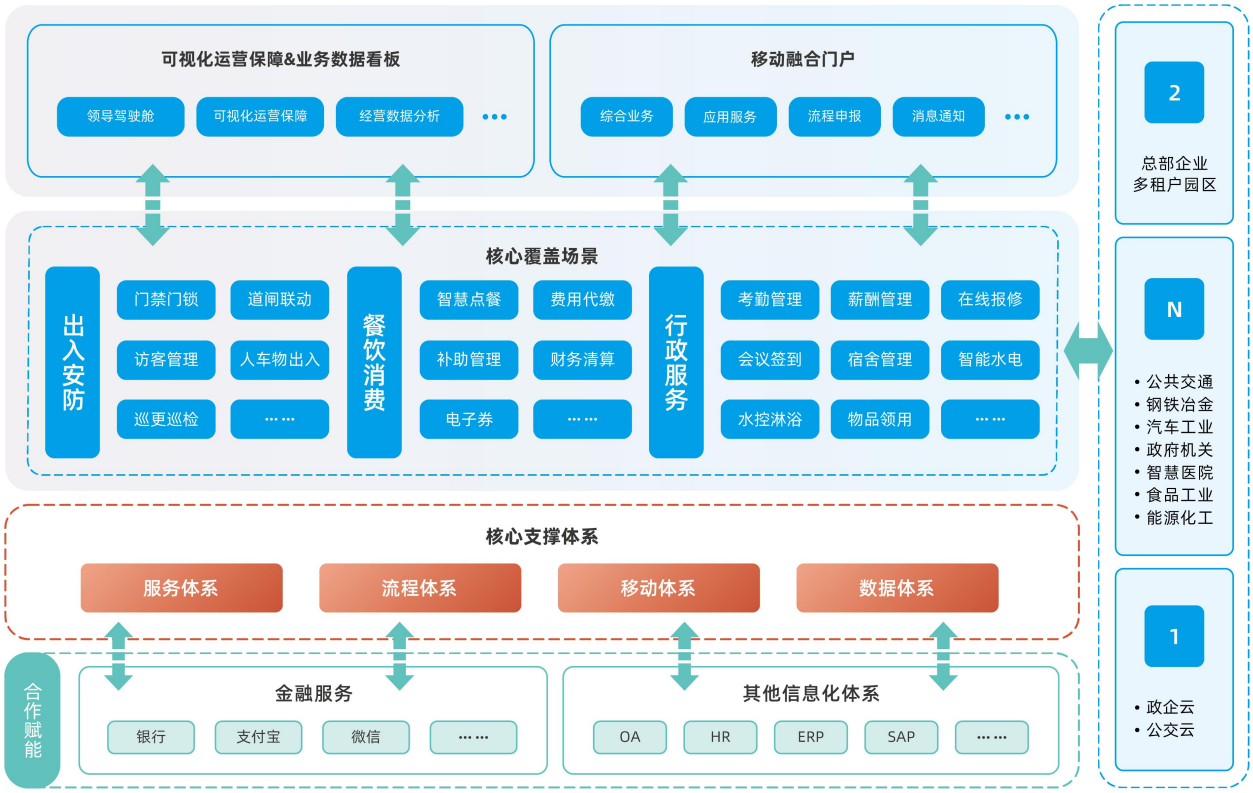

图四 智慧政企解决方案整体架构图

2021年度，公司坚持科技赋能，围绕产品发展战略，建设了“共享平台、完美企业、智慧安防、智慧后勤、智慧公交、创新孵化”6大产品线，并通过运用生物识别、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打造针对新一代智慧型企业、产业园区的信息化系统,不断地开拓各产品线相关业务及市场诉求，为企业客户带来更精细、更个性化的服务。

（一）共享平台

共享平台实现多场景覆盖，从服务信息化延伸到生产信息化。为满足不同规模客户的诉求，分为云/本地的两种部署模式。新开普政企云平台，通过“云+端”模式，实现企业对就餐消费、办公考勤、通道门禁等刚需应用的支持，企业端只需配套的硬件设备，平台软件及系统全部在云端部署，打造云消费、云点餐、云考勤、云门禁产品服务。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打造虚拟卡一卡通平台，企业职工使用员工卡外，同时支持二维码、人脸识别，完成交易支付、身份识别等业务。借助聚合支付、生物特征识别、智能手机设备等工具，提供满足企业个性管理、全业务场景覆盖的解决方案，让职工们在企业得到更好的生活和服务体验。通过云服务的模式，让中小微企业以更低的成本，享有更快捷的服务和更高效的运营。目前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单位、区/县及市医院，客户数量达到300多家，使用人数已超30万。

同时，平台基于行业大客户公司建设了宇通、中兴、深信服、申通快递、长城汽车等企业的全国多园区平台，其中宇通部署600台消费终端，服务近5万用户。中兴部署700台消费终端，服务近11万用户。提

供集团各厂区支持互联互通，刷卡消费、刷码消费、刷脸消费等方式为不同消费用户提供多样的便捷支付方式。

（二）完美企业

政企移动互联产品，实现了完美企业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H5页面的多端支持和融合，满足客户在各种业务形态下的相关需要。为企业解决移动支付、食堂消费、智慧点餐、访客应用、移动考勤、会议签到、在线报修等场景，提供一站式企业服务和开放聚合解决方案。主要为企业园区职工提供手机端的服务，将原有线下服务模式向线上迁移，将企业各系统碎片化的服务在手机端统一入口，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从人、钱、事、信息等多个维度，提供企业内部管理的解决方案，让企业以更低的成本，更简单的操作，实现信息化、移动化的管理，实现更高效的企业内部协作。包括办公协同、业务中心、智能硬件与移动业务整合、企业服务和应用聚合等多个方面的应用模块。场景包含员工卡、虚拟卡、充值、消息提醒、常见问题、新闻公告、失物招领、在线报修、访客预约、访客审批、会议等模块。本年度完美企业新增客户数200余家,新增用户数约100万。

（三）智慧安防

以提高企业安全防护等级为核心目标，以顶层设计、向下赋能为建设原则，打造数字化综合安防管控中心，在对访客、外协人员、危化品车辆、物流车、携带物品、车载物资等各类出入主体的出入资质及资料管理的基础上，在安全防护层面，新开普结合了电子围栏、园内导航、轨迹定位、视频抓拍、异常告警、事件处理、可视化运营保障大屏等多种业务服务，为客户提供无纸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安全管理服务及秩序维护能力;在运营服务层面,新开普充分考虑了各类出体出入园区的上下游业务,支持将ERP、地磅称重等关联性业务进行连贯打通，为企业已有的信息化建设进行二次赋能，实现企业园区业务和数据的深度融合，在提高企业安全防护等级的同时，为管理者、安防人员和业务相关人员建设简单、便捷、清晰、易用的业务服务，助力企业安防等级和智能化建设等级双重升级。

（四）智慧后勤

围绕行政服务，结合宿管，点餐，巡检巡查等管理系统，打造总务的多场景应用统一管理平台，为企业后勤保障及行政服务提供重要的支撑。随着企业整体信息化转型，对后勤管理追求更加智能化、精细化、多样化。智慧公寓管理系统是企业智慧后勤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的宿舍管理复杂，耗时耗力已无法满足企业信息化管理的的诉求。而智慧公寓集中管理宿舍房间资源，进行统筹分配，规范入住、调宿、退宿办理流程，提升宿舍业务管理效率。管理人员可实时掌握公寓使用情况、房间入住情况、职工住宿情况、每个职工住宿详细等信息，控制员工门禁进出权限，远程断水断电等。员工可通过移动自助端，

办理入住、调宿、退宿、费用交纳等业务。截止目前，已为联鑫钢铁，宏达钢铁等多个项目实现住宿管理，住宿费、水电费管理，进出管控，报修管理，访客临时入住等一体化建设。同时，智慧点餐为企事业、园区等单位后勤的餐饮管理提供了新的模式，为提升食堂就餐效率，提高餐饮服务质量和就餐环境，管理职工就餐时的过程数据提供了信息化保障。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的技术，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方式为后勤各个岗位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商户以及就餐用户提供易用性更强，更便利的备餐、出餐、就餐方式。并基于郑州养老平台，漳州医院等项目已实现叫号称重等特殊场景。

（五）智慧公交

“公交智慧运营服务平台”整体包含完美出行小程序和pc端智慧运营服务平台，是融合二维码支付、人脸支付等支付相关业务，集公交卡业务线上自助化应用、老年卡年审、公交信息发布等公交运营业务于一体的智慧公交重要组成部分。助力公交服务智慧化和业务信息化，为公交用户提供更便捷、多样化的出行服务，为公交企业提升公交服务质量，降低政策性亏损和运营投入成本，开拓商业变现能力。产品线将整合公交管理平台的相关建设，促进公交“智慧管理+运营的一体化”。公司持续服务现有公交客户，荆州公交、盐城公交分别上线手机NFC充值业务和三代社保卡乘车功能，方便广大群众随时随地进行自助充值及社保卡“福利+便利”的一卡多用、区域通用乃至全国通用的目标。

（六）创新孵化

为保障服务信息化到生产信息化的内容延伸和场景扩展，重点打造创新型应用，本年度创新打造可视化运营保障平台、物品领用系统、称重识别系统等辅助企业信息化建设产品。

可视化运营保障平台作为工具化轻量级的数据分析创新产品，基于不同场景、角色、维度下价值数据的挖掘、分析及展现，推进客户数据共享和可视化业务协同，让数据变成生产力，为决策提供及时、准确、可靠的信息依据，提高客户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园区中的发展资源，打造集数据采集、数据处理、预测预警、运营保障指挥、综合态势感知、可视化平台于一体的可视化运营保障平台，以信息化提升数据化管理与服务能力，及时准确掌握企业的发展情况，做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用数据创新”，建立规范化共建共享的数据可视化体系，推进企业数据共享和可视化业务协同，为决策提供及时、准确、可靠的信息依据，提高企业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并为长城、中煤集团等客户提供高效服务。

为提高企业员工用品的精细化管理，方便企业对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物品统一管理和发放设计创新打造物品领用系统，主要用于分类管理物品库存，方便查找各种物品信息，实时掌握库存量，低库存预警，保证物品充足。可与一卡通系统对接，智能判断员工岗位、工作年限，精准展示可领物品及额度，有效解

决了工作人员需要耗费大量的精力来录入、整理、查询数据的问题，不断提高物品的使用与管理的工作效率。同时，借助功能强大的查询及报表功能使管理人员能及时、准确地了解所需信息，为企业的决策提供了正确、便捷的支持平台。

三、智慧水利、水务、农业信息化

在水利、水务、农业信息化领域，公司先后开展了智慧水务、智慧农业、水库大坝安全监测、防洪减灾、水环境监测、水资源监控与调配、水资源税、水土保持信息化、河湖长制等业务，推出了从顶层平台、终端硬件、移动应用到运营维护的完整信息化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可满足客户多种需求。

智慧水务以供水设施为基础，建立物联网、互联网和移动互联三大体系，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不同管理层级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通过数据采集仪、无线网络、水质水压仪表等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感知整个供水系统的运行状态，实现实时在线监测和应急预警，采用可视化的方式有机整合，形成“水务物联网”。建设生产调度系统、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漏损分析系统、巡检维护系统、抄表系统及营收系统等，及时分析与处理海量水务信息，辅助决策建议。最终实现供水系统生产、管理和服务的精细化、高效化管理。

智慧农业集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为一体，依托部署在农业生产现场的温湿度、墒情、二氧化碳、光照、图像等传感器和无线通信网络实现农业生产环境的智能感知、智能预警、智能决策、智能分析、专家在线指导，为农业生产提供精准化种植、可视化管理、智能化决策。

报告期内，智慧水利板块推出水资源调度平台，并落地了河南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智慧水务业务落地了范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滑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等项目，总合同额超过3,700万。智慧农业板块推出智慧农业信息化平台、农业物联网终端，如智能灌溉一体机、智能水肥一体机、无线阀控等，落地了商丘市睢阳区、洛阳市孟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启了公司智慧农业新业务。

四、智能终端及智能制造

（一）智能终端设备

公司通过深度融合物联网通讯、嵌入式操作系统和生物识别技术，构建成熟稳定的硬件中台，大大缩短硬件终端产品研发周期。运用人工智能和边缘计算技术，着力发展了多核心、高算力的智能终端硬件平台，包括支持主流移动处理器的方案平台和低功耗IOT处理器的方案平台。智能终端配套的OS层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多Camera的图像处理和ISP驱动、IOT协议底层平台、多核及NPU调度框架、安全和可信计算框架等核心技术。智能终端配套的上层软件，基于IOT技术打造了新开普生态下的终端设备管理、远程维护和监控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搭载高通骁龙625处理器的4G智能模组平台基础上，新引进了搭载高通骁龙690处理器的5G智能模组平台，研发出5G智能POS，同时还引进了Amlogic的模组研发智能网关盒子，做好了下一代智能终端的储备。在研发新产品的同时，继续围绕现有成熟的智能终端方案平台，打磨人脸识别智能终端，人脸识别支付在高校和企业领域实现规模化推广，在K12领域采用“云+端”模式全面推广。公司深耕餐厅支付场景，发布了基于自助称重计量的智慧餐厅解决方案，打造让就餐人员满意、经营者满意和社会满意等多方共赢的智慧餐厅，深受团餐公司、学校和企业餐厅欢迎，智慧餐厅解决方案已经在复旦大学和三亚学院等院校落地使用。同时，公司紧跟物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充分利用NB-IOT、SUB-1G、WiFi、蓝牙、4G、5G等通讯技术，实现终端的无线通讯，致力于实现智能终端“智能上线”，降低实施成本、简化开通调试流程，缩短交付周期。

在超声计量领域，2021年度公司基于自主知识产权与原创关键算法的超声波计量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已经把超声波计量打造成公司的硬核技术中台，聚焦燃气、农水领域相继交付落地大口径水流量计、民用超声波燃气表、商用超声波燃气表等系列产品，全面助力行业数字化计量，并取得省计量院、第三方实验室等权威资质认证，超声波燃气表系列通过国内一线燃气装备企业专业评测、挂网，试运行效果获得客户良好赞誉，并建立商业化战略合作，有望在2022年取得商业突破。

（二）智能制造业务

公司智能制造业务设焊接车间和装配车间两个车间，焊接团队成立于2010年，组建了西门子、雅马哈两条贴片线、一条SEHO-C350选择性波峰焊线，随着公司市场的不断拓展，涉及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并于2020年全面导入了无铅焊接工艺，更加环保绿色生产制造。目前装配车间已全面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了人员的作业效率和生产质量，并对水类产品实现设备自动化点胶作业，自动螺丝机作业，灌封胶等作业，实现由人工作业转换成半自动化流水作业，有力地提升了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此外，通过导入信息化系统（MES），全面监控产线生产进度和质量，同时对产品生产信息记录，实现对产品的全面质量追溯。

五、运维服务

公司近几年从建立全国统一服务热线着手，践行ITSS运维服务体系，优化客服中心架构，设立运维支持部主管运维服务全流程业务。在运维支持部下设服务台、运维工具运营管理、运维服务管理，同时在二线工程师设立服务器、数据库、存储专职工程师，为用户提供软硬件产品维保服务、资源负载服务、集群服务、数据迁移服务等工作。通过建立呼叫中心服务台、知识库、备品备件库等资源，设立多个运维层次工程师，采用全国统一服务监控、一线+二线的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在线、上门服务、评价体系，建立完

整的服务闭合环。

目前，公司运维服务体系的500余名技术工程师，分布在全国各地，为客户提供7*24贴身服务，公司建设有完善的能力培训体系，对于所有工程师进行线上、线下培训及考核，及时发现不足进行改进，不断提升技术能力满足用户服务。通过多年的服务积累，可面向客户提供原厂家本地化（上门、驻场）服务、在线远程技术专家服务、基于系统运行“无感知”云运维监控服务、新开普“服务宝”（手机移动端服务）实时监测系统运行、便捷报修等服务模式来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同时，“服务宝”客户版微信小程序，支持在线客服，操作更友好、更便捷，同时推出了云密钥平台，本地无需部署，接读卡器可使用，增强了安全性和互载负载机制，实现统一运维，进而提升了用户体验。得益于公司逐渐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高质量的项目交付驱动了公司业绩增长，持续高质量的服务赢得了客户口碑。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软硬件一体化设计、开发、制造、集成服务能力

公司聚焦智慧校园、智慧政企和社会信息化三大业务领域，依托从硬件、电路模组、操作系统到平台软件和应用软件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创新体系，以及涵盖需求、设计、开发、制造、集成、运维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赋能学校、企事业等客户，为客户提供产业互联网科技服务、物联网科技服务，帮助客户构建客制化的企业级解决方案，实现客户数字化转型价值提升。

目前，公司具备软件设计、开发能力，硬件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能力，以及软、硬件运维服务体系及相关资质，可以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对软、硬件进行场景适配开发和集成，提升客户体验。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与技术沉淀，公司软硬一体化的产品设计、客制化方案的场景沉淀、个性化场景适配的丰富经验和产品技术沉淀，逐步建立了独特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多行业、多产品拓展业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贴近客户、主动式运维的服务优势

以客户为中心，满足客户不同的场景需求。基于一直以来以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以及公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定制服务的业务特色，公司能够深刻理解客户个性化需求，有针对性地推进前端营销工作，并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主动式运维的客户服务，实现服务过程的全业务流程信息化跟踪与管理。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范围内设立7家分公司，21个省级办事处，57个城市办事处，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客户服务体系，以贴近客户的方式进行一对一的营销和运维服务，通过全国统一服务监控、一线+二线的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在线、上门服务、服务满意度评价体系，建立完整的服务闭合环。

3、优质客户多、需求黏性大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凭借完善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客户

范围遍及校园、企事业、城市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校园信息化产品覆盖高校总数达千余所，市场占有率逾40%，进一步夯实校园信息化龙头地位。线下业务多年的经营积累为公司进军移动互联网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便于公司快速将线下资源向线上转移。公司以传统一卡通为切入点，通过推出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持续占领高校市场，不断扩大线下用户群体规模，同时公司面向校园推出的移动互联网产品“完美校园”App、支付宝小程序等，不仅包含校园一卡通、移动支付、学习、生活等服务，还加入了人才成长服务体系，致力于全面提升学生综合能力素质，解决学校和学生的就业问题。基于公司客户、场景优势，下一步在智慧校园、智慧企业普及数字人民币钱包及升级终端设备时，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推广优势。

此外，由于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全面服务校园信息化各个领域，相比传统一卡通系统更具有延续性，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以多功能系统为主，因此原有客户的后续需求黏性比较大。据统计，50%以上的客户购买安装了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后，未来仍会选择公司的其他功能系统或后续产品升级持续运维服务。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是国内高校信息化龙头公司，始终专注于智慧校园解决方案建设，并不断拓展多行业信息化应用服务，为学校、企事业等客户提供信息化产品建设、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2021年度，公司直面困难和挑战，在产品、技术、服务、运营管理等方面部署了多项战略举措，并坚持混合云产品战略，以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智慧校园云平台及智慧政企解决方案内涵拓展及应用迭代升级，向客户进行科技赋能。由于公司加大研发与客户现场服务投入，人工成本及费用增长较快，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665.84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8.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00.3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48%。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母公司在手订单约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亿元左右。

（一）加大战略性投入，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以软硬件一体化设计、开发、制造、集成强服务能力，贴近客户、主动式运维服务等优势，多年来在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通过提供硬核产品、针对性地前端营销、客服本地化交付、运维服务，全面服务于校园信息化各个领域，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保证了客户的高黏性。2021年度，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及客户现场服务投入，通过增加城市办事处数量，增设客服人员编制，为项目实施、交付、运维等环节提供保障，同时，实施分公司多产品销售的举措，挖掘市场剩余需求，为公司创造营收。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7家分公司，21个省级办事处，57个城市办事处。此外，基于公司多年来在高校

领域积淀的优质产品、科技服务及运维服务能力，深入布局K12、中职领域，为公司开辟行业发展新空间。

（二）多行业、多产品一体化经营，高效扩大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倾力打造的基于线下“中台+一卡通”、线上“完美校园”、“虚拟教学过程+内容”的混合云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提供面向教务、学工、财务、教学管理、VR实验实训等专项业务的独立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方案，从多维度、多层面支撑校园全面信息化、资源数字化、数据运营化、业务智能化发展。基于“多客户、码卡脸、物联网智能终端”的新一代一卡通平台系统，在海亮教育集团、荣怀教育集团、狄邦教育集团、监利翔宇教育集团等全国多个教育集团、学校上线并良好运营。在高校领域，码卡脸一校通客户新增83所，智慧校园门户与中台新增客户近30所，教务、学工管理系统、缴费平台新增客户47所，老客户智慧化方案应用迭代升级、服务千余所。公司承建的银联总部“厦门大学创新一校通软件解决方案”项目，是全国首例在智慧校园框架下，由银联运营管理学校内部支付、清分清算业务。在中职、K12领域，公司K12智慧校园解决方案、中职智慧校园解决方案在市场推广中均取得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截至报告期末，K12业务中标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4,800多万元，增幅约为85%。中职业务中标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2,300多万元，增幅约为76%。“K12智慧校园云平台”分别在云南腾冲市教育局、湖南怀化市洪江教育局等多个市县级平台完成建设，截至目前已上线400多家客户。“中职智慧校园云平台”助力赣西教育集团实现了集团化综合管理。“融合信息门户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交由客户自己把控“千人千面”的个性化操作，目前仙居县职教中心、盐城机电高等职业学校已完成项目交付。

公司为中国银行总行打造了基于银行金融科技能力的智慧校园云平台，同时，根据国家“双减”政策，设计研发了教培机构资金监管平台，并采用监管模型柔性设计，结合历年与银行金融支付能力的技术融合积累，可以广泛响应区县教管部门的平台建设需求。

在政企领域，公司建设了“共享平台、完美企业、后勤、安防、公交、创新孵化”6大产品线，并在交通运输、钢铁冶金、汽车工业、医疗卫生等行业取得明显发展，年度内新增客户72家，面向全国中小微企业的“政企云”，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单位、区/县及市医院，客户数量超300家，使用人数超30万；“完美企业”APP新增客户200余家，新增用户数超100万。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基于5G技术的自助称重计量智慧餐厅解决方案，深受团餐公司、学校和企业餐厅欢迎，目前已在复旦大学和三亚学院等院校落地使用。在超声计量领域，公司基于自主知识产权与原创关键算法的超声波计量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聚焦燃气、农水领域相继交付落地大口径水流量计、民用超声波燃气表、商用超声波燃气表等系列产品取得省计量院、第三方实验室等权威资质认证，超声波燃气表系列通过国内一线燃气装备企业专业评测、挂网，试运行效果获得客户良好赞誉，并建立商业化战略合作。

疫情期间，完美校园搭起学生就业、企业招聘的空中桥梁，服务了472所高校，召开双选会1,456场，宣讲会6,175场，累计服务企业27,620家。

（三）锚定增量市场，把握数字人民币市场机会

公司在智慧校园、智慧企业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方面积极探索，2019年开始规划数字人民币在封闭校园、企业园区的应用场景，线上和线下支付场景，丰富和满足边缘场景，同时提升交易体系便捷和安全性。目前，公司结合现有校园、企业、公交、水利、燃气、电力等业务场景，通过软件、硬件和解决方案，提供完整数字人民币应用解决方案，为客户整体系统软硬件产品升级改造，实现数字人民币的交易应用场景，保障支付顺畅、账务及安全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数字人民币合作框架协议》，联合开展法定数字人民币封闭试验合作，共同加速场景建设和用户推广，树立“场景+金融”深度合作典范。“完美校园”APP和中国银行合作实现了数字人民币子钱包交易能力，成为全国前50名、教育行业首家接入数字人民币APP的子钱包应用。公司先后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等十大总行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完成21个客户的数字人民币场景上线，满足了客户的场景创新需求，加快了数字人民币在各场景的落地，助力中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

（四）通过资源整合，打造沉浸式教学方式

2021年10月，公司通过资源整合收购了上海渲图，上海渲图致力于为教育、城市、游戏和医疗等多领域提供图形图像以及虚拟现实综合解决方案，多年来专注于虚拟现实、三维渲染、虚拟仿真和高质量Web3D、WebXR，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经验，将有助力公司结合webVR技术与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优势，进一步升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虚拟现实教学中心、虚拟现实实验室、虚拟现实实训室、虚拟仿真实验室、VR数字化校园、VR数字博物馆等，打造沉浸式教学方式、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上海渲图的VR技术及经验，整合教学及产品方案，开展教学过程和教学内容的产品研发及教学培训业务，重点研发了人工智能实训室平台、实验室管理与服务平台、VR数控仿真示教机等产品。同时，公司开发的智能机器人实践教学硬件平台，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围绕机器人操作系统，以服务机器人移动底盘、四足机械狗、协作机械臂为载体，开发系列实训课程资源与案例包，并与部分高校展开了相关课程资源合作。

（五）发挥互联+物联优势，助力疫情管控常态化防控

在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大环境下，公司积极迭代基于“完美校园”的疫情防控健康校园码平台，为全国高校提供学生返校前、返校中、返校后三阶段不同的管理信息化工具，具有健康打卡上报、返校申请审批、到校打卡、人脸识别测温健康出入、健康出入证管理、访客管理、场馆预约管理等多项服务，借助公司人脸识别测温硬件终端优势，进行软硬件结合，通过“完美校园”手机端能力，实现疫情下的高校防控地区网格化、人员网格化管理，积极为全国高校疫情防控工作做出一份贡献，目前服务云南民族大学、集美大学、齐齐哈尔大学、江苏海洋大学、河南工业大学等百余所高校，日常使用师生百万余人。“云+端”全套解决

方案，实现软件平台即开即用的防控管理能力，硬件人脸识别+测温的精准身份权限核验能力，满足“无接触、免聚集、早防控”的疫情管控需求。

“完美校园”疫情防控服务管理平台结合目前校园防控政策及需求，迭代上线了核酸检测结果统计汇报，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预警，和手机端健康出入证部分省份实现了与当地健康码的切换展现等，持续为全国高校客户提供专项防控管理能力，用互联网能力为校园疫情防控提供精准服务，全方位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六）集团一体化运营，实现1+1>2的协同效应

2021年度，新开普与子公司坚持一体化战略、一体化产品分工、技术路线一体化和服务设计一体化，形成一体化合力，共创分享。通过产品一体化立项、设计、开发、评审和发布，软硬件一体化设计，研发、测试、客服一体化协同，以及与子公司的产品、解决方案融合、技术复用，提高了产品创新效率及服务质量，也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持续与阿里生态企业协同共创智慧校园，相互赋能，并与华为鲲鹏生态协同，完成国产化华为鲲鹏生态产品适配。

（七）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完善科研技术体系

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创新战略，以科技创新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的创造力，又保障了公司的研发方向具有市场敏锐度并且能够紧密贴合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

公司成立集团技术委员会，汇集技术精英，共创分享，钻研硬核科技，并基于公司中台组织架构，设置了产品规划部、创新开发部、共享技术部三个部门，为四个业务部门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撑。产品规划部主要负责产品规划和产品设计，由具有互联网产品设计经验团队组成；创新开发部主要负责产品迭代、合同项目定制化开发任务，由ICT专业、技术项目经理、研发工程师、架构师组成；共享技术部主要负责新技术预研、共享技术组件研发、专利技术突破，由技术线专家、运维架构师和精英研发工程师组成。同时，公司通过设立上海软件研究院，基于“教育信息化2.0”的智慧校园平台，全方位构建“微服务+大平台”的校园运行新模型；通过设立深圳硬件研究院，为持续升级、迭代终端产品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推动公司软硬件一体化融合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优秀软件产品》，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颁发的《河南省优秀软件产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CQC产品认证证书》，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23个，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著作权证书69个。2021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21,004.38万元，同比增长11.7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66%。

（八）优化内控体系建设，提高组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对现行制度及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通过调整销售管理部

职责，加强应收账款过程管理，并成立了数字化运营部，通过线上化的流程开发，加强员工过程管理，让员工的日常工作得已更直观、有效的呈现，也可通过线上化的“三单一报”，精确的对异地职工费用、活动、工单质量等做有效的分析，从而提高组织运营效率。在优化资金结构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设立了稳健的经营目标，并根据实际需求设定融资计划，充分保障了公司资金的良性运转。

（九）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员工技能提升

公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新开普大学加强内部培训学习，提升员工整体素质与业务水平，打造公司未来发展的后备军。

2021年，为更好地促进销售人员由关系营销、利益营销向价值营销转型，联合各事业部及解决方案中心向办事处销售人员进行了创新产品/产品线的应用解决方案系列培训，将业务部门的“弹药”直接的传递给了一线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钉钉“云课堂”搭建了E-learning平台，主要满足线上课程资源、考核发布评估、知识库（知识萃取、沉淀、共享）等需求，创建了萌新报道、业务修炼和知识广场三大板块。2021年云课堂实现平台升级，不仅满足员工技能提升和学习，而且更加自主化和便捷化，可以输出员工详细学习数据及部门学习数据，并新增讲师管理模块和积分管理模块，使培训体系更加得完善和标准。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16,658,372.35	100%	939,349,508.26	100%	8.23%
分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3,993,660.90	99.74%	934,822,392.32	99.52%	8.47%
其他	2,664,711.45	0.26%	4,527,115.94	0.48%	-41.14%
分产品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	556,570,972.59	54.75%	514,039,179.21	54.72%	8.27%
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	168,417,545.93	16.57%	139,385,022.76	14.84%	20.83%
智慧政企应用解决	142,450,695.75	14.01%	162,484,150.21	17.30%	-12.33%

方案					
运维服务	149,219,158.08	14.68%	123,441,156.08	13.14%	20.88%
分地区					
华中	243,120,657.83	23.91%	221,791,959.29	23.61%	9.62%
华东	304,571,683.75	29.96%	269,800,117.11	28.72%	12.89%
华北	181,024,948.37	17.81%	159,116,618.59	16.94%	13.77%
西北	73,747,779.03	7.25%	82,075,400.43	8.74%	-10.15%
西南	77,292,986.69	7.60%	72,658,353.29	7.73%	6.38%
华南	102,657,216.93	10.10%	89,326,011.31	9.51%	14.92%
东北	34,243,099.75	3.37%	44,581,048.24	4.75%	-23.1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35,608,034.26	92.03%	873,967,017.90	93.04%	7.05%
经销	81,050,338.09	7.97%	65,382,490.36	6.96%	23.96%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6,612,097.47	174,848,039.09	209,093,314.64	476,104,921.15	146,259,847.06	155,914,646.48	197,469,219.46	439,705,79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6,362.38	13,628,822.15	26,322,855.11	128,607,987.57	11,110,964.93	19,046,846.16	38,024,393.42	113,706,591.85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学校是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存在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学校在寒假过后的3-4月启动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5-7月通过项目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暑期开始大规模施工以确保开学时基本功能投入使用，7-9月为校园信息化系统建设高峰期，并随项目实施进度逐步验收，10-12月进入项目验收的高峰期。但是，由于校园信息化项目的实施至验收涉及运营商/银行和学校的多个部门，各个部门的配合程度、决策流程各不相同，对部分校园信息化项目而言，学校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会要求较长试运行期，在项目实施和试运行期间也会临时要求增加或改动功能，从而导致部分项目的验收期延长。受上述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在第三季度进入发货高峰期，随发货后安装调试及验收开始确认收入，在第四季度进入确认收入及收取货款高峰期，上述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的采购、生产、发货、安装验收和收付款在年度内各期间存在较大的不均衡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有效组织和资源的利用效率提出了较大挑战。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3,993,660.90	394,385,894.00	61.11%	8.47%	1.03%	2.87%
分产品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	556,570,972.59	310,070,331.98	44.29%	8.27%	10.96%	-1.35%
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	168,417,545.93	10,593,646.68	93.71%	20.83%	-22.48%	3.51%
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	142,450,695.75	60,804,105.81	57.32%	-12.33%	-30.98%	11.54%
运维服务	149,219,158.08	13,898,758.16	90.69%	20.88%	36.10%	-1.04%
分地区						
华中	243,120,657.83	89,797,319.64	63.06%	9.62%	2.24%	2.66%
华东	304,571,683.75	117,088,105.83	61.56%	12.89%	6.51%	2.30%
华北	181,024,948.37	66,303,088.81	63.37%	13.77%	2.57%	4.00%
西北	73,747,779.03	30,052,775.48	59.25%	-10.15%	-30.22%	11.73%
西南	77,292,986.69	31,410,519.52	59.36%	6.38%	-1.26%	3.14%
华南	102,657,216.93	43,173,638.64	57.94%	14.92%	41.95%	-8.01%
东北	34,243,099.75	17,541,394.71	48.77%	-23.19%	-26.04%	1.9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智能一卡通行业	销售量	台套	881,636	860,457	2.46%
	生产量	台套	869,574	778,075	11.76%

	库存量	台套	384,896	396,957	-3.0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	直接材料	294,846,445.83	95.09%	266,470,377.01	95.36%	10.65%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	直接人工	3,782,815.94	1.22%	3,497,890.08	1.25%	8.15%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	制造费用	11,441,070.21	3.69%	9,471,365.28	3.39%	20.80%
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	直接材料	57,818,735.43	95.09%	84,005,450.27	95.36%	-31.17%
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	直接人工	741,801.83	1.22%	1,102,718.56	1.25%	-32.73%
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	制造费用	2,243,568.55	3.69%	2,985,871.50	3.39%	-24.86%
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	直接人工	10,593,646.68	100.00%	13,666,252.90	100.00%	-22.48%
运维服务	直接材料	13,898,758.16	100.00%	10,212,128.81	100.00%	36.1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365,582,990.79	92.70%	359,660,089.36	92.13%	1.65%

直接人工	15,118,264.45	3.83%	18,266,861.54	4.68%	-17.24%
制造费用	13,684,638.76	3.47%	12,457,236.78	3.19%	9.85%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控股子公司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0,162,521.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9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4,459,265.48	1.42%
2	客户二	9,883,752.16	0.97%
3	客户三	9,661,755.57	0.95%
4	客户四	8,275,539.82	0.81%
5	客户五	7,882,208.27	0.78%
合计	--	50,162,521.30	4.9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6,958,452.2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3.9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7,466,335.46	4.28%
2	供应商二	14,856,133.40	3.64%
3	供应商三	11,165,044.19	2.74%
4	供应商四	8,447,296.65	2.07%
5	供应商五	5,023,642.55	1.23%
合计	--	56,958,452.25	13.9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51,003,216.58	222,654,841.61	12.73%	
管理费用	73,557,472.31	64,950,973.41	13.25%	
财务费用	-4,836,662.87	-8,305,649.52	41.77%	主要系本报告期到期结算的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研发费用	113,200,137.24	96,017,310.17	17.90%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学实训云平台	本产品基于“学、懂、练、成”的理念，围绕学生实习实训进行全过程服务，依托在线学习、作业练习、问答互动、在线考试、在线编程、自动化评价等功能，实现教学和学习数据的积累；同时，根据智能化算法为学生提供精准的个性化实践学习指导服务，为老师提供丰富的自动化实践教学辅助服务，为管理人员提供有效的标准化教学质量和学情分析服务；最终帮助学校提升实践教学水平，提高学生实践能力。	在国家智慧校园总体架构下，丰富公司智慧校园教学板版块的实践教学服务能力。通过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动学校实践教学的学习线上化、过程数字化、课程体系化和评价自动化，有效提高学生实践学习效率和效果，促进老师实践教学服务能力提升，助力学校实践教学质量提升。	基于公司实践教学经验，丰富公司实践教学服务能力，提升学校实习实训水平。	提高公司智慧校园服务整体竞争力。

校园公寓一体化智空间服务平台	本产品依照智慧公寓建设理念，旨在为学生公寓提供更多丰富和多元化的日常服务功能。结合相应的人脸识别技术产品，实现对学校宿舍人员的信息化、无卡化管理。对学生就寝进行每日统计；针对多日未归或多日未出等学生进行预警；移动端在线查寝。大幅度减轻了宿舍管理人员的工作量，提高了工作效率。	1、构建校级智慧公寓综合管理平台，全场景覆盖公寓管理和服务业务，集成多种智能识别和监测终端，达到应用整合、数据联动的效果； 2、充分利用物联网技术和大数据技术，对业务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将数据以可视化方式呈现，直观反映平台运行情况，辅助平台运营管理，为各管理部门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和辅助科学决策。	以公寓管理为综合业务平台，以智能物联设备为场景感知，提供智慧监管和智能服务业务，打造一套有温度的智慧公寓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后勤工作管理效率，优化后勤工作服务体验，实现后勤服务转型升级。	项目完成后将丰富我公司的产品架构，进一步提升在智慧校园领域的技术、产品领先优势，满足客户多方面需求。
基于物联网的智空间多媒体终端 saas 平台	本产品以电子班牌作为多媒体终端载体，基于物联网特点，将 saas 管理平台和多媒体终端关联起来，实现配置人员根据不同学校、班级的特点设置基础信息管理、走班考勤、课程管理、班级文化、信息发布、德育评价、家校互动等个性化模块，将相关数据下发到不同空间多媒体终端上呈现，同时支持通过组件拖拽优化自定义布局展示，以达到千校千面的个性化班牌效果。	促进数字校园建设全面普及。发布中小学、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推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全覆盖。推动各地以区域为单位统筹建立数字校园专门保障队伍，彻底解决学校运维保障力量薄弱问题；实现学校管理与学生参与的面对面，同时学生也能在终端与家长及时联系，将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多方连接起来，形成校园管理和学生成长信息无缝传递，推动智慧校园文化建设。	本项目旨在实现多方数据的整合采集，通过信息传输，精准定位发布于不同的班级、场所，实现一对一的管理应用；同时基于分级权限管理，实现班级老师、学生自行管理查看班级或个人信息，展示班级特色，真正为班级管理和学生成长服务，为学校提供易用性强、实用价值高的校园多媒体终端 saas 平台，帮助学校建设更加智能的教学环境。	丰富我公司在物联网多媒体终端 saas 平台方面的产品结构和服务内容，提升原有客户黏合性，同时打开普教市场，发展更多中小学校新客户。并结合自产终端嵌入式程序开发，实现各场景下从 saas 平台到多媒体终端数据同步的服务闭环。
基于智能调度引擎的乘用车综合服务平台	本平台以企业车辆综合管理为立足点，支持对企业内服务于员工日常办公、通勤的车辆做统一的管控和调配，通过智能化的调度引擎，实现全类别车辆的统一管理、自动管控、极简运营，通过信息化手段，真实有效的降低客户车辆运营成本，提高员工用车、乘车满意度，并可结合企业中其他业务系统的乘车、用车诉求，	1、对车辆运营人员而言，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轻松掌握真实的乘车诉求，可基于此进行排班调度、线路规划，还可基于车辆排班规则自动生成出车计划，在提高运营效率的同时，减少运营成本。 2、对企业管理者而言，可以直观了解到员工的乘车诉求和出车情况，既避免了无效发车、车辆空载等资源浪费的情况，还基于精细化管理，有效避	通过软硬件实现企业乘用车业务的集中化、自动化管理模式，为不同管理制度和类型的企业提供简单易用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并基于此，系统将沉淀日常乘车、用车的过	1、本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充分考虑同一功能在不同客户诉求、不同使用场景下可能存在的客制化使用方式，通过灵活的基础策略配置能力，可极大降低后续拓客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客制化研发成本。 2、在与公司现有产品

	实现多业务系统联动使用，丰富更多角色的乘车体验和乘车、付费方式，提高“智慧园区”的整体感，扩大“智慧园区”的“智能场景”覆盖范围。	免员工占座、人情乘车等管理乱象，为企业提供有效、高效的管理能力和智能服务。 3、对员工而言，不仅能在手机上完成乘车、用车的预约申请/申请，还可在手机上便捷查看班车的发车规律、乘车车票、乘车情况、车辆定位等信息，能为家属、访客等外来人员申请乘车权限，享受智能化的用车服务，提高整体使用感知和满意度。 4、对公司而言，本项目使用了创新性的实现逻辑和业务框架，随着本项目的建设，完成了原有班车管理业务系统的改旧成新，实现从陈旧技术、业务实现逻辑到新技术、新方法的转变创新，为后续相关业务和技术复用奠定基础。	程数据，为线路优化、发车调度等计划调优提供数据支撑，切实有效的降低企业用车、乘车的服务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为企业数字化转型奠定基础。	功能深度融合、复用的基础上，本项目增加了公司产品的业务适用范围，让公司对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解决方案内容更为丰富，提高整体方案竞争力。 3、本项目突破了原有的服务实现模式，既支持依赖一卡通平台快速实现员工乘车、付费场景，也支持组合公共基础服务组件，脱离一卡通平台的依赖，快速方便与第三方系统集成使用。
基于自动计量的无接触式自助结算终端	本产品采用自助式“称重计费”模式，通过重量感应、芯片识别实现精准计费和无感支付，用户吃什么，吃多少，选多少，都可以自由选择，解决就餐人员对菜品“数量与份量”的需求矛盾，响应光盘行动。产品主要部件由 8 寸显示平板，高精度秤体，智能托盘读卡器，智能托盘绑定机组成。	就餐人员选择相应菜品后自动核算出本次取餐的餐费，称重数据自动进入智能收费系统，相比传统的由服务员专人收银，这样打造出的自助取餐式的智慧型餐厅，提高餐厅综合服务能力的同时也能降低人工成本，无需服务员收银结账，对于就餐人员来说，能够自主选择菜品，以同样的价格吃到更丰富、更称心的餐食，也进一步提升就餐体验。	推进团餐行业智慧餐厅建设，实现传统餐厅智慧化升级，运用科技手段助力餐饮行业发展。打造让就餐人员满意、经营者满意和社会满意等多方共赢的智慧餐厅。	深耕支付场景，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慧餐厅领域的优势地位。
基于云原生技术的应用管理平台	本产品以云原生技术栈为基础，使用 k8s 作为容器编排工具，使用经过创新改造的应用模型将 k8s 复杂的配置项简化，极大的降低开发的进入门槛。开发适用于资源受限场景下使用的监控以及日志服务，监控系统兼容当前业界广泛使用的 prometheus 系统，便用其他服务或者系统进行集成。日志避免使用 elasticsearch 这种资源消耗过大的服务，改为自主使用自主开发的轻量级日志系统。平台进一步进程 api 网关，应用无需在考虑负载均衡、熔断、限流、重试、https 证书管理等基础服务。对于高级用户平台提供	1、系统运维能力提升,充分掌握各平台各组件关系及版本、运行状态，监控复杂度高，降低升级难度；升级出现问题可以快速回滚； 2、实现对应用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与监控：对应用的发布、部署、运行、监控、运维、更新升级全方位管理。保证交付应用稳定运行于可监控性； 3、平台基于 k3s(Kubernetes 的轻量级发行版)对应用的运行进行调度和扩容、监控、日志采集； 4、创新性的使用应用模型对 k8s 的复杂度进行封装，让云原生的基础工具更加普适性； 5、企业开发环境、测试环境、公有云生产环境的基础设施和应用统一管	打造公司云原生时代基础设施，为交付产品提供完整的运行时、完善的可观测性、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统一公司应用部署方案，降低实施难度。提升公司开发、运维、交付的整体效率以及现场运维体验。	1、统一公司的开发、部署、发布、运行时整体流程； 2、降低公司项目实施、运维、监控、升级的难度； 3、统一公司项目实施人员的整体操作流程，避免一个项目一个部署流程； 4、统一公司现场项目的监控入口； 5、提升公司应用的复用程度。

	了服务网格，进一步增强对应用的托管能力，极大的提升应用的客观性。基于以上创新构建一套以应用为中心，面向开发者的易用且好用的云原生应用管理平台。	理； 6、为企业一个开发者友好的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 7、更多需要使用易用的云原生应用管理平台的场景； 8、Kubernetes 资源自动按需生成技术，直接获取 Kubernetes 最佳实践； 9、云原生应用模型技术，辅助企业完成业务模块化改进和技术共享； 10、流量管理、应用全方位监控、日志管理，链路追踪等运维技术开箱即用。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签名签章服务平台	本产品是打造一款提供多点闭环服务（电子签名服务、数字授信服务、电子合同管理服务、密码物理公章管理服务、智能司法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的软硬件相结合的数字化产品平台。 产品实现用印流程的在线审批，契约文件的真实可靠，摒弃了传统用印管理纸质化、固定场所和指定时间的方式，实现了人性化、高效率、高安全的用印流程审批。可以实现用印流程的在线审批，契约文件的真实可靠，摒弃了传统用印管理纸质化、固定场所和指定时间的方式，实现了人性化、高效率、高安全的用印流程审批。	1、实现办公全流程的程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一直是市场和行业所重视的问题。近年来，许多机构和部门实施的“一门式”服务为例，其宗旨就是解决办公流程复杂、跑腿多、周期长的问题和现象。数字化办公已经常态化成为工作形式的一部分，而电子合同、电子授信等涉及身份鉴别、数据真实性、可靠性、司法性的应用是其重要组成。 2、系统可以实现用印流程的在线审批，契约文件的真实可靠，摒弃了传统用印管理纸质化、固定场所和指定时间的方式，实现了人性化、高效率、高安全的用印流程审批。 3、作为一家以“广受信赖的智慧化服务商”为愿景的龙头企业，深入智慧校园、智慧企业建设的各个应用场景。增强在数字契约安全可信方面的应用优势，打造一款提供多点闭环服务（电子签名服务、数字授信服务、电子合同管理服务、密码物理公章管理服务、智能司法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的软硬件相结合的数字化契约产品平台，是实现“构建智慧校园，助力智慧企业”使命的重要内容之一。"	打造一款提供多点闭环服务（电子签名服务、数字授信服务、电子合同管理服务、密码物理公章管理服务、智能司法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的软硬件相结合的数字化契约产品平台，增强公司在数字契约安全可信方面的应用优势。	1、本项目提升了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能力； 2、本项目充分储备了电子签章技术和区块链技术，为以后的各类业务集成应用打下坚实基础； 3、本项目输出了可共享复用的技术组件，提高开发效率； 4、本项目响应公司战略规划，输出签章中台技术能力，为业务系统提供签章服务能力和 CA 服务基座能力； 5、本项目提高一卡通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智慧管网监测系统	本产品以水厂工艺监测及控制、输水管网监测及调度、泵站远程控制为基础（包括水量、水位、压力等水文信息，水质信息，及工程运行信息等），以通信、计算	1、从城市发展角度出发，通过建设先进的管网监测体系，大大改善地区的城市投资环境，提升城市整体的信息化服务水平，促进城市经济发展需要与转型需要。同时打造以智慧水务为	为供水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化服务，以智慧化的力量助力中国水务行业。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水务领域的行业竞争力，满足客户多方位需求。

	机网络系统为载体平台，以计算机监控系统和水量调度管理应用系统为核心，同时可将相关信息上送水厂调度中心并接受其调度指令的综合智慧水务供水监控与调度系统。建立覆盖取水口、加压泵站、主管线、水厂等重要点位的水情、水质、工情信息采集与自动化控制系统。	载体的智慧城市，可以提高城市的核心竞争力，对该行业未来发展意义重大。 2、从公众服务角度出发，管网监测的建设所承载的信息化应用涵盖人们的生活、工作、学习、娱乐等各个方面，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以智慧管网信息化建设为依托，让城市和农村居民都能够饮用上水质达标的健康水源，同时通过水源置换建设，减少地下水的开采，生态环境得以修复，造福人类。另外，居民可以通过各种方式随时随地获取智慧水务信息，享受智慧水务带来的高效和便捷的优质服务。 3、从水务企业角度出发，通过构建智慧管网监测系统，能够促进供水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降低制水经营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经营效能，从而加快反应速度，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供水公司在水务管理决策和应用服务方面的水平，系统整合，全面提升现有工程的社会经济价值。重点在供水监测和供水分析方面开展建设和运营，将工程建设与智慧化应用协同推进、紧密集成，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提升公司的业务管理水平和公众服务形象。		
基于 web3D 的虚拟现实技术的教学平台	本产品由虚拟现实云渲染管理系统、ICT 实验环境管理系统、教学资源管理系统、在线学习系统、VR 实验教学系统等部分组成。平台一方面通过云渲染技术为高校建设成校级虚拟仿真资源和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另一方面，在教学方面融合当下先进的 MOOC、翻转课程等教学模式和理念，并基于云计算、虚拟化技术，为教师和学生提供个性化的教学与实训环境，同时为管理者提供统一的教务管理途径。硬件、系统开发平台的投入既考虑当前的教学、培训和科研的需求，也考虑到可扩展性，为后续的发展留足	在国家政策指引下，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利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训教学平台，促进学校实践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助力创新型人才培养。	本项目旨在突破传统的虚拟现实实训教学架构，实现云+端一体化实训教学方案，满足高校全校范围内多学科跨专业的优质实训课程与实验资源共享需求，以扩大专业学科优势，提升区域产业服务能力。	有力提升我司在高校教学场景下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拓展我司在高校信息化领域的业务范围。同时本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将奠定产品的领先优势，提升经济效益，并将带动行业的良性发展。

	够的空间。			
智能机器人本体与ROS系统教学云平台	本产品通过搭建工程实验室实训平台，为学校师生、企业科研人员进行机器人专业教学上课、在线实验、机器人实战开发等工作提供一个教学科研平台。智能机器人工程实验室平台通过私有云计算及虚拟化技术使得学生、老师和科研人员可以获取自己专属的虚拟机，从而进行在线教学实验和科研工作。帮助解决高校开展机器人学科面临的师资不足、实验环境缺乏等制约因素，满足当前高校的实际需求，以逐步提升学生的学习技能和实践水平，提高“教”与“学”的质量和成效，更好地培养机器人专业开发人才，进一步提高专业毕业生就业率以及学校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平台还提供了一些教学辅助功能如：机器人课程管理系统，机器人考试系统，机器人远程协助系统等，以辅助教师和学生进行课堂教学工作，提高教学效率，优化用户体验。	考虑高校教学改革和教学工程化创新的大趋势，结合实际新开普教育科技的实践探索，通过基于智能机器人本体与云平台产品研发帮助高校解决新形势下教学过程与实训过程管理面临的新难题，具体目的如下： 1、解决学校硬件配套设施与专业课程建设脱节的问题，一款机器人本体，软硬件开源，二次开发接口丰富，智能机器人底盘载重 50Kg 以上，可集成机械臂，烟雾传感器等外设，既可作为高校机器人相关专业实习实训平台，又可作为机器人算法科研平台； 2、解决学校新增专业课程体系不完善的问题，课程体系从嵌入式程序开发到机器人控制算法移植，知识体系由浅入深，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年级学生实训需要，配套实训案例以项目化开发流程，促进学生实战能力，培养出满足企业需要的新工科人才； 3、解决学校新工科专业实训信息化管理手段不高的问题，对于学生的专业工程课程教学过程统一进行管理，既满足学生非上课时段自主学习专业课程内容的需求，也满足学生日常教学与实训活动的使用需求，为全校师生提供一站式教学与实训管控服务。	以智能机器人硬件实训平台为载体，配套实验室实训云平台，为高校机器人专业的开展提供完整的课程体系支撑，助力提高高校机器人领域人才培养的质量与效率。	拓展了公司实训教学领域软硬件产品线，保障公司推动高校教学信息化改革，助力高校智慧校园建设的战略目标落地。
基于超声波计量技术的民用智能燃气表	本产品是利用超声波在介质中传播的时间差进行燃气计量的新型全电子式计量仪表，由基表壳体、超声波燃气计量模组、阀门、智能控制器、通信模组组成。具有电子计量、温压补偿、远程抄表、远程控制、远程充值等功能。本产品支持表端计量、平台结算、阶梯气价功能；自动检测拆表、泄露、窃气、超长时间用气；欠压、掉电、大小流量及自检异常上报；实现精准计量，具有实时温压补偿、宽量程等技术特点，改善燃气公司供销差问题，全面解决燃气采暖计量和日常计量的	1、天然气计量领域，从传统机械计量向超声波电子计量是大势所趋；本产品实现全电子式计量，全面助力行业数字化计量转型。 2、现在国内大部分厂家采用的是国外的计量技术方案和专用芯片，随着贸易摩擦的加剧，掌握核心技术的产品方案、算法、芯片、元器件国产化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本产品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满足燃气计量规范要求的国产超声波燃气计量模组和超声波燃气表的技术研究，对于打破国外技术垄断、促进我国燃气数字化计量转型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打磨“硬核”产品，全面提升计量服	1、依托自主研发的国产超声波计量模组，步步深入，推陈出新，实现超声波燃气计量系列产品的完全自主可控，完成燃气计量从机械计量到电子式超声波计量的跨时代创新。 2、本产品作为数据采集终端，结合物联网平台，为燃气企业的管理决	1、完成气体计量从老的机械计量到电子式超声波计量的转变创新， 实现民用超声波智能燃气表的产品自主化产品的开发。 2、民用超声波智能燃气表，填补了公司在燃气超声计量领域的空白。不仅可以增加原有客户的黏性，还可以渗透新客户，赢得超声波计量在燃气行业应用的市场先机。

	需要。本产品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务创新驱动，助推超声波燃气表更精准、更安全、更智能，让小计量为人民群众带来更加真切的民生福利。	策提供更为科学的数据支撑，助力燃气企业深化数字化转型。	
基于人工智能的多功能人脸识别核身终端	本产品是基于智能操作系统实现以人脸生物特征为主，以非接卡/身份证/二维码等为辅的多介质融合识别终端。由双目红外/3D 结构光摄像头、人体感应探头、人体测温传感器、人机交互显示屏、动态语音模块、TCP/IP、WiFi、4G、继电器控制、韦根/RS485/USB 等硬件模块组成，通过 GPU 图像处理、NPU 融合运算、多核多线程事件并发，实现人像图片和视频流的抓拍及边缘计算，智能判断人员权限。该产品具备 10W+人脸特征的边端存储及计算能力以及 100W+人脸特征云端存储的在线提取计算能力。其除识别功能外，还具备身份证读取、健康码读取、体温测量等功能，科学有效的助力社会防疫抗疫。可为企业经营者提供便捷、有效的管理模式，为用户提供快捷的核身体验，提升社会运行效率。	1、技术创新：人脸识别技术具备活体判断、速度快、精准度高等特点，能有效解决传统核身产品弊端（传统的核身介质主要是非接卡/密码/指纹，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弊端，诸如非接卡代打卡、密码泄露和效率低、指纹复制等情况，不利于企业或高校精准化管理）。人工智能技术的人脸识别核身终端，有效解决企业/高校的运营成本，有利于促进企业/高校高效率运行。 2、产品创新，持续提高市场竞争力：以人脸识别技术作为主，继续保留非接卡/密码/指纹等传统识别手段的产品形态，有效的满足不同需求的客户，通过产品功能和性能，赢得市场。 3、社会效益：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核身人员实名登记、健康码/行程码合法性判断、体温检测，有利于防疫抗疫。	1、基于公司研发能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推出系列化硬件终端（手持移动、通道闸机、门禁考勤等），满足企业/客户的不同场景需求。 2、将硬件方案中台化，为更多的解决方案商提供整体硬件能力，让更多的人工智能设备服务于社会，提高客户管理能力。	1、响应公司战略规划，项目基于新平台，项目输出的产品符合公司人脸识别核身终端的战略部署要求； 2、丰富人脸识别平板产品线及使用场景，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智慧财务系统 V1.0	智慧财务系统是符合政府最新会计制度准则、满足高校核心会计业务、具备常用周边系统服务对接能力的高校账务核算与管理系统。通过“会计科目+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三维核算体系，实现高校财务预算、核算、结算的全流程管理。	构建以财务预算、核算、结算为主的高校核心财务管控平台，实现科目管理、部门管理、项目管理、辅助核算、凭证记账、额度控制、出纳管理、往来支付、国库支付、年终结算、财务报表等常见业务。同时打通公司现有财务周边系统，实现多元化、全场景化的业财融合管理。	智慧财务系统 V1.0 产品二次内容补充和改版进行中。	通过智慧财务系统建设，实现高校财务核心业务的覆盖，强化财务监督监控，提高财务管理质量，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系统核心目标是实现财务核心化、业务渠道化、服务中台化、数据共享化、扩展灵活化。
数字维修服务平台 V1.0	数字维修服务平台是通过移动互联等技术，将报修业务流程化、信息化的综合服务平台，对传统报修业务中存在的设备管理混乱、服务反馈体验差、进度跟踪难、派工效率低等问题进行了深	构建一站式报修平台，满足不同场景的报修维修需求。对于学校管理层而言即可保证有限的维修团队得到合理利用，也可实时监控维修过程中的进度情况、当维修停滞时可及时督促；对于学生而言有维修需求时，可通过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通过数字维修平台建设，打造一个校级报修管控平台，对学校房屋、水电、活动场所、校园环境等场景进行统一报修管理，实现统

	度优化，从而提高报修服务质量，是一套适用于学校、物业、社区、医院等各类企事业单位应用场景的报修系统。	手机进行报修，相对私密空间可线上预约上门，保证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一身份认证，满足学校师生日常校园生活的报修维修需求，提高维修效率。
智慧后勤决策服务平台 V1.0	智慧后勤决策服务平台是一个将后勤部门各个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并通过数据治理、数据整合等手段，以数据可视化、数字孪生等方式呈现而出，为后勤管理者提供管理、决策数据支撑的大数据平台。	整合各个业务部门的系统数据，进行数据挖掘与数据处理，形成学校后勤部门数据资产，以大屏形式呈现，为学校后勤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智慧后勤决策服务平台 V1.0 迭代开发中	通过智慧后勤决策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学院后勤部门管理服务需求，为后勤部门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通过将多个业务场景的数据进行整合，为后勤各子部门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管理方式提供数据支持，提高学校后勤部门服务质量，做到以人为本，服务先行。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35	1,203	2.6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4.57%	46.14%	-1.5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868	855	1.52%
硕士	21	25	-16.00%
大专	346	323	7.12%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37	669	10.16%
30-40 岁	428	468	-8.55%
40 岁以上	70	66	6.06%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10,043,808.68	188,034,642.26	162,619,980.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66%	20.02%	16.8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82,346,009.00	70,889,754.00	41,273,137.83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39.20%	37.70%	25.38%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51.15%	38.97%	26.17%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学实训云平台	4,174,420.72	本产品由在线学习平台、移动端 APP、实时播报大屏程序组成。平台通过将管理活动与教学活动纳入统一的平台；采集教务、学籍、统计、办公等结构化的显性化数据；采集教学行为、学习行为、课堂互动、作业过程，在线编程，在线实验，在线考试等非结构化的隐形化数据；让教学过程更加透明化，管理精细化，教学过程流程化，标准化，为各学科专业的教学质量提供助力；通过引入大数据技术，让我们对学生学习的评价越来越注重综合化，多样化，多元化；引导泛 IT 企业的新技术走入学校理论课堂，产业场景进入学校实践教学。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校园公寓一体化智空间服务平台	7,646,279.85	本产品依照智慧公寓建设理念，旨在为学生公寓提供更多丰富和多元化的日常服务功能。结合相应的人脸识别技术产品，实现对学校宿舍人员的信息化、无卡化管理。对学生就寝进行每日统计；针对多日未归或多日未出等学生进行预警；移动端在线查寝。大幅度减轻了宿舍管理人员的工作量，提高了工作效率。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基于物联网的智空间多媒体终端 saas 平台	6,340,524.87	本产品以电子班牌为载体，以 SaaS 的模式和本地部署的模式给客户提供软件服务。一方面呈现了丰富多彩的班级文化，另一方面也成为了学校和班级、教师和学生、家长和学生之间的互动媒介，班牌已成为智慧校园不可或缺的部分。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基于智能调度引擎的乘用车综合服务平台	5,515,777.38	本产品采用自助式“称重计费”模式，通过重量感应、芯片识别实现精准计费和无感支付，用户吃什么，吃多少，选多少，都可以自由选择，解决人员对菜品“数量与份量”的需求矛盾，响应光盘行动。产品主要部件由 8 寸显示平板，高精度秤体，智能托盘读卡器，智能托盘绑定机组成。	申请著作权阶段
基于云原生技术的应用管理平台	3,763,005.20	本产品以云原生技术栈为基础，使用 k8s 作为容器编排工具，使用经过创新改造的应用模型将 k8s 复杂的配置项简化，极大的降低开发的进入门槛。开发适用于资源受限场景下使用的监控以及日志服务，监控系统兼容当前业界广泛使用的 prometheus 系统，便用其他服务或者系统进行集成。日志避免使用 elasticsearch 这种资源消耗过大的服务，改为自主使用自主开发的轻量级日志系统。平台进一步进程 api 网关，应用无需在考虑负载均衡、熔断、限流、重试、https 证书管理等基础服务。对于高级用户平台提供了服务网格，进一步增强对应用的托管能力，极大的提升应用的客观性。基于以上创新构建一套以应用为中心，面向开发者的易用且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好用的云原生应用管理平台。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签名签章服务平台	3,360,305.22	本产品是打造一款提供多点闭环服务（电子签名服务、数字授信服务、电子合同管理服务、密码物理公章管理服务、智能司法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的软硬件相结合的数字化产品平台。 产品实现用印流程的在线审批，契约文件的真实可靠，摒弃了传统用印管理纸质化、固定场所和指定时间的方式，实现了人性化、高效率、高安全的用印流程审批。可以实现用印流程的在线审批，契约文件的真实可靠，摒弃了传统用印管理纸质化、固定场所和指定时间的方式，实现了人性化、高效率、高安全的用印流程审批。作为一家以“广受信赖的智慧化服务商”为愿景的公司，在电子签章相关方面目前还存在空缺，打造一款提供多点闭环服务（电子签名服务、数字授信服务、电子合同管理服务、密码物理公章管理服务、智能司法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的软硬件相结合的数字化产品平台，是实现“构建智慧校园，助力智慧企业”使命的重要拼图。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智慧管网监测系统	2,194,374.79	本产品以水厂工艺监测及控制、输水管网监测及调度、泵站远程控制为基础（包括水量、水位、压力等水文信息，水质信息，及工程运行信息等），以通信、计算机网络系统为载体平台，以计算机监控系统和水量调度管理应用系统为核心，同时可将相关信息上送水厂调度中心并接受其调度指令的综合智慧水务供水监控与调度系统。建立覆盖取水口、加压泵站、主管线、水厂等重要点位的水情、水质、工情信息采集与自动化控制系统。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基于 web3D 的虚拟现实技术的教学平台	2,621,719.30	本产品由虚拟现实云渲染管理系统、ICT 实验环境管理系统、教学资源管理系统、在线学习系统、VR 实验教学系统等部分组成。平台一方面通过云渲染技术为高校建设成校级虚拟仿真资源和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另一方面，在教学方面融合当下先进的 MOOC、翻转课程等教学模式和理念，并基于云计算、虚拟化技术，为教师和学生提供个性化的教学与实训环境，同时为管理者提供统一的教务管理途径。硬件、系统开发平台的投入既考虑当前的教学、培训和科研的需求，也考虑到可扩展性，为后续的发展留足够的空间。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智能机器人本体与 ROS 系统教学云平台	1,596,597.56	本产品通过搭建工程实验室实训平台，为学校师生、企业科研人员进行机器人专业教学上课、在线实验、机器人实战开发等工作提供一个教学科研平台。智能机器人工程实验室平台通过私有云计算及虚拟化技术使得学生、老师和科研人员可以获取自己专属的虚拟机，从而进行在线教学实验和科研工作。帮助解决高校开展机器人学科面临的师资不足、实验环境缺乏等制约因素，满足当前高校的实际需求，以逐步提升学生的学习技能和实践水平，提高“教”与“学”的质量和成效，更好地培养机器人专业开发人才，进一步提高专业毕业生就业率以及学校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平台还提供了一些教学辅助功能如：机器人课程管理系统，机器人考试系统，机器人远程协助系统等，以辅助教师和学生进行课堂教学工作，提高教学效率，优化用户体验。	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2021 树维本研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1,823,181.29	为了打破本硕博分段培养壁垒、统筹安排教学资源、实现以“学生为中心”的个性化培养，把本科阶段和研究生阶段作为一个连贯的整体来组织教学和教务管理工作，把学生专业知识的学习与科研能力的培养结合起来，营造出更有利于本科生和研究生贯通培养的教育环境实现，实现全校教学资	开发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源的统一化、标准化及共享化。	
2021 树维研究生管理服务平台	1,562,317.68	研究生管理工作是高等学校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整个学校管理的核心和基础。运用先进的管理手段，组织、协调、指挥与指导各方面人员的活动，以便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完成国家所制定的教育目标。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中枢，是保证高校教学机制正常运转的枢纽，它是一项目的性、计划性、适应性、创造性和科学性很强的工作。	开发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2021 统一数据采集平台	1,531,978.79	搭建数据统一采集平台 1.0 版本，解决了各类数据采集，丰富数据中心的数据，并对外提供应用，丰富了数据采集的手段，方便用户进行数据采集。实现数据的快速获取。一般来说，数据分析人员的大部分精力都花费在了数据准备上。学校业务系统管理人员可能会有突发的数据使用需求，希望可以快速的获取真实、完整和规范的数据。	开发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2021 树维业务过程分析系统平台软件	1,139,744.36	主要为学校提供完整的、规范的教学质量指标自动化监测分析，帮助学校及时了解自身数据与标准数据指标的差距，从而完善教学质量管理。	开发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一站式数据中台	2,117,001.43	一站式数据中台以元数据为基础，打通所有的功能模块，并且各模块并非串连，而是每个模块都可以单独或与其他模块组合使用，并支持在本地或云上使用。区别于传统产品建设思路，一站式数据中台的建设不再是技术架构导向，而是业务导向＋技术支撑，以业务视角，分析各角色对数据的需求，让业务人员能够通过带有业务语义的业务元数据直接获取数据，让开发人员在开发数据应用时能随时了解数据的业务含义，开发出与业务定义契合度高的数据应用。打通业务与技术之间的壁垒，促进技术与业务之间的融合。	开发阶段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1,652,465.89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项目填补了数据中台数据资产展示的空缺，将数据治理的成功通过可视化的页面进行呈现，让数据资产成为可以量化的指标，充分的体现出了数据资产的价值，对于数据共享交换的统计更能体现出哪些数据是高校的核心数据，为高校数据资产的管理提供了决策依据，成为领导们的“驾驶舱”。本项目完善了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积累了丰富的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新技术的经验和产品，在未来几年，各高校的信息化系统都基本处于生命周期末期，更换全新的功能更完善的系统是必然的趋势。	开发阶段
智慧校园超级移动 APP	901,856.93	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深入开展，高校大部分职能部门均开展了自身业务系统的建设，一部分业务系统在提供 PC 端外还提供了移动端入口。校内各业务类型的 App 越建越多，但专注于单业务域的建设方式问题逐步凸显，师生需要安装多个 App、下载困难、信息获取渠道复杂，非学校统一身份的认证方式，操作界面不友好，重复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存在极大的不便利性和安全隐患。建设移动应用与服务统一的超级 App，打造全校规范、全面、安全、可持续发展的校园移动应用生态，推动学校信息化朝多元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成为信息化发展的趋势。产品目标是将 App 作为学校未来大量移动应用的主要承载平台，覆盖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办公管理和学习生活等诸多方面，打造成为师生提供全方位信息化服务的主窗口。	开发阶段
智慧校园开放平台	635,097.06	本产品是给予高校内各系统、各应用一个统一基础能力平台和 OPEN API 的构建管理的工具，也为高校内各业务系统开发人员的开发工作提供便	开发阶段

		捷，减少资源浪费，优化开发效率与开发质量。1、提供服务与服务之间访问的 gateway 功能 2、将能力的提供和服务的获取线上化、数据化和规范化，提供统一的接入模型和流程，打造校园新生态	
智慧校园一站式服务中心	1,830,260.03	随着高校信息化校园建设逐步深入和应用不断推广，许多高校的管理信息系统日趋完善，尽管大多数的主线业务都能够通过信息化支撑，但由于很多系统建设时间较早，因此很多业务已经与学校的实际业务脱节，甚至还会有一定量的业务，线上的系统已经无法覆盖，并且这些业务大多都是面向全校师生的流程办理类事务。信息办作为学校的信息支撑部门，如果能将这些业务进行重构并且线上化，提供一个统一的办事入口，无疑对使用者提供极大的便利。设计的一站式服务大厅产品，采用无用户化设计，基于用户、认证、授权中台体系，实现一站式管理与维护，采用工具化、平台化、组件化的设计思想，打造独立的流程表单平台系统，支持 Saas 模式运行，又支持组件化拆分，灵活组合，适应各种场景；PC 移动双端自适应，一端设计，双端展现	开发阶段
智慧校园用户授权中心	1,571,524.64	随着高校信息化建设的深入，高校建设的应用系统数以百计，每一个应用系统都对应一个特定的用户群体，以往的解决方案通过统一认证来解决部分用户的认证问题，但是各自业务系统基于用户及认证的管理都独立存在，涉及的登录策略、安全体系、身份管理、组织机构管理、群组管理、岗位管理各自千差万别，会导致给管理者带来极大的管理负担，同时也给最终用户带来了极为糟糕的使用体验。统一用户管理将分散在各个应用系统中的用户账户信息，组织机构信息，群组信息、岗位信息集中起来，提供完整的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同时作为最为基础的公共能力开放给各个业务系统来使用。是各个业务系统实现真正融合的基础，提高效率、改善体验、提升安全、规范管理。	开发阶段
服务治理平台	1,486,680.94	高校经过近些年来突飞猛进的一网通办建设，已大规模建设成了可用性较高的网上办事大厅，但初期建设时流程审批内容，运行时缺乏管理规范等原因，办事大厅存在一些管理或使用上的问题，典型的有：服务信息不完善使得用户难以准确找到所需服务、服务缺少主责部门办理时互相推诿、服务流程不合理、服务交互体验差、服务访问不稳定、用户缺少反馈渠道等等。而当我们试图着手去解决这些问题时，又往往发现由于相关工具和方法论的缺乏而无从下手。为此，从解决实际问题出发，借鉴数据治理的理念、互联网产品运营的手段和线上政务服务的改善措施，应当进行包含服务权责体系建设、服务二级门户建设、专题服务建设等内容的服务治理建设。	开发阶段
监控平台	812,035.88	高校双端门户的建设（PC 门户和超级 app）如火如荼，公司现有的智慧校园双端产品解决方案也得到了广大高校客户的认可和支持，在高校基于双端门户大力建设服务和应用的同时，对服务的埋点数据收集，访问统计分析和监控成为客户新的业务痛点。将高校信息化建设由交钥匙项目制，向持续运营管理模式转变探索，必将提升高校信息化管理和服务的可持续性发展，为进一步推进我国高校教育信息化进程做出积极的贡献。	开发阶段
通讯费服务平台	801,770.18	高速发展的今天学校内部即时沟通越来越重要，相对于个人即时通讯而言，学校沟通更加强调安全性、实用性、稳定性和扩展性。校内即时通讯需要既能够满足内部师生的日常工作沟通，又能够提高工作效率。为了实	开发阶段

		现内部沟通目的需要制定一款适合的及时沟通工具，它需要实现以下功能：功能配置上支持内部师生实现即时沟通，支持以文本、图片、表情、附件等多种方式表达，支持单聊、群聊、语音聊天、视频聊天多种方式沟通，离线文件发送，信息共享、在线截图，远程协助等等。	
完美校园智慧校园云平台 V1.0	2,480,696.58	完美校园智慧校园云平台是云 SaaS 管理平台，覆盖校园生活、学习成长、疫情防控、人才就业等全业务场景，具有统一身份认证、集成各种校内信息化应用、多租户、UI 定制多种功能	已完成，转无形资产
完美校园人才服务云平台 V2.0	497,486.74	校招 365 企业服务平台、校招 365 高校服务平台、校招 365 学生端小程序	已完成，转无形资产
完美校园人才服务云平台 V3.0	896,176.08	校招 365 智能化简历辅助填写系统 V1.0、校招 365 求职辅助课程平台 V1.0、校招 365 招聘管理平台、校招 365 企业端小程序	开发阶段
完美校园云迎新平台 V1.0	4,885,206.19	未来高校迎新的发展趋向于“高效化、在线化、便捷化”，所以开发完美校园云迎新平台，对学校和新生有如下的意义，基于学校角度：完善高校信息化建设场景，实现迎新期间不同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数据相互依赖，透明迎新流程，从而减轻各个部门迎新压力，确保迎新工作可以正常的开展，提升迎新效率问题；基于学生角度：可以直观了解学校现有迎新安排，了解学校文化，在线办理选宿、缴费、接站等业务。完美校园云迎新平台 V1.0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对迎新流程进行合理的划分，实现迎新前、迎新中、迎新后全周期管理与服务的覆盖。	开发阶段
支付前置平台	1,825,328.49	随着移动支付在社会的广泛应用，校园移动支付的需求日益强烈，通过打造支付前置平台，建立统一的校园全场景支付中台，为高校提供全支付渠道、全支付方式的中台能力，提供标准化支付接口，统一资金归集和清结算途径。	开发阶段
认证服务平台	922,942.55	随着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微服务架构日益成熟，围绕一卡通的应用系统越来越多。由于各个应用系统相互独立，当用户需要使用多个应用系统就会带来信息同步、账户安全管控等问题。为此认证服务提供了多种认证方式和统一的授权认证以及用户信息访问、维护、权限管理，以满足各个系统的快速授权和访问。	开发阶段
数字维修服务平台 V1.0	3,716,574.01	随着高校信息化建设的发展，高校对信息系统的依附性越来越强烈。在此基础上为了实现维修资源的合理配置，对维修进度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让师生享受移动互联的好处，可以在移动端方便、快捷的进行报修预约、工单评价，建立了数字维修服务平台，实现管理人员、师生、维修工全闭环线上工作，极大提升了智慧校园的建设水平。	开发阶段
智慧财务系统 V1.0	2,191,233.52	信息化建设已成为高校现代化建设的核心内容，信息化水平已成为衡量学校综合实力和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以“智慧校园”为核心的高校信息化建设，是高等教育现代化进程中，不可逾越的发展阶段。随着我国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高校收费、发放已成为高校资金来源、流转多样化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持高校正常运转必不可少的有力保证。加强高校收费和支出管理已成为高校业财融合及财务管理转型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打造统一化、智敏化、感知化、物联化、泛在化的数字化智慧校园、智慧财务总体架构，是未来布局高校信息化的重要战略指引。	开发阶段

智慧后勤决策服务平台 V1.0	1,072,322.80	智慧后勤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的行为主体服务对象为学校领导、后勤领导、相关业务部门管理人员。对于学校领导层面，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可以让学校领导整体掌握后勤各类服务的保障能力与服务水平，为他们在后勤发展定位、综合改革、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指导、决策中提供数据支撑；对于后勤领导层面，决策支持系统可以让后勤领导随时掌握后勤各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各项服务的运行情况，及时总结工作、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提升后勤整体服务水平，提升师生后勤服务体验；对于相关业务部门管理人员，决策支持系统可以更具体、更直观地体现业务进展与服务情况以及师生反馈情况，便于及时调整服务，满足师生需求。	开发阶段
校园退费平台	108,186.69	随着新冠疫情爆发及全国性防控工作的开展，很多高校面临毕业生离校办理退费手续，传统做法是线下人工登记、统计处理为主。在疫情安全防控的背景下，为免除人员接触及人员聚集，高校亟需一款能够融合一卡通等第三方业务系统实现无接触式退费、发放的在线管理平台。涵盖学校一卡通余额退费、住宿费退费、预充值业务退费以及疫情期间加班值班费、校内外临时劳务费、疫情补助金等发放场景。	开发阶段
树维电子自助服务平台软件	970,478.38	树维电子自助服务平台软件 V5.0 是一个为学生老师提供便捷服务，做到使用者、使用时间、内容、费用的精确可控，彻底改善传统打印复印的需要人工值守、现金收讫、服务时长及服务效率等诸多问题。	开发阶段
树维教学达标分析平台	835,928.89	近年来，随着高校推进高质量的质量常态监测建设，学校需要形成覆盖教育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体系。通过构建规范的、综合的监测数据平台，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按照有关行业标准和自建标准，实行数据预警机制，及时对问题进行调整和整改，帮助学校完成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开发阶段
树维教育实习管理软件	733,267.33	树维教育实习管理软件 V5.0 是以实现学生实习信息登记为服务核心的管理系统,能够颠覆传统的人工登记方式,让实习登记信息化,推动登记及后续管理全流程的优化,极大地提高信息管理的效率,让资源得到更好地配置。其次,通过信息化管理能够把学生实习信息都整合起来,实现学校、人才、企业等多方的资源共享,让各方都有所受益。	开发阶段
树维可信电子成绩单平台软件	509,918.36	提高了学生的便捷度，学生可以根据需求随时随地导出电子成绩单，让信息多跑路，学生少跑腿。通过加盖合法的电子签章及可信时间戳实现防伪，有力地保证了文件的可信度和不可篡改性，使电子成绩单具有更强的安全性和自主性。?电子成绩单下载后，可反复使用，不仅方便快捷，而且有效降低了纸质成绩单的成本，更加绿色环保。	开发阶段
数据填报系统	1,601,754.69	搭建以线上填报为手段的数据填报平台解决了学校面临的师生重复填表、填表进度跟踪困难、数据收集审核复杂等问题，形成了以简化填报工作为理念，以标准和规范建设为基础的数据管理模式。	开发阶段
个人画像平台	1,238,696.00	近年来，随着高校信息化建设，学校教师及学生对个人校内数据信息展示需求逐步提升，传统的信息展示及查新方式已不能满足师生需求。信息汇总展示的及时性也越来越收到学校的重视，原有分站式信息查询不够综合，为方便师生对信息的快速了解，对校内信息进行整合已画像形式展示。	开发阶段
智能发放系统	244,486.30	本产品搭建智慧校园统一全场景资金支出平台，实现学生、教职工、校外人员薪资、劳务费等所有费用的设定与发放。系统支持根据不同发放对象	开发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设定多种发放类型，费用自动计算，杜绝人工出错。系统对数据实行统一管理，周密有效的多层系统权限设置确保资金信息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稽核平台 V1.0	2,307,966.96	本产品通过收集应用、服务器、终端设备的运行信息计算形成不同的指标，通过过滤、计算最终形成不同的图表，使管理员可以直观的观察到所有应用、服务器、终端设备在不同时刻的运行状态。并帮助管理员快速的定位异常的信息，保障业务系统的平稳运行。稽核平台平台主要包括四部分，分别为运维监控管理、监控设置、系统设置、首页管理。平台维护独立的管理员账号密码，通过对服务器、设备管理、楼宇楼层设备绑定实现对设备、服务器、应用程序进行实时监控，如果出现异常，通过发送类型管理中配置的通知方式，将预警信息发送给相关负责人，实现出现问题早发现早处理。	开发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学生收费管理系统 V1.0	228,438.45	随着教育改革迅速发展，高等院校规模也不断得到扩大，除了学生人数的增多外，收费指标和项目也不断细化，加上各高校收费情况的不同，原有的学生收费管理系统已经无法满足高校需求，传统的收费系统不仅缺乏信息共享机制，高校各单位之间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并进行沟通，而且功能并不完善。那么对于学校来说，利用计算机系统高效率地完成学生每学年的收费管理的事务，是适应现代学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的一个必要条件。	开发已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555,006.36	1,086,955,840.87	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292,104.84	890,184,767.28	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62,901.52	196,771,073.59	-18.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34,709.29	175,605,671.95	-4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574,823.94	233,441,872.92	2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40,114.65	-57,836,200.97	-23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00,000.00	36,200,000.00	33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75,271.86	185,942,215.60	-3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24,728.14	-149,742,215.60	130.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47,515.01	-10,807,342.98	193.8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239.82%，主要系本报告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减少，同时

本报告期购买的现金管理金额增加。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30.34%，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①吸收少数股东蚂蚁集团投资款；②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③股份回购的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466,262.53	-1.32%	主要系（1）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27,683,358.23	14.78%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	是
营业外收入	632,355.05	0.34%		否
营业外支出	3,418,117.63	1.83%	主要系报告期驰援郑州捐款及郑州洪灾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82,187,309.95	22.50%	573,663,976.12	24.92%	-2.42%	
应收账款	541,334,245.98	20.92%	465,807,386.53	20.23%	0.69%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298,852,943.57	11.55%	255,214,750.82	11.08%	0.47%	
投资性房地产	13,811,538.25	0.53%	14,389,555.92	0.62%	-0.09%	
长期股权投资	31,674,846.16	1.22%	35,427,230.98	1.54%	-0.32%	
固定资产	138,853,369.43	5.37%	135,304,898.30	5.88%	-0.51%	

在建工程	2,236,863.95	0.09%	0.00	0.00%	0.09%	
使用权资产	7,354,009.68	0.28%	7,649,541.29	0.33%	-0.05%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0.93%	10,000,000.00	0.43%	0.50%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负债	87,291,333.04	3.37%	68,401,501.38	2.97%	0.40%	
长期借款	5,820,000.00	0.22%	17,540,000.00	0.76%	-0.54%	主要系分期归还银行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3,630,270.70	0.14%	4,892,463.86	0.21%	-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00,000.00	5.41%	34,000,000.00	1.48%	3.93%	系期末现金管理余额减少。
预付款项	10,313,293.56	0.40%	14,785,508.81	0.64%	-0.24%	
开发支出	85,150,819.85	3.29%	55,411,788.78	2.41%	0.88%	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加大自主研发项目投入，期末校园公寓一体化智空间服务平台、基于物联网的智空间多媒体终端 saas 平台等项目尚未交付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应交税费	54,152,680.06	2.09%	35,807,782.37	1.56%	0.53%	本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其他应付款	11,182,211.46	0.43%	22,000,762.77	0.96%	-0.5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福建新开普少数股权对价款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63,566,820.73	6.32%	97,363,683.83	4.23%	2.09%	主要系本报告期吸收少数股东蚂蚁集团投资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4,000,000.00				190,010,000.00	84,010,000.00		140,000,00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							6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34,060,000.00				190,010,000.00	84,010,000.00		140,060,000.00
上述合计	34,060,000.00				190,010,000.00	84,010,000.00		140,06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454,735.00	保证金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000,000.00	借款质押物
合计	38,454,735.0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060,000.00	12,980,950.00	31.4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致力于为教育、城市、游戏和医疗等多领域提供图形图像以及虚拟现实综合解决方案	增资	7,65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张乾、河南瑞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长期	股权	已实际控制，并已办理工商变更	-	-13,134.76	否	2021 年 10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7,650,000.00	--	--	--	--	--	--	-	-13,134.76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	报告期内变更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	累计变更用途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	闲置两年以上

			集资金总额	金总额	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总额	向	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1,378.63	149.85	19,617.33	283.02	17,393.76	55.43%	14,306.37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 11,000.00 万元，现金管理 2,5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31,378.63	149.85	19,617.33	283.02	17,393.76	55.43%	14,306.3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①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4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3,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11,213,679.30 元（含进项税 577,387.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786,320.7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73 号”《验资报告》。 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3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31,378.63 万元。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85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9,617.33 万元。 ③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的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节“（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④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	是	9,018.25	4,096.85	0.00	4,096.85	100.00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13,360.38	3,370.63	0.00	3,370.63	100.00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否	14,393.76[注2]	14,393.76	149.85	149.85	1.04	2023 年 10 月 24 日[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772.39	33,861.24	149.85	19,617.33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合计	--	48,772.39	33,861.24	149.85	19,617.3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注 1：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的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新一代智慧校园移动互联服务平台、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										

项目）	产、智慧教育实训基地、工业机器人、大数据教学实验平台、智能终端实验室等。 公司原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将传统校园一卡通应用、校园信息化系统与移动互联网进行深度有效结合，是引领移动互联网时代校园学习及生活模式转变的重大战略举措，通过与新募投项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其他子项目的融合，公司原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将进一步拓宽“完美校园”的内容深度，使之成为智慧校园生态的重要载体。公司原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内容目前已进一步深化，并逐步往教育科技方向转变，将原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融入新募投项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后进行整合升级，有利于公司向智慧教育领域纵向延伸，利用资源优势快速抢占市场。 原募投项目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由于原募投项目已经发生变更，公司不再对原募投项目进行投入。 因此，截至报告期末，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定投资进度未完成，亦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及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	不适用。

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306.37 万元。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 11,000.00 万元，现金管理 2,5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2：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及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4,393.76 万元（包含 2021 年 12 月 11 日赎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500 万利息 283.02 万元，即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83.0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2,000 万）。由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未赎回的大额存单，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最终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 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高新区国土规划住建局已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郑规件字第【410100202219002】号），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处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组卷阶段。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4,393.76	149.85	149.85	1.04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	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393.76	149.85	3,149.8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文件。 公司原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将传统校园一卡通应用、校园信息化系统与移动互联网进行深度有效						

	结合，是引领移动互联网时代校园学习及生活模式转变的重大战略举措，通过与新募投项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其他子项目的融合，公司原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将进一步拓宽“完美校园”的内容深度，使之成为智慧校园生态的重要载体。公司原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内容目前已进一步深化，并逐步往教育科技方向转变，将原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融入新募投项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后进行整合升级，有利于公司向智慧教育领域纵向延伸，利用资源优势快速抢占市场。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一卡通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0.00	260,016,927.89	198,364,095.17	130,294,064.99	35,119,859.56	31,519,903.27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一卡通系统、数字化校园系统、教务系统的研发、销售	14,630,000.00	208,826,510.57	134,027,122.66	176,224,181.55	35,447,567.65	34,271,277.1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转让	内部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报告期业绩无影响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少数股东剩余股权	报告期为公司贡献利润 3.54 万元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报告期影响公司利润-1.31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新开普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0%的股份。公司主要经营范

围是：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与维护；软件的设计、销售与维护；仪器仪表的设计、生产、销售与维护；能源监管平台项目设计、开发、销售及维护；节能改造工程、空调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及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福建新开普实现营业收入4,359.34万元，实现净利润194.92万元。报告期为公司贡献利润175.43万元。

2、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完美数联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857.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00%的股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完美数联实现营业收入2,585.23万元，实现净利润81.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4.11万元。报告期为公司贡献利润97.25万元。

3、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希嘉教育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503.7588万元，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并报告期内，希嘉教育实现营业收入6,639.43万元，实现净利润1,092.40万元。报告期为公司贡献利润557.12万元。

4、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渲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45.7726万元，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从事网络、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上海渲图实现营业收入22.77万元，实现净利润-2.58万元。报告期影响公司利润-1.31万元。

5、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兰途是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35.00%的股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布线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网页设计；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从事经营）。

报告期内，成都兰途实现营业收入535.24万元，实现净利润37.09万元。报告期为公司贡献利润12.98万元。

6、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乐智是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9.50%的股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北京乐智实现营业收入23.35万元，实现净利润-30.99万元。报告期影响公司利润-6.04万元。

7、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职派咨询是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247.707万元，公司持有其40.00%的股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人力资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职派咨询实现营业收入199.24万元，实现净利润26.98万元。报告期为公司贡献利润10.79万元。

8、河南省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和数据是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20.00%的股份。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教育软件系统的研究、开发及销售；互联网教育交流、咨询、及服务；提供数据库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服务。

报告期内，云和数据实现营业收入3,693.38万元，实现净利润-1,964.86万元。报告期影响公司利润-392.97万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教育信息化是指在教育领域（教育管理、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全面深入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来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过程。2012年9月，时任国务委员刘延东指出“三通两平台”为“十二五”期间教育信息化建设目标，教育信息化进入1.0时代。2018年4月，教育部正式下发《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将教育信息化2.0定位于“互联网+教育”的具体实施计划。要求“到2022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大’的发展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在教育信息化1.0的基础上提出了更高的目标，着力打造教育信息化生态。

2、行业政策趋势

2019年2月26日，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的十大战略任务之一就是要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全面建设智慧校园。同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也提出以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全过程，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

2019年2月13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到2022年，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

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30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为确保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的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还明确了在财政支持上的保障措施：完善教育现代化投入支撑体制。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2021年12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推进深度融合信息技术、智能技术的教育教学变革，明确强调，要“发挥在线教育、虚拟仿真实训等优势，深化教育领域大数据分析应用，不断拓展优化各级各类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标志着教育信息化战略规划发展将会进入新阶段，战略规划价值将更加凸显，研制和发布各级各类发展规划将成为常态。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支持的精准智能决策将在规划研制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中国未来发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靠人才，基础在教育，教育信息化作为国家发展战略要素之一，行业发展建设进入全新的快速发展阶段。

（二）2022年度展望及经营规划

2022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混合云产品战略，以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及智慧政企解决方案内涵拓展及应用迭代升级，向客户进行科技赋能，为客户提供产业互联网科技服务、物联网科技服务。同时，公司将坚定落实集团一体化运营、多业务全产品线经营，以“业务+智慧”双轮驱动，打造面向全国高校、中职和中小学的整体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充分践行智慧校园建设规划，构建稳定、便捷、高效的校园服务体系。

1、积极响应政策，以全面铺开智慧校园全场景解决方案建设与落地为目标

2022年，公司将积极响应教育行业最新国家政策，结合众多高校“十四五”规划的高质量需求和公司自身20余年高校信息化建设经验，公司将全面铺开智慧校园全场景解决方案建设与落地，通过“一云+双端+双中台+N微应用场景”产品组织与价值呈现，布局高校、中职、K12的重点项目与标杆客户建设，以此为引领，提供卡码脸一校通、教育教学、学生工作管理、后勤生活、数据管理平台、综合服务平台等全场景的优质服务体验，积极进行横向业务扩张，多行业、多产品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与占有率。

从产品角度，将基于新开普智慧校园中台总体框架，云原生构建智慧校园软件为基座，为校园所有应用提供可靠的、可管理的运行环境，提供更为灵活开放的服务部署和服务运维能力。通过构建融合服务门户和超级APP，帮助师生便捷、智能地获取智慧校园信息化广泛服务。通过构建业务共性的业务中台，结合应用的逐步解耦，支持业务场景高性价比的快速迭代，支撑未来校园业务的深层次改革。继续巩固用户中心、认证中心、消息中心、事务中心、人脸中心、支付中心、权限中心、资讯中心等公共服务能力。构

建开放平台和物联网平台双总线，实现应用对公共能力、其他应用能力和物联网设备的便捷调用和管控。

从营销角度，将要求各级办事处全面铺开多产品线的营销渠道。针对现有客户，以卡码脸一校通为切入点，以支付、教学、学工、后勤、碎片化流程、一站式办事服务、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等场景为重点，横向展开现有高校客户的价值挖掘与持续合作，提供长期优质服务。针对新增客户，以“抢占入口，搭建框架，丰富应用”为指导思想，优先抢占校园信息化顶层框架建设，再跟进公司王牌产品落地，配套优质运维服务能力，将新客户转化为忠实客户。同时，继续加大与银行、教育集团、互联网公司和教育厅等的合作共建模式探索，提高市场份额。

从运维角度，将继续推进各办事处本地化项目团队与运维团队建设，加大郑州、上海、合肥等多个研发中心对一线实施团队的支持与能力赋予。以每个区域落地重点标杆案例实施跟踪，来带动本地化团队的技术力量积累与运维能力提高，从而为产品迭代和营销布局提高坚实有力的后盾。

2、加快数字人民币的场景落地，助力中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

公司在智慧校园、智慧企业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方面积极探索，早在2019年就开始与银行进行对接，规划和讨论数字人民币在封闭校园、企业园区的应用场景，线上和线下支付场景，丰富和满足边缘场景，同时考虑交易体系便捷和安全性。公司多年来为学校、企事业等客户提供信息化产品建设，具有大量的校园、企业支付类应用场景，在数字人民币的推广中，具有客户和场景优势，适合数字人民币试点和推广。

未来，在中国人民银行的主导下，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进一步扩大，数字人民币的使用场景将进一步深化，同时相关应用产品和场景日益丰富，用户即使没有银行账户，也可以利用手机号等唯一身份标识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并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满足了多样化的支付需求，为实体经济和群众生活提供更便捷安全的服务。

2022年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和亚运会，也将是数字人民币试点合适的应用场景，新开普将结合公司物联中台、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算法中台、软硬钱包等技术优势和业务场景优势，持续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完善数字人民币在教育、公交、企业、电力、燃气、水利等行业的各项应用功能及推广，加强现在完美校园子钱包运营，以及结合数字人民币伞型钱包、账户型钱包和价值型钱包技术储备，积极开拓新型应用场景，探索创新应用场景，丰富多种支付方式，加快数字人民币在各场景的落地，培育新业绩增长点，助力中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

3、VR技术打造沉浸式教学体验

2022年，公司将大力投入研发，实现云化XR技术的突破，将云烘焙、云渲染、云计算的核心引入到Web XR中，实现在云端完成大量的图像渲染计算和编码压缩，通过高性能网络传输至用户终端，实现Web XR计算、内容5G云化，最终通过轻量化VR眼镜，届时可实现Web端虚拟现实体验。

同时为响应5G+智慧教育示范项目建设号召，经深度调研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现有Web VR技术和智慧

校园整体解决方案优势，助力高校构建校级5G+Web VR实训教学云平台，平台主要有Web VR展示中心、VR仿真教学中心、虚拟仿真实验室、Web VR快速开发平台几部分组成，为打造5G+Web VR沉浸式教学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目前，产品正在持续迭代优化中，同时产品方案正通过全国销售体系协同推广。

4、先进技术打造硬核产品，力促智能终端实现突破增长

随着人脸识别核身和人脸识别支付应用场景的丰富与普及，公司人脸识别智能终端前期沉淀的技术优势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有望成为稳定的增长点。在2021年发布的基于自助称重计量的智慧餐厅解决方案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加大投入，将陆续推出智盘和菜品识别智能餐台，让智慧餐厅解决方案成为新的增长点。另外，自主研发的超声波燃气计量技术及相关产品有望在2022年取得商业突破，在燃气领域由机械计量转为电子计量的行业变革中，赢得国产化模组推广的先机。

5、把握智慧水利市场机会，以科技助力农业信息化发展

2022年，公司将借助政府全面推行供水四化的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水务的市场占有率，并借助公司多年从事农业水价改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经验，逐步切入智慧农业、设施农业的市场，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并逐步提高设备自产率。在做好河南市场的同时，借助公司设立的城市办事处，在全国多地推开业务。

6、在产品研发、激励机制、人才成长机制上，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紧跟数字货币、区块链、生物识别、AI、无人零售等技术趋势的潮流，进行科学的产品规划，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动和升级的要求，为公司的下一轮增长做好准备。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的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新开普大学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规范与发展的同步。此外，公司将加快行业并购步伐，通过机会把握和风险规避，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分析

1、移动互联网业务运营风险

当前，移动互联网产业蓬勃发展，成功的产品和服务模式不断向其它产业领域延伸渗透，智能一卡通行业也开始融入移动互联网元素，呈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传统智能一卡通企业主要向学校、企业等客户提供智能一卡通系统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和售后服务，缺乏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的自有系统/平台的推广和运营经验，技术、渠道和商业模式与移动互联网行业也相差较大。公司移动互联网运营经验和成熟盈利模式的缺乏将对与移动互联网的深度融合，以及借助移动互联网进一步拓展行业发展空间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深入把握移动互联网发展规律，为提升企业运营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其次，提高企业平台运营和内容运营的能力，以推出适应客户需求的应用为切入点，迅速扩大用户规模，聚集合作伙伴，要提高对合作伙伴和合作平台的管理能力，制定统一的标准和接口，搭建开放的平台。同时，在内容

运营上，通过客户使用应用服务的数据和信息，把握客户消费行为和消费特征，不断丰富和完善应用服务，及时更新服务内容。通过引进、内部培养等方式，快速建立一支适应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新型人才队伍，积极引进成功的互联网高级运营管理人才，提高企业拓展新兴业务市场的战略经营能力、运营管理能力。另外，公司将借鉴互联网企业成功做法，注重细节，坚持客户导向，注重运营的有效性和精确性，实现创新超越。

2、职业教育服务业务运营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开发以智能卡及RFID技术为基础的各类行业信息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从事智能一卡通系统的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及各类智能卡终端的研发、生产、集成、销售和服务，并快速推进移动互联网和移动支付在智能一卡通行业中的普及，促进以大数据、移动互联以及智能终端为核心的O2O闭环模式的整合与发展。长期的研发服务以及高校客户资源为公司开展职业教育业务提供了充足的技术、人才和客户支持，但作为公司之新业务，职业教育之运营方式、盈利模式与其现有智能一卡通业务完全不同，公司面临一定的业务运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长期从事智能一卡通和其他校园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项目实施，在技术上储备了大量成熟的基础构件，各类IT新技术上均有相应的原产品、控件、源代码以及知识库、方法库和方案库。在此过程中，公司积累了新一代信息技术全产业链的研发技术储备，并梳理出围绕信息技术产品各个服务环节的配套岗位技能，同时也积累了全球百余家的信息技术原厂的合作经验。在前沿技术方面，公司开展过大量的课题研究，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方面均有一定积累。公司还不断引进新的技术力量，充实到公司研发队伍中，形成新旧技术交替互补的技术储备模式。

3、研发风险

由于信息技术行业整体发展速度较快，各类信息技术呈现出更新速度快、应用领域不断深入和拓展的发展态势，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虽然公司拥有强大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但如果未来不能准确把握信息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并持续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产品研发中心为主的研发体系下，将积极推进面向营销中心提供所负责产品线的产品解决方案及产品销售支持和培训的功能整合，通过产品事业部，保障产品竞争力、可靠性及经济效益，并向其他产品事业部提供产品、开发支持与保障。同时，将加大研发管理体系的投入，提高研发创新体系管理水平。通过产品研发流程体系再造，深化研发体系，建立和固化相关的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化研发过程管理。同时对于电子硬件产品，进行质量体系再造，在产品研发流程中规范和加强质量可靠性的设计和管理，通过这两项研发体系的改造和提升，实现提高产品研发效率、提高产品的质量可靠性。

4、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公司人员亦将相应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可能趋于复杂化，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大为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营组织、营销服务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在管理、技术、营销、业务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若公司的技术管理、营销管理、质量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导致相应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体系，提高核心管理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并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和行业专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5、收购整合的风险

2015年至今，公司收购完成了对迪科远望、上海树维的收购以及对北京乐智、成都兰途、希嘉教育等公司的战略投资，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渠道覆盖均大幅增加，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整合措施，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整合效应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从文化融合、管理优化、战略协同等方面着手，打造深度融合、发展共赢的投资管理体系，实现子公司的良性发展，充分发挥产业链整合效应。

6、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2015年公司并购重组确认了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强化以下三个方面：（1）本着谨慎性原则，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理性评估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降低投资风险；（2）积极开展投后的管理及整合措施，加强打造深度融合、发展共赢的投资管理体系，对投资子公司持续输出增值服务，实现子公司的良性发展；（3）通过制定利润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等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因商誉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的资料	
2021 年 05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其他	其他	广大参会投资者	2020 年业绩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05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阿尔法工场、泉胜投资、上海和琪同益、上海祥锰、湖州国赞投资	公司业务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海通证券、宁波正合奇胜、鼎盛国际、北京文艺复兴基金、个人投资者	公司业务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06 月 08 日	集体招待会议现场	其他	其他	广大参会投资者	2020 年业绩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规范化和透明度，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2、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间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3、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公司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采取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公司的重大决策能按照规范的程序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无关联交易，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四）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

（五）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成员构成及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

（七）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出席和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案行认真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1年度，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考察和内外调研，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特长，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八）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消费者、供应商、经销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九）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了相应人员，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2021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的重要工作，公司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信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日常工作

（1）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合理、妥善地安排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相关人员到公司进行调研，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2）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2、互动交流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举行了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在会上，公司认真听取了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并就公司经营以及未来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深交所互动易”，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建立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规范、直接、快速的交流与沟通渠道，提高了

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好的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制定、执行和完成经营目标，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2、人员独立性：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执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之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3、资产独立性：公司现有资产产权明晰，拥有经营所需的技术、专利、商标、设备等，资产完整，不存在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之情形。

4、机构独立性：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强化权力制衡机制，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干预之情形。

5、财务独立性：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管理公司财务档案，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子公司均为独立核算主体，独立在银行开户，资金使用亦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0.56%	2021 年 05 月 18 日	2021 年 05 月 1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杨维国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00 年 04 月 25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73,618,678				73,618,678	
华梦阳	董事	现任	男	51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14,755,367				14,755,367	

傅常顺	董事	现任	男	49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12,167,684				12,167,684	
陈亮	董事	现任	男	40	2019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0				0	
王振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0				0	
刘汴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8	2017 年 03 月 13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0				0	
金香爱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8	2019 年 12 月 04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0				0	
陈振亚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5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165,000				165,000	
王葆玲	监事	现任	女	50	2000 年 04 月 25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447,363				447,363	
张建英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46	2014 年 03 月 11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0				0	
何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0				0	
李玉玲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0	2010 年 09 月 21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90,529				90,529	
焦征海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9 年 02 月 14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205,000				205,000	
杨长昆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65,633				65,633	
杨文寿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49,277		10,000		39,277	
赵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5	2018 年 08 月 23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0				0	
赵鑫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8 年 08 月 23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205,199				205,199	
合计	--	--	--	--	--	--	101,769,730	0	10,000		101,759,73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 是 √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杨维国先生，男，1964年11月出生，EMBA，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河南省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委。1985年毕业于郑州工学院电机系，获工学学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至1994年，在郑州工学院（1996年更名为郑州工业大学，2000年与原郑州大学、河南医科大学合并组建新郑州大学）计算机与自动化系政治辅导员、兼课教师，历任校团委干事、分团委书记、计算机与自动化系主任助理；1994年至2000年，任郑州工学院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成立于1992年，系郑州工学院校办企业，1996年更名为郑州工业大学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已于2001年2月注销）总经理；2000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华梦阳先生，男，1970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1992年毕业于郑州工学院计算机与自动化系。1992年至1995年，任河南天地实业有限公司计算机事业部经理；1995年至2000年，在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工作，历任电脑经营部副经理、经理及市场部经理。2000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市场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傅常顺先生，男，197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信息安全系统高级管理员、网络安全管理工程师。1994年毕业于郑州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于郑州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研究生班进修结业；2014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至2000年在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经理、深圳办事处经理、软件开发部经理；2000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技术总监、技术研究中心总经理、公司质控中心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陈亮先生，男，1982年4月30日生，中国国籍，2012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获硕士学位。2014年至2018年5月，在阿里巴巴集团工作，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职务；2018年5月至今，在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资深投资总监职务。

王振华先生，男，1955年出生，教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83年至1985年，任河南省会计学校教师；1985年至2016年，在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现更名为“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历任教师、系副主任、系党总支书记、系主任、教务处长、副校长，现已退休。曾获“河南省优秀教师”、“郑州市优秀教师”、“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等称号。

刘汴生先生，男，1953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业经济专业硕士。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

生导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河南财经政法大学MBA学院院长、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现已退休。现任河南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会长、河南省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河南省企业管理与教育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河南营销协会专家委员，曾获“河南省十大营销策划专家”、“河南省十大管理英才”等称号。

金香爱女士，女，1964年11月生，博士（在读），副教授。1986年至今，任职于郑州大学法学院。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陈振亚先生，男，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郑州工学院（现郑州大学工学院）计算机专业，获得专科学历；2015年7月毕业于中原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得本科学历。1998至2000年在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工作，担任技术工程师，2000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工程师、技术支持部经理、客服中心总经理、业务运营总监，现任人力资源总监。

王葆玲女士，女，1971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95至2000年在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工作，历任银行出纳、会计、主管会计。2000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

张建英女士，女，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生产人员、采购员、采购主管，现任生产制造部经理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杨维国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何伟先生，男，1970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1年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系本科毕业，1994年复旦大学计算机系数据库专业研究生毕业。2002年至2004年中欧商学院EMBA硕士。1994年至2006年在上海复旦金仕达计算机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软件工程师、市场部经理、事业部总经理、CTO等职务；2006年至2011年在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高教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职务。2012年至今在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职务。2018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玉玲女士，女，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7月毕业于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会计专业；1998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获本科学历。曾担任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所长助理，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海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郑州星之旅信息传播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7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焦征海先生，男，197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6月在华北水利水电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学习。2006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开发主管、软件研究部经理、软件技术总监、移动互联

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长昆先生，男，198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毕业于中原工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2004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项目经理、客服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8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文寿先生，男，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6月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获大专学历。2015年7月毕业于中原工学院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获本科学历。2000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生产车间质检员、车间主任、研发工程师、研发技术主管、电子研发部部门经理助理、电子研发部部门经理、智能识别产品事业部总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

赵璇女士，女，1986年10月出生，北京工商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6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1年8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于2012年10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分别于2014年12月、2016年8月、2017年9月、2019年5月、2021年11月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赵鑫先生，男，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英语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研发中心QA、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三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维国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9 年 05 月 01 日		否
杨维国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7 月 02 日		否
杨维国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9 月 10 日		否

杨维国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5 月 01 日		否
杨维国	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5 年 02 月 04 日		否
杨维国	北京中盈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7 月 01 日		否
华梦阳	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华梦阳	河南瑞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7 年 05 月 05 日		否
华梦阳	郑州新开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华梦阳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否
傅常顺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傅常顺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傅常顺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傅常顺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傅常顺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8 月 25 日		否
傅常顺	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2 月 21 日		否
陈亮	深圳市漂流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8 月 15 日		否
陈亮	杭州数知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否
陈亮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否
陈亮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9 月 12 日		否
陈亮	北京神玥伟奥互联网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8 月 15 日		否
陈亮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8 月 24 日		否
陈亮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9 月 24 日		否
王振华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8 月 01 日		是
王振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5 月		是

			25 日		
金香爱	郑州大学	副教授	1986 年 07 月 01 日		是
金香爱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6 月 11 日		是
何伟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是
何伟	上海皓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09 月 04 日		否
何伟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何伟	上海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否
何伟	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否
李玉玲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4 月 25 日		是
李玉玲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焦征海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焦征海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焦征海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否
赵鑫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赵鑫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赵鑫	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 年 04 月 12 日		否
赵鑫	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1 月 13 日		否
赵鑫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赵鑫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8 月 09 日		否
赵鑫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9 月 03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根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董事报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报酬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规定，结合其职位、责任、能力、绩效考核情况、市场薪资等因素确定并发放。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维国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7	现任	65.6	否
华梦阳	董事	男	51	现任	57.01	否
傅常顺	董事	男	49	现任	57	否
陈亮	董事	男	40	现任	0	否
王振华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6.7	否
刘汴生	独立董事	男	68	现任	6.7	否
金香爱	独立董事	女	58	现任	6.7	否
陈振亚	监事会主席	男	45	现任	25.75	否
王葆玲	监事	女	50	现任	14.51	否

张建英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6	现任	17.39	否
何伟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36.96	否
李玉玲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女	50	现任	58.81	否
焦征海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63.11	否
杨长昆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57.13	否
杨文寿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52.81	否
赵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35	现任	51	否
赵鑫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43.02	否
合计	--	--	--	--	620.22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26 日	2021 年 0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启动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科研项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23 日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行使公司董事会部分职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授信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资产损失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05 月 21	2021 年 05 月 24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日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关于增资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维国	5	5	0	0	0	否	1
华梦阳	5	5	0	0	0	否	1
傅常顺	5	5	0	0	0	否	1
陈亮	5	0	5	0	0	否	1
王振华	5	5	0	0	0	否	1
刘汴生	5	5	0	0	0	否	1
金香爱	5	5	0	0	0	否	1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要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杨维国、刘汴生、傅常顺	4	2021 年 03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启动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科研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1 年 04 月 09 日	审议《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增资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振华、金香爱、傅常顺	5	2021 年 01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第四季度货币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第四季度货物确认单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分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一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1 年 04 月 09 日	《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授信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二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一季度货币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一季度确认单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资产损失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 年 07 月 19 日	审议《关于审议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二季度货币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二季度确认单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三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分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08 月 20 日	审议《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增资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三季度货币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三季度货物确认单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第四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刘汴生、杨维国、王振华	2	2021 年 03 月 01 日	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总结 2020 年度工作内容。		
			2021 年 04 月 08 日	审议《关于审查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21 年度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度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任职资格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并认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管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金香爱、华梦阳、王振华	2	2021 年 04 月 08 日	审议《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1 年 08 月 13 日	审议《关于听取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1 年上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6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1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77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7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25
销售人员	460
技术人员	2,048
财务人员	31
行政人员	107
合计	2,7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6

本科	1,548
大专	1,012
大专以下	145
合计	2,771

2、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政策设计符合以下三个原则：

（1）外在竞争性：公司员工的收入水平依据战略要求和市场环境，具有竞争性和稳定性的薪酬水准。

（2）内在公平性：在公司内部薪酬收入高低相对公平。

（3）战略文化特性：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实时优化调整公司的薪酬政策。

基于以上原则设计的薪酬结构包括：

（1）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

固定薪酬：公司根据岗位价值、员工技能和资历，给予员工的固定收入；

绩效薪酬：员工完成或者超额完成本岗位考核周期内的任务指标，依据对应的绩效考核激励方案，公司予以核算发放的绩效奖励。

（2）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

短期激励：基于项目阶段性成果、生产阶段性成果等设立的过程激励，公司实时核算、实时发放的激励；

长期激励：认同公司文化，坚决跟随公司战略发展，愿意为之奋斗，愿意和公司成为命运共同体的优秀员工，公司为其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给予股票期权的激励。

（3）非经济薪酬和经济薪酬：

非经济薪酬：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职级发展通道、培训、各种奖励等，以满足员工的精神需要，都属于非经济薪酬；

经济薪酬：公司给予员工的固定薪酬、绩效薪酬、短期激励、长期激励、五险一金福利、体检、岗位津贴、活动经费等，都属于经济薪酬。

公司会针对不同的岗位类别设计有差异的薪酬结构，同时也会根据市场的变化、战略的发展，持续的调整优化薪酬政策，从而确保员工对薪酬系统的正确理解，积极配合组织的经营战略，促成组织和个人目标的实现。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38,720.47万元，其中计入营业总成本的金额为30,644.94万元，占公司营

业总成本的36.53%。职工薪酬是营业总成本的主要项目，公司利润对职工薪酬变化较为敏感。

3、培训计划

新开普大学依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战略和公司文化，推动和组织公司培训体系的建设，旨在以融贯东西的管理智慧和新开普的企业实践经验，培养公司员工追求更卓越的发展，成为公司发展和员工成长的助推器。针对公司内部，实施各类员工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支撑和推动公司战略发展、业务发展、文化传承与发扬、团队建设和人力资本增值。针对公司外部，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客户服务策略，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管理问题整体解决方案的培训，提升客户价值和客户满意度，配合公司为供应商和合作伙伴提供文化融合和业务提升的培训。

2021年，新开普大学一共组织了218节培训，57场考核，培训范围涵盖新开普、北京迪科、上海树维、完美数联，共计有30,000余人次参与其中。培训内容包括新员工入职、骨干员工成长，通用技能，解决方案等，2021年的培训工作重心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第一，根据公司的战略和战略差距分析，更加深入业务执行战略项目。为更好地促进销售人员由关系营销、利益营销向价值营销转型，联合各事业部及解决方案中心向办事处销售人员进行了创新产品/产品线的应用解决方案系列培训，将业务部门的“弹药”直接的传递给了一线销售人员，为进一步提高分公司/办事处客服体系业务管理效率，明确客服岗位职责，帮助员工专业化发展，提升客户服务质量，降低客户服务成本，联合客服中心组织系统运维人员等级认定培训及考试，最终完成了500余人的等级认定。

第二，稳步推进新员工培训。2021年共组织了包含校招生在内的5场新员工培训，参训人员将近300余人，形成了有规模，有节奏的系列培训，也培养和挖掘了优秀的内部讲师。新员工培训体系的建立，使得新员工全面了解新开普，强化对战略、文化的认同感，全面了解公司对于创新的理解，技术引领的要求，全面了解、识别新员工，把好素质关，打造积极的自我意识，协作的团队氛围。而且，在新员工培训中，以企业文化为核心，公司发展为纽扣，向新员工展示了公司在20年来艰苦卓绝的发展过程中，无论面临着什么样的艰难险阻，总是秉持着伟大的梦想、卓越的追求、顽强的拼搏、执着的坚守，实现了不断地突破与生存。

第三，完善培训体系。通过钉钉“云课堂”搭建了E-learning平台，主要满足线上课程资源、考核发布评估、知识库（知识萃取、沉淀、共享）等需求。创建了萌新报道、业务修炼和知识广场三大板块，其中萌新报道是新员工的培训内容，通识类课程是将企业认知、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企业文化等基础课程转化制作的微课，每周及时向新入职员工线上推送学习和考核任务，另外还有研发、客服、销售类岗位需要推送学习和考核的相关业务知识内容。2021年云课堂实现平台升级，不仅满足员工技能提升和学习，而且更加自主化和便捷化，可以输出员工详细学习数据及部门学习数据，并新增讲师管理模块和积分管理模块，

使培训体系更加得完善和标准。

2021年新开普大学基于业务部门的问题和需求，面向绩效和目标建立学习活动链，点燃激情、促进改变，持续提升业绩。2022年，我们会继续打造积极热情、合作分享、持续创新、追求卓越的学习型组织。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三）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派息执行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888,796.36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5,225,494.56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10%，即12,522,549.46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03,526,690.40元，资本公积余额为479,950,978.98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

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1,092,49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744,102股后的总股本476,348,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8,580,903.58元（含税）。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由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便利机会，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6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21年6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实施了权益分派。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的价值更加公允、客观地体现，同时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公司在召开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及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本次决策提供了充分的便利。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76,348,393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0,962,645.5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6,701,04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7,663,685.55
可分配利润（元）	560,248,138.6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003,302.45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4,780,390.96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9,478,039.10 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60,248,138.68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79,950,978.98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1,092,49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744,102 股后的总股本 476,348,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30,962,645.55 元（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梳理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一方面，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发现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告，并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2）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内控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明确具体责任人，发挥表率作用。

（3）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全部纳入集团统一管理	已整合完成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的人事、财务、经营决策等进行风险把控，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

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同时在不影响独立自主经营管理的前提下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子公司严格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报告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I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II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III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I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II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III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指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它缺陷。	①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I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II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III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IV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②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I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II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III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IV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I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II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III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IV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V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VI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首要位置。公司制定有《节能降耗管理办法》《水资源管理办法》《废弃物管理办法》《烟尘、废气、噪声管理规范》等一系列规范制度，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切实推进企业与环境的可持续、和谐发展。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和完善环境保护体系。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适用 √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无代持、无纠纷、无转让限制等情况的承诺如下：1、本人合法持有迪科远望的股份，并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本人获得迪科远望股份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2、本人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该等股份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3、本人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本人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的经营期间，除已向新开普书面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任何违反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黄暂度		进行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刑事调查及刑事诉讼案件或处于任何与此相关的其他法律程序，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所有和/或使用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设定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使该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权利行使、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3、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5、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迪科远望及下属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7、承诺人做出的上述承诺以及承诺人在与迪科远望及其他股东、新开普共同签署的《新开普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做出的关于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相关声明、承诺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如前述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对新开普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除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对新开普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8、迪科远望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暂未代扣代缴相关所得税税款。如果今后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要求纳税义务人补缴税款及相关滞纳金或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愿意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以自有资金先行补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关部门要求迪科远望先行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瑕疵，包括所租赁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未向有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情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承诺人承诺，如因前述不规范租赁行为造成罚款、产生搬迁费用以及给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0、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依法缴纳税款的情形。承诺人承诺，如因交割日（交割日为迪科远望的股东变更为新开普，且办理完毕各项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下同）			

			前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未按规定缴纳任何税款而于交割日后被要求补缴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如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因在交割日前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需为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任何滞纳金、罚款、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2、自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因在交割日前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需为员工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任何滞纳金、罚款、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3、承诺人承诺，除迪科远望及承诺人在			

			交割日前已经向新开普披露的处罚、索赔或受到的任何损失外，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因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行为、状态或情形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除 2015 年 1 月被江苏省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外，迪科远望已分别合法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且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均有效存在；迪科远望不存在任何违反或超出上述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要求的行为或者情形；迪科远望不存在任何尚未取得相关必备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而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如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因在交割日（交割日为迪科远望的股东变更为新开普，且办理完毕各项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前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列入目录的产品而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缴纳的任何罚款、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	关于同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	2015 年 02	2015 年 6 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暫度	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并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的名义开展业务外，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和配偶，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不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如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普或迪科远望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3）若有第三方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	月 12 日	26 日-长期有效	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新开普、迪科远望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承接。3、如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新开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本人在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自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离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承诺将违反该承诺所得的收入全部归新开普、迪科远望所有，并向新开普及迪科远望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新开普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新开普（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小洪、白海清、黄暂度		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将与新开普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新开普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新开普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新开普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新开普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在新开普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人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新开普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新开普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开普向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6、本人保证将依照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新开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与保证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新开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本人持有新开普股票期间长期有效。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新开普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新开普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各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委托、信托、第三方权利、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各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长期有效	鉴于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已经实施完毕，原承诺内容"1、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2、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新开普员工，其中杨维国为新开普董事长兼总经理，付秋生为新开普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尚卫国、赵利宾为新开普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恩臣为新开普监事会主席，华梦阳为新开普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建平、傅常顺为新开普副总经理，郎金文、葛晓阁为新开普核心人员；3、本合伙企业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4、本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5、本合伙企业认购新开普股份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均为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前足额缴纳；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将持有新开普的股份，本合伙企业未就该等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托管、委托、信托、第三方权利、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认购新开普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前，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退伙；9、本合伙企业认购新开普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的情形；10、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11、本合伙企业设立的

						目的系为了认购新开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等内容已经履行完毕，其余承诺内容由承诺方继续履行承诺。
	公司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罗会军、柳楠、吴凤辉	其他承诺	1、本人用于认购新开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人前述认购资金将按照与新开普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缴纳，否则本人将向新开普支付股份认购款总金额 5%的违约金；本人资产状况良好，用于认购新开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2、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义务。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长期有效	鉴于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已经实施完毕，原承诺内容"1、本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2、本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将直接持有新开普的股份，本人未就该等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托管、委托、信托、第三方权利、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6、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等内容已经履行完毕，其余承诺内容由承诺方继续履行承诺。
	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何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15 年 8 月 7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伟、乔志刚、杨宏生、周华、王建成、吴琼、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标的资产，该等标的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交易对方无法将本协议所述标的资产转让给新开普的限制情形；新开普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资产的权利）；标的资产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权利的行使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标的资产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任何相关权利主张或要求。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无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资产有不利影响的权利；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交易对方保证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何伟、乔志刚、杨宏生、周华、王建成、吴琼、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依法设立，且自设立以来持续合法经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由股东全额缴纳，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及其他公司变更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内部决策机构的授权，并已完成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规则所要求的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出资款或股权/股份转让款均按时、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或备案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15 年 8 月 7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虚假转让、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违法情况；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提供的关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合法存续以及设立以来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隐瞒或重大误导。2、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审批（如需）或备案登记的股东或第三人向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的合同、协议、相关文件或相关安排；除了法律法规明文赋予的权利且已向新开普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任何约定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与其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优先认购、股权回售和赎回、优先清算、股权调整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或现金补偿等）的合同、协议、相关文件或相关安排；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如果实施、履行将导致股东股权清晰、稳定受到影响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合同、协议、相关文件或相关安排。3、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已分别合法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且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均有效存在；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或超出上述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要求的行为或者情形；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取得相关必备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而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4、对新开普披露的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没有在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及实体中持有股权、股份、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资本性权益。5、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拥有其正常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知识产权等，该等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具备正常的功能或适用性，不存在可能危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不需要			

			发生不合理的重大支出。6、对于向新开普披露的属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任何资产，完全为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管理、控制和经营，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不附带任何负债或其他潜在责任，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针对上述资产的诉讼、仲裁或争议等；上述资产所需之批准文件、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已全部取得或完成，并仍然有效；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权利；该等资产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况：（1）任何对该等资产的信托或类似的安排，或（2）任何司法或行政部门对该等资产实施的查封、扣留、冻结或强制转让措施，或（3）任何可能影响到对该等资产享有权利和权益的情况，或可能致使任何第三人直接或者间接获取任何该等资产的权利和权益的情况。7、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租赁的不动产属于依法可用于该项租赁之目的的不动产，且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有权按照租赁用途占有、使用该等租赁不动产。8、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合法取得、有效拥有，未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9、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完全是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营、运作和管理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导致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或其他责任。10、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向新开普提供的各项财务报表及账目反映了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在相关报表日的真实的业务状况，并且包括了应当予以记录之全部信息的完整、准确且无误导的记录内容；除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向新开普提供的各项财务报表及账目反映的情况外，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没有任何其他的未偿还贷款、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或其他形式的负债（包括对实际控制人的负债），没有无对价支出、非公允性支出等，没有任何其他的对外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证责任（但日常经营中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备忘			

			等类似文件中的相关保证除外）；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财务或经营状况或前景均未曾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未曾发生可能引起任何该等变化的事件、事实或情况。11、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主要财务制度、账册管理、凭证和发票使用以及税务申报、代扣代缴均符合中国财务会计和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拖欠税款、迟缴税款、逃税、骗税、漏税、未完全或适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公开调查或处罚或可能被公开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亦不存在依据依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应交纳但尚未交纳或拖欠的各项费用、规费等，不存在可能被收回的政府补助；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未依法缴纳的税款，如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因在交割日前未按规定缴纳任何税款而于交割日后被要求补缴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交易对方应就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先行承担，交易对方应在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上海树维股权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了正常的业务合作之外，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没有与任何第三方开展任何合资、合作及其他资本性交易等，或者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第三方作出的准备合资、合作或类似行动的实质性承诺；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13 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已向新开普提交了所有重要的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合作合同，重要的正在履行的知识产权开发、许可或转让合同，所有的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抵押合同；该等合同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14、交易对方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及其任何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股东及上述人士以任何方式控制的			

			其他自然人或实体）之间不存在任何损害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除向新开普已披露的或新开普已知悉的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股东及上述人士以任何方式控制的其他自然人或实体）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地区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目前所实际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15、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6、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已及时与其在职员工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除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实际一直持续实施的常规性奖励方案或制度或已向新开普披露的或新开普已知悉的外，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或拟采取）为其所有或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的任何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期权方案或利润分享、佣金或其他该等奖励方案，经新开普书面同意的除外；如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因在交割日前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需为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任何滞纳金、罚款、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交易对方应就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先行承担，交易对方应在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上海树维股权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7、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工商、税务、海关、外汇、房产、土地使用和管理、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前述所称"严重违反"是指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或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足以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已向新开普书面披露的情形外，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海关、外汇、房产、土地使用和管理、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将要发生的为一方（或以其财产或资产为标的）诉讼、仲裁、争议及索赔；自交割日起，若因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在交割日前的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侵权行为或未能及时获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等原因而导致的一切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而直接或间接致使新开普遭受损失，交易对方将对新开普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8、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任何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政府机关的处罚的情形。19、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所提起的、或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作为相对方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进行中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申诉等法律程序，且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依照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判决、裁决或决定应承担法律责任或义务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20、交易对方已向新开普完全及正确披露了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所有正在履行期限内的债务；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到按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进行本次交易的未清偿债务和法律责任；并且，在未获得新开普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将不会发生该等未清偿债务和法律责任。2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22、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财务、业务、生产和其他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23、上海树维及			

			其分公司作为协议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并对相关方具有约束力；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违约行为，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任何此类违约的情形。24、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影响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正常运营以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重大索赔、诉讼、仲裁、司法调查程序、行政调查或处罚。25、交易对方承诺并促使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不会从事任何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为。26、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新开普披露的或有负债，且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没有为任何实体和自然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保证（日常交易中的保证除外）。			
	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何伟、乔志刚、杨宏生、周华、王建成、吴琼、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并不违反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章程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或应适用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及其股东的法律、法规和政府机关的行政命令，或其他任何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及其股东为其中一方订立的合同或法律文件。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并不会解除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或者授予其行使任何权利（包括任何终止权、优先取得权或其他选择权）。2、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未从事或达成任何可能严重影响到依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所达成预期交易之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如存在前述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相关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已经被依法终止、解除或已经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避免前述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影响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达成。3、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向新开普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已经向新开普披露了新开普于交割日后正常行使标的资产所有权所需的关于标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15 年 8 月 7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的资产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信息，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履行或新开普决策的信息；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所有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且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对新开普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的。4、交易对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在过渡期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5、交易对方保证承担并促使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并在新开普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6、交易对方保证不存在假借订立本协议进行恶意磋商或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7、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已向各方披露的情形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针对其自身任何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能力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关于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批准和授权的声明、保证及承诺：（1）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为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合法持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自身并已促使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决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协议约定事项（如需）；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2）针对协议所述本次交易涉及之待协议签署后须由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相关	2019 年 01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批准或授权，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应尽自身最大努力获得。2、关于标的资产的声明、保证及承诺：（1）截至协议签署日，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协议并转让标的资产，该标的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乙方无法将本协议所述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的限制情形；甲方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资产的权利）；（2）截至协议签署日，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对标的资产的权利的行使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标的资产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任何相关权利主张或要求；于协议项下交割日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权利的合法行使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合法权益；（3）截至协议签署日，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或权利主张；（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保证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等），亦不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监督乙方不进行前述处置标的资产的行为。3、关于协议的其他声明、保证及承诺：（1）协议约定的内容并不违反目标公司的章程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或应适用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法律、法规和政府机关的行政命令，或其他任何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为其中一			

			方订立的合同或法律文件。协议约定的内容并不会解除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或者授予其行使任何权利（包括任何终止权、优先取得权或其他选择权）；（2）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未从事或达成任何可能严重影响到依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所达成预期交易之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如存在前述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承诺并保证相关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已经被依法终止、解除或已经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避免前述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影响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达成；（3）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保证将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其在过渡期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4）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并在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提出与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5）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保证不存在假借订立协议进行恶意磋商或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6）截至协议签署日，除已向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情形外，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不存在针对其自身任何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能力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交易对方共同承诺，福建新开普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600 万元、800 万元。2、各方一致确认，根据专项意见（新开普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补偿测算对象在每一补偿期间内的实际利润数按照协议约定的方法进行审核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补偿期间，福建新开普当年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福建新开普应依据协议支付的补偿金，总金额应不超过新开普	2019 年 01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与 2020 年出具的审计报告，福建新开普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7.9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0.17 万元。承诺人已实现承诺

			向福建新开普支付的对价总额。3、各方一致同意，如依协议确定福建新开普需对新开普进行补偿的，在福建新开普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含专项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补偿义务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收到新开普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其指定的账户。			利润，承诺履行完毕。
	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汪浩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就希嘉教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希嘉科技、希嘉发展中心及汪浩向新开普作出如下承诺，即希嘉教育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2、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希嘉教育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扣非后净利润小未达到承诺值，则希嘉教育除新开普之外的股东应向新开普以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方式进行补偿，新开普有权选择希嘉教育创始股东进行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	2019 年 0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度希嘉教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2.62 万元，已完成业绩承诺。受新冠疫情影响，希嘉教育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2 万元，低于承诺数 800 万元，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目标。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将承诺方案修改为："2019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800 万元。"修改后，希嘉教育 2020 年度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2021 年度，希嘉教育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087.92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合计为 1,839.92 万元，高于承诺数 1,800 万元。承诺人已实现承诺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承诺履行完毕。
	北京希嘉创智	其他承诺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创始股东向新开普作	2019 年 05	2019 年 5 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汪浩		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除应遵守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1）保证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的合法经营及持续运作。（2）保证谨慎、勤勉地按照一贯的方法运营和管理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除协议另行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增加、减少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业务及行为；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价值减损的行为。（3）在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保证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将谨慎、合理地对待其所拥有的资产和负担的债务，避免因未尽管理职责而发生资产减损、负债增加的情形，避免从事任何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得采取其他对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可能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4）保证并促使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在过渡期内及过渡期后持续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对于截至协议签署日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尚待依照正常程序取得的资产、知识产权、经营资质或批准、授权等应保证获得，保证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产均不会丧失正当的权利保护。（5）签署并提交为办理协议项下增资所需的应由其出具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6）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创始股东承诺在新开普本次投资款实际到账之日起 180 内，补足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7）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创始股东同意就本条款项下的承诺向新开普承担连带责任。	月 16 日	16 日-长期有效。	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汪浩	其他承诺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创始股东向新开普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且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创始股东同意就该等承诺向新开普承担连带责任，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者经新开普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进行以下事项：（1）创始股东以任何形式处置其在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的股权。（2）增加、减少、转让目标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处置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3）除本协议另行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宣布分配或者实际分配目标公司的利润、股息或红利。（4）对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采取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并购、重组、清算、申请破产或其他类似影响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经营的行为。（5）从事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现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外且可能致使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受到政府机关处罚的业务。（6）未经新开普同意，自行放弃任何因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形成的物权或债权，或以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承担任何其自身或他方的债务。（7）除正常经营活动外，以出售、转让、出租等方式处置（不含因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的更新换代、技术改造等所进行的处置）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任一价值超过 50 万元的资产和业务；（8）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与任何第三人（不含集团内部人士）签署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借款或者贷款、其他形式的金钱债务和/或提供信用保证，或者为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9）修改、中止或终止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	2019 年 0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团成员公司与第三人（不含集团内部人士）之间的任何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协议或安排；（10）未经新开普同意，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发起、寻求、磋商、谈判或其他形式另外进行任何金额的股权性融资活动；（11）对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章程进行重要修改（包括经营范围、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及构成以及委派方、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经营期限）；（12）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以外，达成任何可能产生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债务的协议、合同、安排或者交易，或者对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作为一方的协议、合同进行修改从而导致产生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债务；（13）对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或现有管理层成员进行任何变更，或者与任一员工签署员工年薪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合同或协议；（14）采取其他对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可能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汪浩	其他承诺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登记日以及新开普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创始股东不会并有义务促使其控制的关联方不会：（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新设、联营、合资、合作、合伙、委托他人经营或接受他人委托经营、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权、参股或担任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集团成员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目标公司或下属企业以外的第三人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集团成员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集团成员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	2019 年 0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汪浩	竞业限制承诺	创始股东及管理层及管理层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登记日以及新开普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创始股东、管理层：（a）不会在与公司及任何下属企业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b）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登记日以及新开普持有公司股权期间，除非其个人的离职申请已获甲方批准或甲方对管理层作出另外安排外，其将为公司业务发展贡献全部个人工作时间和精力，并以个人全部努力为公司谋利。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之后两年内，承诺不会并促使其关联方不会从事 3.3（1）（a）（b）及（c）所述业务或活动；（c）承诺过渡期内创始股东、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知识产权归属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和形式应令新开普满意并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使用公司资源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严格保守且不得为工作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2）创始股东承诺，如果创始股东向公司委派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及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或知识产权归属协议，致使公司或新开普的利益受到损害的，该等人员须赔偿公司及甲方损失，创始股东应就公司或新开普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0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汪浩	其他承诺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创始股东共同连带地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除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截至协议签署日及登记日协议签订之时及协议签订之后，公司及任何下属企业（如有）应作为公司名称、品牌、商标和专利、商品名称及品牌、网站名称、域名、专有技术等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利人且该等知识产权均已取得必要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授权、批准或备案，并按时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未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2）	2019 年 0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及创始股东承诺，公司现有核心知识产权为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利用任何第三方技术成果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否则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将由创始股东承担。（3）公司及创始股东承诺，对目前尚未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的商标、专利，及尚未完成登记的著作权，公司及创始股东将采取合理方式保障上述权利的合法取得，并保证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 。			
	顾婷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对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指标作出承诺。业绩承诺期间为本协议签署后 36 个月，每 12 个月为一个考核年度，目标公司三个考核年度的承诺的业绩指标如下：第一个考核年度业务指标承诺：（1）目标公司新增签约并实施就业管理 SAAS 系统的双一流高校 10 所和本科院校 20 所；（2）目标公司营业收入中的企业付费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3）目标公司招聘就业板块招聘活跃企业数量不少于 3000 家；第二个考核年度业务指标承诺：（1）目标公司新增签约并实施就业管理 SAAS 系统双一流高校 12 所和本科院校 25 所；（2）目标公司营业收入中的企业付费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3）目标公司招聘就业板块招聘活跃企业数量不少于 8000 家；第三个考核年度业务指标承诺：（1）目标公司新增签约并实施就业管理 SAAS 系统双一招聘流高校 13 所和本科院校 30 所；（2）目标公司营业收入中的企业付费收入不低于 600 万元；（3）目标公司的招聘就业板块招聘活跃企业数量不少于 15000 家；2、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考核年度期末累计的实现业绩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期期初至该考核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业绩，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给予完美数联相应现金补偿。若目标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况，业绩承诺方需对完美数联进行业绩补偿：（1）目标公司第一个业绩考核年度承诺业务指标任何一项业绩承诺未完成；或（2）目标	2019 年 08 月 26 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华驰联创未能完成第一个考核年度的业绩指标，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不需向顾婷支付《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对价款 385 万元。2021 年 5 月 21 日，完美数联与顾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完美数联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40.00 万元收购华驰联创少数股东顾婷持有的华驰联创 33%股权。收购完成后，完美数联持有华驰联创 100%股权，华驰联创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故顾婷女士自收购事项完成之日起无需继续履行本承诺。

			公司前两个考核年度累计承诺营收指标、前两个考核年度累计承诺新增院校数量指标或者第 2 个考核年度的活跃企业数量的任一指标未完成；或（3）目标公司三个业绩考核年度承诺营收指标、三年业绩考核年度新增院校指标或者第三个业绩考核年度活跃招聘企业数量的任一指标未完成。3、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业绩年度完结后，由完美数联指定相应的团队就目标公司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个考核年度实现的业绩指标进行审计确认。4、各方同意，完美数联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将补偿金额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完美数联支付补偿款。各方一致同意，在补偿期间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如业绩承诺方需对完美数联进行现金补偿的,在目标公司相应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或专项审计意见（包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完美数联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并按照支付节奏约定先从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则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形式补足，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现金补偿款分别汇入完美数联指定的账户。6、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补偿总金额不超过 385 万元。7、各方同意，如业绩承诺期内，完美数联继续收购乙方一所持股权，则甲方与顾婷将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或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	2011 年 07 月 28 日	2011 年 7 月 28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刘恩臣、王葆玲等 7 名自然人股东。	其他承诺	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0 年 12 月 17 日-长期有效。	鉴于付秋生先生、尚卫国先生、赵利宾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分别因换届离任公司相应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故付秋生先生、尚卫国先生、赵利宾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鉴于刘恩臣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因换届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故刘恩臣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报告期内，其余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控制任何与新开普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新开普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业务；本人与新开普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新开普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新开普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开普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新开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新开普及新开普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出现与新开普业务有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新开普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普经营。5、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0 年 12 月 17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新开普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新开普优先购买的权利。6、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新开普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9名2002年4月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股东。	其他承诺	2002 年 4 月，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但该次增资并未及时到位，而是于 2002 年 10 月前陆续到位。为此，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名增资股东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共同作出书面承诺："（1）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增资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和实物资产均系增资股东自筹资金或自有实物资产，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如因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承担。（2）各增资股东对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其他增资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金额均无任何争议，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若因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出资没有及时全额到位的问题，致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	2010 年 11 月 15 日	2010 年 11 月 15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	其他承诺	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	2011 年 03 月 21 日	2011 年 3 月 21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确保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傅常顺、杜建平等 2 名自然人股东	其他承诺	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4 年 03 月 14 日	2014 年 3 月 14 日-长期有效。	鉴于杜建平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因换届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故杜建平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报告期内，其余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1 月 18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罗会军;甘勇;王世卿;赵利宾;祝田山;华梦阳;李玉玲;傅常顺;杜建平;刘永春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	2016 年 01 月 18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长期有效	鉴于甘勇先生、祝田山先生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及 2016 年 4 月 25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故甘勇先生及祝田山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鉴于罗会军先生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故罗会军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鉴于王世卿先生已于 2017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年 3 月 13 日因换届离任公司独立董事，故王世卿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鉴于刘永春先生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故刘永春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鉴于付秋生先生、尚卫国先生、赵利宾先生、杜建平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分别因换届离任公司相应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故付秋生先生、尚卫国先生、赵利宾先生、杜建平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报告期内，其余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司志刚、刘汴生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 年 03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长期有效	鉴于司志刚先生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故司志刚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报告期内，其余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赵鑫、赵璇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8 年 08 月 23 日	2018 年 8 月 23 日-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焦征海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 年 02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4 日-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陈亮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	2019 年 06	2019 年 6 月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

			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月 28 日	28 日-长期有效	违反承诺的情况。
	金香爱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 年 12 月 04 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振华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16 日	2022 年 04 月 30 日	1,048	1,087.92	不适用	2019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26 日	2022 年 08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希嘉教育承诺情况：2019年5月16日，公司与希嘉教育全体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交易对方共同承诺，希嘉教育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

2019年度希嘉教育按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受新冠疫情影响，希嘉教育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2万元，低于承诺数800万元，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目标。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将承诺方案修改为：“2019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万元，2020年和2021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800万元。”修改后，希嘉教育2020年度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

2020年度，希嘉教育实现扣非后净利润752万元，2021年度，希嘉教育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087.92万元，2020年和2021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合计为1,839.92万元，承诺已完成。

2、华驰联创承诺情况：2019年8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完美数联与华驰联创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业绩承诺人顾婷承诺，业绩承诺期间为本协议签署后36个月，每12个月为一个考核年度，目标公司第一个考核年度的承诺的业绩指标如下：

（1）目标公司新增签约并实施就业管理SAAS系统的双一流高校10所和本科院校20所；

（2）目标公司营业收入中的企业付费收入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3）目标公司招聘就业版块招聘活跃企业数量不少于3,000家。

华驰联创未能完成第一个考核年度的业绩指标，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不需向顾婷支付《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对价款385万元。

2021年5月21日，完美数联与顾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完美数联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40万元收购

华驰联创少数股东顾婷持有的华驰联创33%股权。收购完成后，完美数联持有华驰联创100%股权，华驰联创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故顾婷女士自收购事项完成之日起无需继续履行本承诺。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1、希嘉教育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交易对方共同承诺，希嘉教育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2019年度希嘉教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2.62万元，已完成业绩承诺。受新冠疫情影响，希嘉教育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2万元，低于承诺数800万元，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目标。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将承诺方案修改为：“2019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万元，2020年和2021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800万元。”修改后，希嘉教育2020年度不存在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承诺人已完成业绩承诺，收购希嘉教育未形成商誉。

2020年度，希嘉教育实现扣非后净利润752万元，2021年度，希嘉教育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087.92万元，2020年和2021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合计为1,839.92万元，承诺已完成，收购希嘉教育未形成商誉。

2、华驰联创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华驰联创未能完成第一个考核年度的业绩指标，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不需向顾婷支付《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对价款385万元，2021年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85万元。

2021年5月21日，完美数联与顾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完美数联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40万元收购华驰联创少数股东顾婷持有的华驰联创33%股权。收购完成后，完美数联持有华驰联创100%股权，华驰联创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

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650%）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7,668,425.02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7,222,033.79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7,222,033.79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0.0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	使用权资产	7,649,541.29	427,507.50
		租赁负债	4,892,463.8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9,569.93	
		长期待摊费用	-427,507.50	-427,507.5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

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7,649,541.29		7,649,541.29	7,649,541.29
租赁负债		4,892,463.86		4,892,463.86	4,892,463.8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20,000.00	14,049,569.93		2,329,569.93	2,329,569.93
长期待摊费用	1,888,355.52	1,460,848.02		-427,507.50	-427,507.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427,507.50		427,507.50	427,507.50
长期待摊费用	831,154.90	403,647.40		-427,507.50	-427,507.50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谦海、王懈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梁谦海 2 年，王懈 4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原告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的涉案总金额为4,076.46万元。其中，截至报告期末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为3,414.2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预计总负债为0元。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张乾、河南瑞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瑞弘为公司关联法人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渲图是一家致力于为教育、城市、游戏和医疗等多领域提供图形图像以及虚拟现实综合解决方案的公司	145.7726 万元	994.23	931.22	-2.58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上海渲图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将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国家软件基地10号楼房产整体向郑州罗曼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出租，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共计15年。双方约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年租金为339万元/年；第5个租赁年度内（2019年7月1日）开始租金在第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为355.95万元/年，之后五年不变；第10个租赁年度（2024年7月1日）开始的最后租赁期内，年租金在上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比例为5%－10%，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营利情况、市场租金变化情况，友好协商。

经公司2016年第九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郑州罗曼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一次性给与郑州罗曼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房租优惠26万元，双方约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年租金由为339万元/年调整为300万元/年，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在此基础上递增5%，为315万元/年；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在315万元/年的基础上递增，上调5%-10%，具体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目前郑州高新技术产开发区迎春街18号1号楼临金梭路1-2层（金梭路西、迎春街北），共计建筑面积1,117.7平方米房屋对外出租。董事会经审议授权总经理负责后续出租事宜。2015年1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前述房屋共计1,100平方租赁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租赁期为2015年5

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租金价格：第1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总额126.72万元，第6年至第8年，每年租金总额130.52万元，第9年至第10年，每年租金总额134.43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01 日	1,000	2019 年 08 月 02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7 日	1,000	2021 年 08 月 2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00	2021 年 11 月 02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		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2,000

司担保额度合计（B1）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5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900	7,5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4,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500	2,500	0	0
合计		15,400	14,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截至2021年1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44,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3元/股，回购均价为10.5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7,055.8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新开普持有的新开普志成6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内部股权划转，无偿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开普志成将由公司直接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通过上海树维间接持股60%的二级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完美数联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40万元收购华驰联创少数股东顾婷持有的华驰联创33%股权。收购完成后，完美数联持有华驰联创100%股权，华驰联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672,619	16.56%				-3,345,322	-3,345,322	76,327,297	15.8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9,672,619	16.56%				-3,345,322	-3,345,322	76,327,297	15.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672,619	16.56%				-3,345,322	-3,345,322	76,327,297	15.8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419,876	83.44%				3,345,322	3,345,322	404,765,198	84.13%
1、人民币普通股	401,419,876	83.44%				3,345,322	3,345,322	404,765,198	84.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81,092,495	100.00%				0	0	481,092,49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由部分董监高股份变动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维国	58,559,331		3,345,323	55,214,008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华梦阳	11,066,525			11,066,525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傅常顺	9,125,763			9,125,763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王葆玲	335,522			335,522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李玉玲	67,897			67,897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杨长昆	49,225			49,225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赵鑫	153,899			153,899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焦征海	153,750			153,75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杨文寿	36,957	1		36,958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陈振亚	123,750			123,75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79,672,619	1	3,345,323	76,327,29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0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9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	0

								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维国	境内自然人	15.30%	73,618,678	0	55,214,008	18,404,670	质押	30,300,00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8%	30,210,000	0	0	30,210,000			
马明海	境内自然人	3.49%	16,776,003	4,574,671	0	16,776,003			
华梦阳	境内自然人	3.07%	14,755,367	0	11,066,525	3,688,842	质押	2,560,000	
尚卫国	境内自然人	2.88%	13,872,556	-630,000	0	13,872,556			
付秋生	境内自然人	2.78%	13,380,898	0	0	13,380,898	质押	6,350,000	
傅常顺	境内自然人	2.53%	12,167,684	0	9,125,763	3,041,921			
杜建平	境内自然人	2.47%	11,888,115	0	0	11,888,115			
赵利宾	境内自然人	2.47%	11,878,343	0	0	11,878,343	质押	7,120,000	
葛晓阁	境内自然人	2.29%	11,010,959	0	0	11,010,95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10,000	
杨维国	18,404,67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4,670	
马明海	16,776,003						人民币普通股	16,776,003	

尚卫国	13,872,556	人民币普通股	13,872,556
付秋生	13,380,898	人民币普通股	13,380,898
杜建平	11,888,115	人民币普通股	11,888,115
赵利宾	11,878,343	人民币普通股	11,878,343
葛晓阁	11,010,959	人民币普通股	11,010,959
郎金文	10,954,815	人民币普通股	10,954,815
刘恩臣	10,877,293	人民币普通股	10,877,29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葛晓阁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010,959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维国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维国先生简历请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2、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维国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维国先生简历请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2、任职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0 年 06 月 10 日	4,744,102	0.99%	不低于人民币 3,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744,102	-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23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梁谦海、王懈

审计报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普）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开普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开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二）商誉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于2021年度，新开普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1,665.84万元，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销售方式分为直销及经销，在产品交付客户或经销商，经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公司予以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新开普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不恰当的判断可能导致收入确认重大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针对直销及经销两种不同的销售方式，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变动趋势；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结合应收账款和发出商品函证程序，判断收入的真实性。
（二）商誉减值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商誉，公司累计商誉合计金额48,860.56万元，占比资产总额18.89%，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测算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入以及确定合适的折现率计算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包括商誉金额的账面价值，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由于商誉减值测试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以及计算可回收金额时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和测试时所使用的折现率； 3、评价评估人员专业性及胜任能力； 4、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5、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验证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6、评估管理层对于2021年12月31日对商誉及减值评估结果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新开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开普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开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开普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开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开普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新开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

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懈

中国•上海

2022年4月21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187,309.95	573,663,976.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00,000.00	34,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6,215.00	
应收账款	541,334,245.98	465,807,386.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313,293.56	14,785,508.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2,468,223.06	85,126,976.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8,852,943.57	255,214,750.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4,244.92	2,303,596.99
流动资产合计	1,657,236,476.04	1,430,902,195.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674,846.16	35,427,23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	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811,538.25	14,389,555.92
固定资产	138,853,369.43	135,304,898.30
在建工程	2,236,863.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354,009.68	
无形资产	109,146,785.95	89,904,437.24
开发支出	85,150,819.85	55,411,788.78
商誉	488,605,558.16	485,717,925.40
长期待摊费用	2,320,948.84	1,888,35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31,502.52	21,767,29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84,000.00	24,38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9,930,242.79	864,255,491.07
资产总计	2,587,166,718.83	2,295,157,68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929,312.91	61,723,351.85
应付账款	190,159,307.10	160,146,699.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7,291,333.04	68,401,501.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257,996.56	23,657,103.02
应交税费	54,152,680.06	35,807,782.37
其他应付款	11,182,211.46	22,000,762.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52,908.07	11,7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372,434.83	8,879,032.56
流动负债合计	469,898,184.03	402,336,233.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820,000.00	17,5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30,270.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02,083.33	9,485,41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52,354.03	27,025,416.66
负债合计	486,250,538.06	429,361,649.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1,092,495.00	481,092,4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1,032,530.11	557,836,882.22
减：库存股	49,987,055.84	43,286,015.84
其他综合收益	-2,353,610.11	-2,353,610.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882,616.79	71,404,577.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6,682,384.09	703,738,02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7,349,360.04	1,768,432,353.28
少数股东权益	163,566,820.73	97,363,68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0,916,180.77	1,865,796,03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7,166,718.83	2,295,157,687.05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553,631.25	351,762,89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00,000.00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9,244,436.62	257,769,218.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968,366.98	5,774,617.12

其他应收款	48,652,626.60	51,338,805.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2,793,240.11	220,830,852.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606.96	70,266.19
流动资产合计	1,002,282,908.52	917,546,653.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3,554,871.55	691,607,256.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	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811,538.25	14,389,555.92
固定资产	107,258,135.55	105,938,276.20
在建工程	2,236,863.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29,721.32	
无形资产	50,755,152.38	36,222,876.74
开发支出	37,213,004.89	31,221,543.9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1,359.42	831,15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5,134.52	13,656,15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84,000.00	24,38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909,781.83	918,310,815.90
资产总计	1,948,192,690.35	1,835,857,469.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929,312.91	61,723,351.85
应付账款	213,075,985.27	157,450,119.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290,241.76	54,291,417.34
应付职工薪酬	82,053.01	24,570.96
应交税费	21,221,122.72	12,105,676.66
其他应付款	3,770,150.64	14,123,847.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81,334.03	11,7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227,769.60	7,057,952.63
流动负债合计	384,577,969.94	318,496,93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20,000.00	17,5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59,073.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02,083.33	9,485,41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81,156.91	27,025,416.66
负债合计	398,359,126.85	345,522,353.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1,092,495.00	481,092,4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9,950,978.98	479,950,978.98
减：库存股	49,987,055.84	43,286,015.84
其他综合收益	-2,353,610.11	-2,353,610.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882,616.79	71,404,577.69
未分配利润	560,248,138.68	503,526,69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9,833,563.50	1,490,335,11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8,192,690.35	1,835,857,469.6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6,658,372.35	939,349,508.26
其中：营业收入	1,016,658,372.35	939,349,508.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8,091,584.21	775,474,208.28
其中：营业成本	395,366,842.63	391,412,054.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00,578.32	8,744,678.20
销售费用	251,003,216.58	222,654,841.61
管理费用	73,557,472.31	64,950,973.41
研发费用	113,200,137.24	96,017,310.17
财务费用	-4,836,662.87	-8,305,649.52
其中：利息费用	3,110,166.77	3,571,106.24
利息收入	8,198,190.06	12,141,887.03
加：其他收益	41,614,617.97	61,758,75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6,262.53	-1,480,84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52,384.82	-245,720.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83,358.23	-14,353,504.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5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40.64	-33,804.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052,525.99	209,765,902.62
加：营业外收入	632,355.05	304,793.43
减：营业外支出	3,418,117.63	2,605,255.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266,763.41	207,465,440.46
减：所得税费用	15,640,283.90	22,722,201.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626,479.51	184,743,238.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626,479.51	184,743,238.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003,302.45	181,888,796.36
2.少数股东损益	10,623,177.06	2,854,442.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626,479.51	184,743,23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003,302.45	181,888,79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23,177.06	2,854,442.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90	0.38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90	0.38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1,988,800.88	659,082,439.36
减：营业成本	353,359,129.81	323,689,532.37
税金及附加	6,025,030.21	5,461,101.35
销售费用	211,077,550.12	179,211,014.29
管理费用	34,453,292.95	30,714,708.08
研发费用	35,583,024.71	23,378,708.45
财务费用	-2,238,896.05	-4,895,788.26
其中：利息费用	2,281,632.85	2,833,518.35
利息收入	4,713,564.27	7,935,549.87
加：其他收益	30,541,541.94	47,412,81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4,630.33	-1,713,47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52,384.82	-245,720.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65,105.38	-4,763,278.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44.96	-33,804.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497,930.40	142,425,417.47
加：营业外收入	416,935.38	304,769.33
减：营业外支出	3,301,514.99	2,515,505.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613,350.79	140,214,680.95

减：所得税费用	11,832,959.83	14,989,186.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80,390.96	125,225,494.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80,390.96	125,225,494.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780,390.96	125,225,494.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1,050,446,816.87	1,014,541,546.40

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43,191.11	36,685,67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4,998.38	35,728,62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555,006.36	1,086,955,84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316,133.54	372,363,045.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186,617.76	260,181,33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838,802.58	98,093,02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50,550.96	159,547,36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292,104.84	890,184,76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62,901.52	196,771,07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710,000.00	173,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1,287,473.78	2,110,236.44

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472.14	95,435.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76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34,709.29	175,605,67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564,823.94	82,260,92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10,000.00	150,430,9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574,823.94	233,441,87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40,114.65	-57,836,20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00,000.00	3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720,000.00	99,61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32,731.08	33,013,021.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2,540.78	53,317,69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75,271.86	185,942,21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24,728.14	-149,742,21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47,515.01	-10,807,342.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585,059.94	554,392,40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732,574.95	543,585,059.9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6,545,778.88	692,912,27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42,143.27	26,504,34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8,340.94	26,680,78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836,263.09	746,097,40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551,043.86	278,056,33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898,120.87	136,613,91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29,132.42	59,446,27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76,521.02	99,526,33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654,818.17	573,642,86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81,444.92	172,454,54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700,000.00	155,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9,105.98	1,877,59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50.00	95,435.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79,755.98	157,373,03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19,073.78	39,637,28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300,000.00	142,230,9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19,073.78	181,868,23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39,317.80	-24,495,20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720,000.00	99,61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03,311.60	31,699,068.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0,716.50	43,317,69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94,028.10	174,628,26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94,028.10	-139,628,262.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51,900.98	8,331,076.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911,236.73	313,580,16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559,335.75	321,911,236.7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1,092,495.00				557,836,882.22	43,286,015.84	-2,353,610.11		71,404,577.69		703,738,024.32		1,768,432,353.28	97,363,683.83	1,865,796,03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1,092,495.				557,836,882.22	43,286,015.84	-2,353,610.11		71,404,577.69		703,738,024.32		1,768,432,353.28	97,363,683.83	1,865,796,037.11

	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3,195,647.89	6,701,040.00			9,478,039.10		122,944,359.77		168,917,006.76	66,203,136.90	235,120,14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003,302.45		161,003,302.45	10,623,177.06	171,626,479.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195,647.89	6,701,040.00							36,494,607.89	55,579,959.84	92,074,567.7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3,195,647.89	6,701,040.00							36,494,607.89	-44,420,040.16	-7,925,432.27
（三）利润分配									9,478,039.10		-38,058,942.68		-28,580,903.58		-28,580,903.58
1．提取盈余公积									9,478,039.10		-9,478,039.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580,903.58		-28,580,903.58		-28,580,903.5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1,092,495.00				601,032,530.11	49,987,055.84	-2,353,610.11		80,882,616.79		826,682,384.09		1,937,349,360.04	163,566,820.73	2,100,916,180.7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1,092,495.00				557,836,882.22		-2,353,610.11		58,882,028.23		563,237,327.12		1,658,695,122.46	93,309,241.48	1,752,004,36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1,092,495.00				557,836,882.22		-2,353,610.11		58,882,028.23		563,237,327.12		1,658,695,122.46	93,309,241.48	1,752,004,363.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86,015.84			12,522,549.46		140,500,697.20		109,737,230.82	4,054,442.35	113,791,673.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888,796.36		181,888,796.36	2,854,442.35	184,743,238.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43,286,0							-43,286,	1,200,000.	-42,086,01

资本						15.84							015.84	00	5.8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1,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3,286,015.84							-43,286,015.84		-43,286,015.84
（三）利润分配									12,522,549.46		-41,388,099.16		-28,865,549.70		-28,865,549.70
1．提取盈余公积									12,522,549.46		-12,522,549.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65,549.70		-28,865,549.70		-28,865,549.7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1,092,495.00				557,836,882.22	43,286,015.84	-2,353,610.11		71,404,577.69		703,738,024.32		1,768,432,353.28	97,363,683.83	1,865,796,037.1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1,092,495.00				479,950,978.98	43,286,015.84	-2,353,610.11		71,404,577.69	503,526,690.40		1,490,335,11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1,092,495.00				479,950,978.98	43,286,015.84	-2,353,610.11		71,404,577.69	503,526,690.40		1,490,335,11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6,701,040.00			9,478,039.10	56,721,448.28		59,498,44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780,390.96		94,780,390.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01,040.00						-6,701,04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701,040.00						-6,701,040.00
（三）利润分配									9,478,039.10	-38,058,942.68		-28,580,903.58
1.提取盈余公									9,478,039.10	-9,478,03		

积										9.1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580,903.58		-28,580,903.5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1,092,495.00				479,950,978.98	49,987,055.84	-2,353,610.11		80,882,616.79	560,248,138.68		1,549,833,563.5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1,092,495.00				479,950,978.98		-2,353,610.11		58,882,028.23	419,689,295.00		1,437,261,18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1,092,				479,950,97		-2,353,610.1		58,882,028	419,689,295.0		1,437,261,187.10

	495.00				8.98		1		.23	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86,015.84			12,522,549.46	83,837,395.40		53,073,92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225,494.56		125,225,49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286,015.84						-43,286,015.8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3,286,015.84						-43,286,015.84
（三）利润分配									12,522,549.46	-41,388,099.16		-28,865,549.70
1．提取盈余公积									12,522,549.46	-12,522,549.4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65,549.70		-28,865,549.7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1,092,495.00				479,950,978.98	43,286,015.84	-2,353,610.11		71,404,577.69	503,526,690.40		1,490,335,116.12

三、公司基本情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开普”）系由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20日更名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1832659Y 。2011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8,109.2495万股，注册资本为48,109.2495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注册地：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总部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法人代表：杨维国，营业期限：长期。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及运营维护，软件、智能卡机具、智能终端、电子仪器仪表、电力电子产品、能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安装与服务；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维国。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1日批准报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郑州新开普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 “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

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应收票据

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半成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

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9、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

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年	5.00 %	1.9-9.50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	9.50-19.00 %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	9.50-19.00 %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	9.50-19.00 %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	9.50-19.00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权证规定年限	0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10年	专利权有效期	0	专利权
软件	5年	会计估计	0	软件

24、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5、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拥有 “新开普”商标，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商标均会使用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房屋改良支出、车辆租赁服务支出、法定披露及网站域名邮箱等服务。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为受益期间。

28、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0、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1、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

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具体原则

本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判断合同履约义务是否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1）运维服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不满足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按照如下标准确认收入：

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1、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履行完毕安装义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账单交付客户，确认收入。 2、不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确认付款后，开具发票账单交付客户，确认收入。	1、无需安装调试或经销商可自行安装调试的产品：经销商收到货物，验收合格、账目核对并确认付款后，开具发票交付经销商，确认收入。 2、需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新产品、复杂系统项目产品：经销商在收到货物、待系统安装和调试通过后（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对方确认产品合格。经销商确认产品合格、账目核对并同意付款后，开具发票交付经销商，确认收入。

34、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

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	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按现有模式继续将租金计入支出，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同时， 公司将在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7,649,541.29	427,507.50
	租赁负债	4,892,463.8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9,569.93	
	长期待摊费用	-427,507.50	-427,507.5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663,976.12	573,663,976.12	
结算备付金		0.00	
拆出资金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00,000.00	34,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465,807,386.53	465,807,386.53	
应收款项融资		0.00	
预付款项	14,785,508.81	14,785,508.81	
应收保费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其他应收款	85,126,976.71	85,126,976.71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存货	255,214,750.82	255,214,750.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3,596.99	2,303,596.99	
流动资产合计	1,430,902,195.98	1,430,902,195.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5,427,230.98	35,427,23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	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389,555.92	14,389,555.92	
固定资产	135,304,898.30	135,304,898.30	
在建工程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7,649,541.29	7,649,541.29
无形资产	89,904,437.24	89,904,437.24	
开发支出	55,411,788.78	55,411,788.78	
商誉	485,717,925.40	485,717,925.40	
长期待摊费用	1,888,355.52	1,460,848.02	-427,50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67,298.93	21,767,29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84,000.00	24,38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4,255,491.07	871,477,524.86	7,222,033.79
资产总计	2,295,157,687.05	2,302,379,720.84	7,222,03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拆入资金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61,723,351.85	61,723,351.85	
应付账款	160,146,699.33	160,146,699.33	
预收款项		0.00	
合同负债	68,401,501.38	68,401,501.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657,103.02	23,657,103.02	
应交税费	35,807,782.37	35,807,782.37	
其他应付款	22,000,762.77	22,000,762.77	
其中：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20,000.00	14,049,569.93	2,329,569.93
其他流动负债	8,879,032.56	8,879,032.56	
流动负债合计	402,336,233.28	404,665,803.21	2,329,569.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长期借款	17,540,000.00	17,540,000.00	
应付债券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租赁负债		4,892,463.86	4,892,463.86
长期应付款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预计负债		0.00	
递延收益	9,485,416.66	9,485,41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25,416.66	31,917,880.52	4,892,463.86
负债合计	429,361,649.94	436,583,683.73	7,222,033.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1,092,495.00	481,092,495.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资本公积	557,836,882.22	557,836,882.22	
减：库存股	43,286,015.84	43,286,015.84	
其他综合收益	-2,353,610.11	-2,353,610.11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71,404,577.69	71,404,577.69	
一般风险准备		0.00	
未分配利润	703,738,024.32	703,738,02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8,432,353.28	1,768,432,353.28	
少数股东权益	97,363,683.83	97,363,68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796,037.11	1,865,796,03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5,157,687.05	2,302,379,720.84	7,222,033.7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762,894.25	351,762,89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257,769,218.10	257,769,218.1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预付款项	5,774,617.12	5,774,617.12	
其他应收款	51,338,805.27	51,338,805.27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存货	220,830,852.80	220,830,852.80	
合同资产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0,266.19	70,266.19	
流动资产合计	917,546,653.73	917,546,653.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91,607,256.37	691,607,256.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	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389,555.92	14,389,555.92	
固定资产	105,938,276.20	105,938,276.20	
在建工程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427,507.50	427,507.50
无形资产	36,222,876.74	36,222,876.74	
开发支出	31,221,543.95	31,221,543.95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31,154.90	403,647.40	-427,50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56,151.82	13,656,15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84,000.00	24,38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310,815.90	918,310,815.90	0.00
资产总计	1,835,857,469.63	1,835,857,469.63	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61,723,351.85	61,723,351.85	
应付账款	157,450,119.64	157,450,119.64	
预收款项		0.00	
合同负债	54,291,417.34	54,291,417.34	
应付职工薪酬	24,570.96	24,570.96	
应交税费	12,105,676.66	12,105,676.66	
其他应付款	14,123,847.77	14,123,847.77	
其中：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20,000.00	11,7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057,952.63	7,057,952.63	
流动负债合计	318,496,936.85	318,496,93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40,000.00	17,540,000.00	
应付债券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租赁负债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预计负债		0.00	
递延收益	9,485,416.66	9,485,41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25,416.66	27,025,416.66	
负债合计	345,522,353.51	345,522,353.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1,092,495.00	481,092,495.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资本公积	479,950,978.98	479,950,978.98	
减：库存股	43,286,015.84	43,286,015.84	
其他综合收益	-2,353,610.11	-2,353,610.11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71,404,577.69	71,404,577.69	
未分配利润	503,526,690.40	503,526,69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0,335,116.12	1,490,335,11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5,857,469.63	1,835,857,469.63	

（4）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9、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12.5%、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郑州新开普科技有限公司	20%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5%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新开普及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新开普及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公司于2020年9月9日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41000803，有效期三年，本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1990，有效期为三年，本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3390，有限期为三年，本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GR20935000155，有效期三年，本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⑤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被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20212010374301，有效期三年，本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5079，有效期三年；另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企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行“两免三减半”，即2017、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2020、2021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按1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⑦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企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行“两免三减半”，即2021、202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2024、20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⑧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新开普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依据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年度该两家子公司按照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739.70	38,573.37
银行存款	553,055,510.45	542,899,301.39
其他货币资金	29,095,059.80	30,726,101.36
合计	582,187,309.95	573,663,976.12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265,012.74	28,689,738.19
履约保证金	9,225,489.50	227,258.66
保函保证金	964,232.76	1,161,919.33
合计	28,454,735.00	30,078,916.1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000,000.00	34,000,000.00
其中：		
现金管理	140,0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	34,000,000.00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6,215.00	
合计	326,215.00	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3,096,112.83	100.00%	131,761,866.85	19.58%	541,334,245.98	575,643,459.94	100.00%	109,836,073.41	19.08%	465,807,386.53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673,096,112.83	100.00%	131,761,866.85	19.58%	541,334,245.98	575,643,459.94	100.00%	109,836,073.41	19.08%	465,807,386.53
合计	673,096,112.83	100.00%	131,761,866.85	19.58%	541,334,245.98	575,643,459.94	100.00%	109,836,073.41	19.08%	465,807,386.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063,789.6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673,096,112.83	131,761,866.85	19.58%
合计	673,096,112.83	131,761,866.85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8,269,676.69
1 至 2 年	119,577,882.38
2 至 3 年	59,023,860.67
3 年以上	96,224,693.09
3 至 4 年	28,082,513.04
4 至 5 年	26,023,050.33
5 年以上	42,119,129.72
合计	673,096,112.8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组合	109,836,073.41	23,063,789.68		1,137,996.24		131,761,866.85
合计	109,836,073.41	23,063,789.68		1,137,996.24		131,761,866.85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37,996.2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武汉子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07,274.75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	507,274.75	--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13,094,120.00	1.95%	2,664,437.56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430,288.00	1.55%	707,063.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7,378,527.00	1.10%	2,204,515.80
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6,650,000.00	0.99%	332,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6,335,104.42	0.94%	316,755.22
合计	43,888,039.42	6.53%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12,331.83	94.18%	12,237,358.05	82.77%
1 至 2 年	212,602.35	2.06%	1,187,759.48	8.03%
2 至 3 年	78,737.22	0.76%	425,502.36	2.88%
3 年以上	309,622.16	3.00%	934,888.92	6.32%
合计	10,313,293.56	--	14,785,508.81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9,714.34	10.08
北京腾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40,699.09	6.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414,241.89	4.02
黄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正圆服务分公司	333,114.00	3.2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43,454.98	2.36
合计	2,671,224.30	25.90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82,468,223.06	85,126,976.71
合计	82,468,223.06	85,126,976.71

（1）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2）重要逾期利息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分类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02,699.53	205,327.00
日常借款	4,047,345.33	4,923,825.91
其他单位	26,770,179.95	26,120,791.92
保证金及其他	64,134,581.54	62,761,271.11

合计	95,354,806.35	94,011,215.94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884,239.23			8,884,239.23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4,619,568.55			4,619,568.55
本期核销	617,224.49			617,224.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886,583.29			12,886,583.2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141,297.39
1 至 2 年	15,718,762.16
2 至 3 年	20,847,705.72
3 年以上	30,647,041.08
3 至 4 年	12,815,997.69
4 至 5 年	9,456,001.96
5 年以上	8,375,041.43
合计	95,354,806.35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组合	8,884,239.23	4,619,568.55		617,224.49		12,886,583.29
合计	8,884,239.23	4,619,568.55		617,224.49		12,886,583.29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17,224.4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济南泰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	108,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	否
合计	--	108,000.00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	4,796,000.00	4-5 年	5.03%	4,796,000.00
大连理工大学	保证金及其他	3,555,596.21	1 年以内，2-3 年，3-4 年，5 年以上	3.73%	
北京中医药大学	保证金及其他	2,201,404.6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5 年以上	2.31%	
四川农业大学	保证金及其他	2,112,770.00	2-3 年	2.22%	
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其他单位	1,536,150.00	1-2 年	1.61%	153,615.00
合计	--	14,201,920.81	--	14.90%	4,949,615.0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112,336.83		55,112,336.83	29,985,656.21		29,985,656.21
在产品	4,296,714.86		4,296,714.86	6,053,567.98		6,053,567.98
库存商品	33,559,165.74		33,559,165.74	30,023,743.81		30,023,743.81
发出商品	188,462,984.25		188,462,984.25	171,925,274.38		171,925,274.38

半成品	17,421,741.89		17,421,741.89	17,226,508.44		17,226,508.44
合计	298,852,943.57		298,852,943.57	255,214,750.82		255,214,750.82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1,754,244.92	2,303,596.99
合计	1,754,244.92	2,303,596.99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1,251.21			129,815.36						7,131,066.57	
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3,625,979.77			-60,421.75						3,565,558.02	
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			107,932.71						4,907,932.71	
河南省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929,711.14						16,070,288.86	
小计	35,427,230.98			-3,752,384.82						31,674,846.16	
合计	35,427,230.98			-3,752,384.82						31,674,846.16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新洞察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1、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500,252.78			25,500,252.78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5,500,252.78			25,500,252.7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110,696.86			11,110,696.86
2.本期增加金额	578,017.67			578,017.67
（1）计提或摊销	578,017.67			578,017.6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688,714.53			11,688,714.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811,538.25			13,811,538.25

2.期初账面价值	14,389,555.92			14,389,555.92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8,853,369.43	135,304,898.30
合计	138,853,369.43	135,304,898.30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8,346,728.97	34,290,482.86	13,660,079.05	32,114,402.98	208,411,693.86
2.本期增加金额		7,832,945.83	2,802,481.67	5,299,360.70	15,934,788.20
（1）购置		4,006,500.66	2,802,481.67	4,863,974.50	11,672,956.83
（2）在建工程转入		3,826,445.17		435,386.20	4,261,831.37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820.51	1,227,358.69	810,119.07	2,040,298.27
（1）处置或报废		2,820.51	1,227,358.69	810,119.07	2,040,298.27
4.期末余额	128,346,728.97	42,120,608.18	15,235,202.03	36,603,644.61	222,306,183.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866,078.05	16,821,443.78	8,659,791.82	22,759,481.91	73,106,795.56
2.本期增加金额	3,820,727.31	3,786,053.88	1,154,518.63	3,455,140.48	12,216,440.30
（1）计提	3,820,727.31	3,786,053.88	1,154,518.63	3,455,140.48	12,216,440.30
3.本期减少金额		1,844.43	1,115,742.96	752,834.11	1,870,421.50
（1）处置或报废		1,844.43	1,115,742.96	752,834.11	1,870,421.50
4.期末余额	28,686,805.36	20,605,653.23	8,698,567.49	25,461,788.28	83,452,814.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659,923.61	21,514,954.95	6,536,634.54	11,141,856.33	138,853,369.43
2.期初账面价值	103,480,650.92	17,469,039.08	5,000,287.23	9,354,921.07	135,304,898.30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固定资产清理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36,863.95	
合计	2,236,863.95	0.00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园区	1,955,408.24		1,955,408.24			
设备工程	281,455.71		281,455.71			
合计	2,236,863.95		2,236,863.9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园区	660,000,000.00		1,955,408.24			1,955,408.24						募投资金

合计	660,000,000.00		1,955,408.24			1,955,408.24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工程物资

14、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419,541.29	230,000.00	7,649,541.29
2.本期增加金额	3,384,458.79		3,384,458.79
-新增租赁	3,384,458.79		3,384,458.7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804,000.08	230,000.00	11,034,000.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619,990.40	60,000.00	3,679,990.40
（1）计提	3,619,990.40	60,000.00	3,679,990.4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619,990.40	60,000.00	3,679,990.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84,009.68	170,000.00	7,354,009.68
2.期初账面价值	7,419,541.29	230,000.00	7,649,541.29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91,081.60	25,849,019.30		3,693,200.00	155,140,003.95	190,273,304.85
2.本期增加金额					52,748,747.84	52,748,747.84
（1）购置					141,769.91	141,769.91
（2）内部研发					52,606,977.93	52,606,977.93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591,081.60	25,849,019.30		3,693,200.00	207,888,751.79	243,022,052.6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90,260.44	15,089,921.59			84,188,685.58	100,368,867.61
2.本期增加金额	111,821.64	5,169,803.82			28,224,773.67	33,506,399.13
（1）计提	111,821.64	5,169,803.82			28,224,773.67	33,506,399.1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02,082.08	20,259,725.41			112,413,459.25	133,875,266.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88,999.52	5,589,293.89		3,693,200.00	95,475,292.54	109,146,785.95
2.期初账面价值	4,500,821.16	10,759,097.71		3,693,200.00	70,951,318.37	89,904,437.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61.28%。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校园公寓一体化智空间服务平台		7,646,279.85						7,646,279.85
支付前置平台	5,061,484.10	1,825,328.49						6,886,812.59
基于物联网的智空间多媒体终端 saas 平台		6,340,524.87						6,340,524.87
基于智能调度引擎的乘用车综合服务平台		5,515,777.38						5,515,777.38
完美校园云迎新平台 V1.0		4,885,206.19						4,885,206.19
认证服务平台	3,607,450.51	922,942.55						4,530,393.06
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学实训云平台		4,174,420.72						4,174,420.72
一站式数据中台	1,650,817.86	2,117,001.43						3,767,819.29
基于云原生技术的应用管理平台		3,763,005.20						3,763,005.20
数字维修服务平台 V1.0		3,716,574.01						3,716,574.01
基于区块		3,360,305.						3,360,305.

链技术的电子签名签章服务平台		22						22
智慧校园一站式服务中心	1,071,961.47	1,830,260.03						2,902,221.50
智慧校园用户授权中心	1,159,658.93	1,571,524.64						2,731,183.57
基于 web3D 的虚拟现实技术的教学平台		2,621,719.30						2,621,719.30
智慧校园超级移动 APP	1,486,335.01	901,856.93						2,388,191.94
智慧管网监测系统		2,194,374.79						2,194,374.79
智慧财务系统 V1.0		2,191,233.52						2,191,233.52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1,652,465.89						1,652,465.89
数据填报系统		1,601,754.69						1,601,754.69
智能机器人本体与 ROS 系统教学云平台		1,596,597.56						1,596,597.56
服务治理平台		1,486,680.94						1,486,680.94
个人画像平台		1,238,696.00						1,238,696.00
智慧校园开放平台	583,400.12	635,097.06						1,218,497.18
智慧后勤决策服务平台 V1.0		1,072,322.80						1,072,322.80
树维电子自助服务平台软件		970,478.38						970,478.38
完美校园人才服务云平台 V3.0		896,176.08						896,176.08
树维教学达标分析平台		835,928.89						835,928.89
监控平台		812,035.88						812,035.88
通讯费服		801,770.18						801,770.18

务平台								
树维教育实习管理软件		733,267.33						733,267.33
树维可信电子成绩单平台软件		509,918.36						509,918.36
校园退费平台		108,186.69						108,186.69
完美校园智慧校园云平台 V1.0	4,095,613.47	2,480,696.58			6,576,310.05			
完美校园人才服务云平台 V2.0	921,320.38	497,486.74			1,418,807.12			
智能发放系统	2,055,406.85	244,486.30			2,299,893.15			
稽核平台 V1.0	2,496,796.13	2,307,966.96			4,804,763.09			
学生收费管理系统 V1.0		228,438.45			228,438.45			
数字桌面平台	4,674,370.84				4,674,370.84			
K12 智慧校园应用公共技术中台	5,365,239.45				5,365,239.45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教学诊断与改进系统	3,341,001.84				3,341,001.84			
基于人车物引擎化的数字业务中台	5,418,902.89				5,418,902.89			
超声波流体计量算法研究及应用系统	5,729,519.76				5,729,519.76			
基于人工智能的水工自动化监控系统	2,996,167.81				2,996,167.81			
VR 数控示教与仿真云平台	3,696,341.36				3,696,341.36			
2021 树维本研一体		1,823,181.29			1,823,181.29			

化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2021 树维研究生管理服务平台		1,562,317.68			1,562,317.68			
2021 统一数据采集平台		1,531,978.79			1,531,978.79			
2021 树维业务过程分析系统平台软件		1,139,744.36			1,139,744.36			
合计	55,411,788.78	82,346,009.00			52,606,977.93			85,150,819.85

1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280,076,227.00					280,076,227.00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9,508,612.57					189,508,612.57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486,886.47					13,486,886.47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6,496,199.36					6,496,199.36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87,632.76				2,887,632.76
合计	489,567,925.40	2,887,632.76				492,455,558.16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3,850,000.00					3,850,000.00
合计	3,850,000.00					3,850,000.00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迪科”）：2015年8月13日，公司以32,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北京迪科100.00%的股权，形成商誉28,007.62万元。

（2）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维”）：2015年9月21日，公司以19,900万元的对价，收购上海树维100.00%的股权，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树维数字化校园与教务管理系统业务的收入完成情况，向交易对方支付最高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附条件的股权转让追加对价，交易形成商誉18,950.86万元。

（3）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嘉教育”）：根据公司与希嘉教育原股东签署的《2016年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由于希嘉教育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2019年4月，希嘉教育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希嘉教育合计20.00%的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希嘉教育44.00%的股权。2019年5月1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74.9997万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希嘉教育，认购希嘉教育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共计12.5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占希嘉教育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00%，形成商誉1,348.69万元。

（4）、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驰联创”）：2019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885万元的对价，收购华驰联创59%的股权，交易形成商誉649.65万元。2020年公司根据《关于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相关规定，因华驰联创未能完成第一个考核年度的业务指标（详见附注十四、（二）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公司无需向顾婷支付《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对价款，对华驰联创的商誉计提减值385.00万元。

（5）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渲图”）2021年公司以765.00万元的对价，收购上海渲图51.00%的股权，形成商誉288.76万元。

2、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资产组相关信息（单位：万元）：

单位	迪科远望	上海树维	希嘉教育	华驰联创	上海渲图
资产组的构成	经营性长期资产（说明 1）	经营性长期资产（说明 2）	经营性长期资产（说明 3）	经营性长期资产（说明 4）	经营性长期资产
资产组内的账面价值（经公允价值调表后）	3,303.08	2,941.43	1,483.50	330.06	
分摊至本资产组的整体商誉账面价值	28,007.62	18,950.86	2,644.49	264.62	566.2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31,310.70	21,892.29	4,127.99	594.68	566.20
未来可收回金额	31,500.00	30,025.85	9,330.00	740.00	777.00
资产组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是				

说明1：迪科远望资产组信息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20.96

无形资产	1,231.57
开发支出	1,850.55
资产组合计	3,303.08

固定资产具体包括电子设备和车辆；无形资产具体包括专利、商标使用权和软件著作权等；开发支出具体为工资薪酬、办公费和服务费等，以上数据已经公允价值调表。

说明2：上海树维资产组信息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83.52
无形资产	2,168.90
开发支出	589.00
资产组合计	2,941.43

固定资产具体包括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无形资产具体包括外购软件、自主研发软件产品及系统、软件著作权，以上数据已经公允价值调表。

说明3：希嘉教育资产组信息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4.22
无形资产	917.26
开发支出	542.03
资产组合计	1,483.50

固定资产具体包括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无形资产具体包括自主研发软件产品、系统、软件著作权，以上数据已经公允价值调表。

说明4：华驰联创资产组信息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42
无形资产	326.65
开发支出	
资产组合计	330.06

固定资产具体包括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无形资产具体主要为软件著作权，以上数据已经公允价值调表。

说明5：通过未来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对比可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迪科远望、上海树维、希嘉教育、上海渲图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基于对华驰联创考虑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的考虑，2020年已对华驰联创商誉计提减值准备385万元。

（2）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参数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关键参数（本次）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平均息税前净利润率（%）	折现率（%）	预测期（年）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4.94		32.61	13.08	5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3		18.73	12.30	5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		27.42	12.47	5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11.00		20.48	12.47	5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31.07	10.34	5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关键参数（前次）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平均息税前净利润率（%）	折现率（%）	预测期（年）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6.12		30.96	13.08	5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9		19.20	13.39	5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04		16.09	13.84	5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18.29		11.19	12.84	5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改良支出	988,140.84	1,614,602.14	585,103.87		2,017,639.11
法定披露及网站域名邮箱等服务	472,707.18	207,547.16	376,944.61		303,309.73
合计	1,460,848.02	1,822,149.30	962,048.48		2,320,948.84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4,462,442.71	21,676,329.22	100,951,834.18	17,475,459.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460,986.99	1,269,148.05	5,394,511.84	809,176.7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768,953.07	415,342.96	2,768,953.07	415,342.96
递延收益	6,902,083.33	1,035,312.50	9,485,416.66	1,422,812.50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	12,902,465.25	1,935,369.79	10,963,383.90	1,644,507.58
合计	175,496,931.35	26,331,502.52	129,564,099.65	21,767,298.9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31,502.52		21,767,29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郑州大数据产业园房产	24,384,000.00		24,384,000.00	24,384,000.00		24,384,000.00
合计	24,384,000.00		24,384,000.00	24,384,000.00		24,384,000.00

其他说明：

2015年7月28日，公司与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海纳”）签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若华夏海纳在2016年6月30日前未在新三板挂牌，华夏海纳将支付公司补偿款，在华夏海纳支付了部分现金补偿后，2019年经协商一致，以其郑州大数据产业园房产偿还剩余款项。现房产未能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日期交付，公司已采取诉讼措施，案件于2022年3月已结案，经法院调解新开普可以收回本金及利息30,802,631.99 元。经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院调解，调节书号为：（2021）豫 0191 民初 34381 号，原和解协议作废，从新确认新开普可以收回本金、利息、诉讼费等合计金额30,802,631.99元。

2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2,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2021年6月25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年KFQ7131字029号”的借款合同，金额为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期自2021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9日，利率为3.95%。

②2021年8月3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签订了编码为“9658202128027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期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贷款利率为3.8500%；此合同为保证借款，担保人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编号为ZB965820210000020。

③2021年12月8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编号为“A00777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期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8日，利率为4.55%；此合同为保证借款，担保人为汪浩、胡喆，担保合同编号为A007736-001。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929,312.91	61,723,351.85
合计	50,929,312.91	61,723,351.8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经营货款	177,165,342.25	150,662,524.80
应付外包劳务费	12,993,964.85	9,484,174.53
合计	190,159,307.10	160,146,699.3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盖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6,547.05	尚未到结算期
甘肃盛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92,920.36	尚未到结算期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1,248,695.45	尚未到结算期
合肥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6,446.27	尚未到结算期
安徽如鑫科技有限公司	1,018,287.96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6,702,897.09	--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7,291,333.04	68,401,501.38
合计	87,291,333.04	68,401,501.38

2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341,371.07	364,270,125.23	362,906,198.14	24,705,298.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5,731.95	22,875,525.81	22,638,559.36	552,698.40
三、辞退福利		59,000.00	59,000.00	
合计	23,657,103.02	387,204,651.04	385,603,757.50	25,257,996.56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99,394.84	328,597,925.35	327,270,611.23	24,226,708.96
2、职工福利费	838.00	5,587,974.66	5,588,812.66	
3、社会保险费	330,793.88	12,235,701.88	12,240,209.14	326,286.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1,827.23	11,095,705.72	11,112,286.90	295,246.05
工伤保险费	7,242.57	360,611.11	358,019.69	9,833.99
生育保险费	11,724.08	779,385.05	769,902.55	21,206.58
4、住房公积金	26,090.80	14,106,188.48	14,123,197.28	9,08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253.55	3,742,334.86	3,683,367.83	143,220.58
合计	23,341,371.07	364,270,125.23	362,906,198.14	24,705,298.1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1,974.60	21,988,646.92	21,759,270.90	531,350.62
2、失业保险费	13,757.35	886,878.89	879,288.46	21,347.78

合计	315,731.95	22,875,525.81	22,638,559.36	552,698.40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095,190.97	19,431,850.34
企业所得税	18,781,888.45	12,284,184.49
个人所得税	1,283,858.31	1,181,05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4,279.90	1,357,755.29
教育费附加	922,137.24	600,276.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9,651.00	400,194.42
房产税	345,632.65	405,632.65
土地使用税	39,075.95	39,075.95
印花税	230,965.59	107,761.20
合计	54,152,680.06	35,807,782.37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11,182,211.46	22,000,762.77
合计	11,182,211.46	22,000,762.77

（1）应付利息

（2）应付股利

（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	3,195,167.86	1,750,681.92
应付代垫款项	6,118,667.49	9,570,267.16
其他	828,376.11	679,813.69
待支付股权购买款	1,04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1,182,211.46	22,000,762.7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新开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427,920.00	保证金
广州司马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0,800.00	保证金
合计	1,868,720.00	--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720,000.00	11,7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32,908.07	2,329,569.93
合计	15,552,908.07	14,049,569.93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长期借款”。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1,372,434.83	8,879,032.56
合计	11,372,434.83	8,879,032.56

30、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820,000.00	17,540,000.00
合计	5,820,000.00	17,54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16年1月7日，公司以子公司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阳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郑工银南阳路并（借）字第001号”的并购借款合同，金额9,800.00万元，借款期限84个月，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2日，利率为基准利率，同时第一大股东及法人代表杨维国对此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1月14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首次提款8,200.00万元，约定自首次提款日起每6个月还款一次，其中第十二期586.00万元将于2022年1月12日到期，第十三期586.00万元将于2022年7月12日到期，共计1,172.00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综上所述，共计1172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详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908,153.33	7,668,425.02
未确认融资费用	-444,974.56	-446,391.2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32,908.07	-2,329,569.93
合计	3,630,270.70	4,892,463.86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485,416.66	600,000.00	3,183,333.33	6,902,083.33	
合计	9,485,416.66	600,000.00	3,183,333.33	6,902,083.3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教科文处 2015 年郑州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郑州市科技计划经费"基于物联网与金融 IC 卡的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1,950,000.00			600,000.00			1,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金融 IC 卡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2014 年省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	1,933,750.00			595,000.00			1,338,75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NFC 技术的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综合应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88,333.33			740,000.00			1,048,333.33	与资产相关
重大科技专项基于	650,000.00			20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信运营的小额支付								
基于物联网应用的系列智能终端与（高新区财政局 2011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款）	650,000.00			20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云架构的金融 IC 卡公共服务运营平台及终端项目	650,000.00			20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远距离射频识别技术的终端产品研究与开发	650,000.00			20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通信与组网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455,000.00			140,000.00			31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度高新技术开发区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郑州市财政局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325,000.00			100,000.00			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NFC 技术的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综合应用系统	195,000.00			60,000.00			135,000.00	与资产相关
驾校综合管理系统研发	130,000.00			4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项目"	108,333.33			108,333.33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		6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

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0						关
合计	9,485,416.66	600,000.00		3,183,333.33			6,902,083.33	

其他说明：

1、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24 日收到国家金库河南省分库拨付的共计 13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于 2016 年 5 月验收合格开始摊销，按照 5 年摊销，本期摊销 10.83 万元，累计摊销 130.00 万元，期末余额 0.00 万元。

2、基于金融 IC 卡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2014 年省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于 2019 年 4 月验收合格并开始摊销，原值为 297.50 万元，按照 5 年摊销，本年摊销 59.50 万元，累计摊销 163.62 万元，期末余额 133.88 万元。

3、重大科技专项基于电信运营的小额支付项目：于 2019 年 4 月验收合格开始摊销，原值为 100.00 万元，按照 5 年摊销，本年摊销 20.00 万元，累计摊销 55.00 万元，期末余额 45.00 万元。

4、基于物联网应用的系列智能终端与（高新区财政局 2011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款）：于 2019 年 4 月验收合格并开始摊销，原值为 100.00 万元，按照 5 年摊销，本年摊销 20.00 万元，累计摊销 55.00 万元，期末余额 45.00 万元。

5、2011 年度高新技术开发区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郑州市财政局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于 2019 年 4 月验收合格并开始摊销，原值为 50.00 万元，按照 5 年摊销，本年摊销 10.00 万元，累计摊销 27.50 万元，期末余额 22.50 万元。

6、物联网通信与组网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应用：于 2019 年 4 月验收合格并开始摊销，原值为 70.00 万元，按照 5 年摊销，本年摊销 14.00 万元，累计摊销 38.50 万元，期末余额 31.50 万元。

7、基于云架构的金融 IC 卡公共服务运营平台及终端项目：于 2019 年 4 月验收合格并开始摊销，原值为 100.00 万元，按照 5 年摊销，本年摊销 20.00 万元，累计摊销 55.00 万元，期末余额 45.00 万元。

8、驾校综合管理系统研发：于 2019 年 4 月验收合格并开始摊销，原值为 20.00 万元，按照 5 年摊销，本年摊销 4.00 万元，累计摊销 11.00 万元，期末余额 9.00 万元。

9、基于远距离射频识别技术的终端产品研究与开发：于 2019 年 4 月验收合格并开始摊销，原值为 100.00 万元，按照 5 年摊销，本年摊销 20.00 万元，累计摊销 55.00 万元，期末余额 45.00 万元。

10、基于 NFC 技术的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综合应用系统：于 2019 年 4 月验收合格并开始摊销，原值为 30.00 万元，按照 5 年摊销，本年摊销 6.00 万元，累计摊销 16.50 万元，期末余额 13.50 万元。

11、教科文处 2015 年郑州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郑州市科技计划经费“基于物联网与金融 IC 卡的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于 2019 年 4 月验收合格并开始摊销，原值为 300.00 万元，按照 5 年摊销，本年摊销 60.00 万元，累计摊销 165.00 万元，期末余额 135.00 万元。

12、基于 NFC 技术的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综合应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2014 年河南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项目）：于 2018 年 6 月验收合格并开始摊销，原值为 370.00 万元，按照 5 年摊销，本年摊销 74.00 万元，累计摊销 265.17 万元，期末余额 104.83 万元。

13、2020 年度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原值为 60.00 万元，项目尚未完成，待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摊销，期末余额为 60.00 万元。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1,092,495.00						481,092,495.00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7,836,882.22	43,195,647.89		601,032,530.11
合计	557,836,882.22	43,195,647.89		601,032,530.11

其他说明：

（1）2021年11月17日收到少数股东上海云鑫增资款100,000,000.00元，增资后新开普持有完美数联60%股权，资本公积增加47,617,657.35元。

（2）2021年5月21日，完美数联与华驰联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完美数联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400.000.00元收购华驰联创少数股东顾婷持有的华驰联创33%股权。收购完成后，完美数联持有华驰联创100%股权，华驰联创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资本公积减少1,022,009.46元。

（3）根据协议支付福建新开普少数股东业绩补偿款，导致资本公积下降3,400,000.00元。

3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发行可转债	43,286,015.84	6,701,040.00		49,987,055.84
合计	43,286,015.84	6,701,040.00		49,987,055.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44,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3元/股，回购均价为10.5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7,055.84元（不含交易费用）。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3,610.11							-2,353,610.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53,610.11							-2,353,610.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53,610.11							-2,353,610.11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404,577.69	9,478,039.10		80,882,616.79
合计	71,404,577.69	9,478,039.10		80,882,616.79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3,738,024.32	563,237,327.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3,738,024.32	563,237,327.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003,302.45	181,888,796.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78,039.10	12,522,549.4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580,903.58	28,865,549.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6,682,384.09	703,738,024.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3,993,660.90	394,385,894.00	934,822,392.32	390,384,187.68
其他业务	2,664,711.45	980,948.63	4,527,115.94	1,027,866.73
合计	1,016,658,372.35	395,366,842.63	939,349,508.26	391,412,054.4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4,409.69	4,133,569.83
教育费附加	1,691,417.70	1,470,691.04
房产税	1,502,530.60	1,567,394.33
土地使用税	153,542.00	155,865.15
车船使用税	3,766.67	6,400.00
印花税	505,393.29	393,385.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9,518.37	980,440.56
其他		36,931.94
合计	9,800,578.32	8,744,678.20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6,334,221.90	127,445,902.68
劳务费	33,054,937.24	43,800,859.53
业务招待费	15,921,034.25	11,544,334.23
办公费	15,918,867.29	13,996,292.41
差旅费	13,957,773.01	11,299,060.86
交通费	6,292,784.83	5,274,938.73

运输费	3,883,294.78	3,319,794.62
广告宣传费	1,657,945.54	2,150,246.34
折旧费	1,631,110.57	1,917,422.45
会议费	1,356,583.71	1,463,782.28
电话费	152,437.76	183,889.75
其他	842,225.70	258,317.73
合计	251,003,216.58	222,654,841.61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934,151.83	38,095,478.40
办公费	10,399,771.43	11,596,138.98
折旧费	5,082,161.78	3,294,497.99
业务招待费	3,663,769.49	2,648,313.1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01,576.12	1,262,096.59
交通费	1,053,772.37	996,173.46
差旅费	952,049.65	1,221,157.44
咨询费	801,112.79	2,729,558.53
会议费	506,622.81	873,072.11
无形资产摊销费	317,786.85	347,165.74
电话费	149,333.31	168,057.96
诉讼费	359,288.12	
其他	1,036,075.76	1,719,263.11
合计	73,557,472.31	64,950,973.41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356,009.64	69,878,501.68
无形资产摊销	28,971,800.05	17,514,080.95
差旅费	3,515,124.53	3,455,417.07
办公费	2,854,529.98	1,524,611.07
折旧费	1,728,895.61	1,397,320.70
交通费	703,641.21	60,931.49
技术图书资料费	504,329.07	1,315,163.54
材料费	228,227.52	193,187.73
电话费	127,363.38	81,617.37
试验检测鉴定费	120,295.62	336,910.88
专家咨询费	2,075.48	8,800.00
新产品设计费		155,000.00

其他	87,845.15	95,767.69
合计	113,200,137.24	96,017,310.17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110,166.77	3,571,106.2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97,642.46	
减：利息收入	8,198,190.06	12,141,887.03
汇兑损益		
其他	251,360.42	265,131.27
合计	-4,836,662.87	-8,305,649.52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1,347,288.27	61,612,487.51
进项税加计抵减		24,445.0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64,070.22	121,820.04
销项税减免	3,259.48	
合计	41,614,617.97	61,758,752.57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52,384.82	-245,720.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5,352.56	-2,489,879.73
回购股份交易费	-1,351.49	-10,416.17
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332,121.22	1,265,175.64
合计	-2,466,262.53	-1,480,841.09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资产		3,850,000.00
合计		3,850,000.00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19,568.55	-2,746,385.1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063,789.68	-11,607,119.23
合计	-27,683,358.23	-14,353,504.38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3,850,000.00
合计		-3,850,000.00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40.64	-33,804.46
合计	20,740.64	-33,804.46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78,495.24		78,495.24
政府补助	218,400.00		218,400.00
其他	335,459.81	304,793.43	335,459.81
合计	632,355.05	304,793.43	632,35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生产救助补助资金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纳税大户奖励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	是	否	18,400.00		与收益相关

			取得）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47,764.46	2,083,820.71	1,147,764.4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2,831.30	59,458.42	42,831.30
其他	2,227,521.87	461,976.46	2,227,521.87
合计	3,418,117.63	2,605,255.59	3,418,117.63

5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204,487.49	23,430,070.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64,203.59	-707,868.80
合计	15,640,283.90	22,722,201.7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7,266,763.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090,014.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77,804.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3,499.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62,727.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32,375.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455.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18,826.91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2,940,043.0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624,402.64
所得税费用	15,640,283.90

5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315,459.51	12,142,004.43
租金收入	1,494,986.59	1,305,200.00
政府补助	7,249,616.28	21,591,814.99
其他	404,936.00	689,602.53
合计	18,464,998.38	35,728,621.9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27,920,817.93	28,760,745.33
差旅费	18,538,399.70	15,938,470.99
业务招待费	19,584,803.74	14,190,664.33
劳务费	55,317,611.38	62,900,125.40
交通费	8,035,953.28	6,365,562.52
运输费	3,883,294.78	3,319,794.62
中介费	1,283,276.12	1,262,096.59
广告宣传费	1,657,945.54	5,303,447.60
电话费	429,134.45	433,565.08
会议费	1,863,206.52	2,336,854.39
咨询费	800,788.27	4,173,544.59
技术图书资料费	504,329.07	4,846,821.87
试验检测鉴定费	120,295.62	336,910.88
材料费	228,227.52	193,187.73
其他间接费用	2,178,258.57	1,261,397.29
银行手续费	231,840.26	247,212.27
其他及往来款	11,372,368.21	7,676,962.91
合计	153,950,550.96	159,547,364.39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加合并范围子公司期初货币资金	926,763.37	

合计	926,763.37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派息手续费	21,086.89	21,262.26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支付款	14,760,000.00	10,000,000.00
回购库存股	6,701,040.00	43,286,015.84
回购库存股手续费	1,351.49	10,416.17
支付租金	4,139,062.40	
合计	25,622,540.78	53,317,694.27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1,626,479.51	184,743,238.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683,358.23	18,203,504.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94,457.96	11,822,984.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79,990.40	
无形资产摊销	33,506,399.13	22,980,701.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2,048.48	1,297,53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0,740.64	33,804.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8,495.24	59,458.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85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050,941.94	3,571,106.24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466,262.53	1,480,84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118,371.96	-707,86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3,638,192.75	-17,535,644.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4,583,469.26	15,147,975.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775,242.71	-40,476,560.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62,901.52	196,771,073.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3,732,574.95	543,585,059.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3,585,059.94	554,392,402.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47,515.01	-10,807,342.98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53,732,574.95	543,585,059.94
其中：库存现金	36,739.70	38,573.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3,055,510.45	542,899,301.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40,324.80	647,185.1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732,574.95	543,585,059.94

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454,735.00	保证金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000,000.00	借款质押物
合计	38,454,735.00	--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60、套期

6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基于 NFC 技术的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综合应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2014 年河南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项目）	3,7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40,000.00
教科文处 2015 年郑州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郑州市科技计划经费“基于物联网与金融 IC 卡的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00,000.00
基于金融 IC 卡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2014 年省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	2,97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95,000.00
基于物联网应用的系列智能终端与（高新区财政局 2011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款）	1,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000.00
基于远距离射频识别技术的终端产品研究与开发	1,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000.00
基于云架构的金融 IC 卡公共服务运营平台及终端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000.00
重大科技专项基于电信运营的小额支付	1,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000.00
物联网通信与组网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7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0,000.00
年产 50 套金融支付系统及 6 万台终端项目（2013 年度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项目”	1,3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8,333.33
2011 年度高新技术开发区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郑州市财政局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0,000.00
基于 NFC 技术的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综合应用系统	3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0,000.00
驾校综合管理系统研发	2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0,000.00
2020 年度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600,000.00	递延收益	
2020 年度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	2,190,000.00	其他收益	2,190,000.00
长宁区支持经济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23,000.00	其他收益	1,023,000.00

2020 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上云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河南省 2020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专项补助资金	430,000.00	其他收益	430,000.00
2020 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新兴领域企业培育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稳岗补贴	367,863.83	其他收益	367,863.83
2020 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两化融合贯标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1 年河南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230,000.00	其他收益	230,000.00
2020 年度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后补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工业生产救助补助预拨资金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9-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资金	88,300.00	其他收益	88,300.00
2021 年度科技创新券	54,400.00	其他收益	54,400.00
郑州高新区知识产权奖励	48,000.00	其他收益	48,000.00
2021 年新员工岗前培训补贴	34,000.00	其他收益	34,000.00
纳税大户奖励	18,400.00	营业外收入	18,4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
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16,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中小企业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1,200.00	其他收益	1,200.00
增值税软件退税	31,643,191.11	其他收益	31,643,191.11
合计			41,565,688.27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2、其他

租赁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97,642.4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1,601,373.04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2,424,299.9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3,182,408.1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本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2,243,047.61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01 日	7,650,000.00	51.00%	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已实际控制，并已办理工商变更	227,722.77	-25,754.43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2,3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5,3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7,6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62,367.2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887,632.77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523,424.61	9,523,424.61
货币资金	3,175,529.53	3,175,529.53
应收款项	6,347,895.08	6,347,895.08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185,449.64	185,449.64
借款		
应付款项	185,449.64	185,44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9,337,974.97	9,337,974.97
减：少数股东权益	4,575,607.74	4,575,607.74
取得的净资产	4,762,367.23	4,762,367.23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合并成本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北京	智能一卡通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上海	智能一卡通系统、数字校园化系统、教务系统的研发、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福州	能源监管平台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	90.00%		设立
郑州新开普科技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郑州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	100.00%		设立

			术开发、咨询服务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60.00%	设立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杭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60.00%		设立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北京	教育领域大数据产品开发及应用、数据服务运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上海	从事网络、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94,923.26		6,318,567.93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9.00%	5,352,746.47		46,749,702.14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68,593.27		99,843,732.77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2,619.67		4,562,988.06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760,112.59	22,507,916.97	93,268,029.56	30,082,350.30		30,082,350.30	70,590,625.65	22,915,918.04	93,506,543.69	32,270,096.98		32,270,096.98
北京希嘉创智	115,149,662.68	19,844,369.83	134,994,032.51	39,476,249.36	110,227.77	39,586,477.13	99,173,289.42	17,054,439.91	116,227,729.33	31,744,146.32		31,744,146.32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18,116,268.30	35,855,764.32	253,972,032.62	4,331,099.81	31,600.88	4,362,700.69	125,655,652.75	29,352,813.48	155,008,466.23	3,813,197.83		3,813,197.83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52,847.46	389,437.24	9,942,284.70	380,417.90	249,646.26	630,064.1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593,412.21	1,949,232.55	1,949,232.55	-4,156,722.13	61,539,696.21	12,362,802.18	12,362,802.18	483,488.49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6,394,307.53	10,923,972.37	10,923,972.37	6,283,861.04	49,093,463.58	7,621,905.64	7,621,905.64	5,893,970.90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5,852,313.28	814,063.53	814,063.53	9,929,578.19	15,565,088.26	-6,156,186.74	-6,156,186.74	-3,182,734.99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7,722.77	-25,754.43	-25,754.43	72,035.91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36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其他	1,04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4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96,650.89
差额	1,703,349.1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703,349.1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教育	40.00%		权益法
河南省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		权益法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销售、集成及服务	35.00%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成都兰途	职派咨询	云和数据	成都兰途	职派咨询	云和数据
流动资产	7,292,436.50	431,650.07	13,967,401.50	7,454,001.26	358,602.12	37,558,643.18
非流动资产	1,843,471.30	3,287.95	2,127,339.88	1,655,129.99	16,683.27	1,578,671.82
资产合计	9,135,907.80	434,938.02	16,094,741.38	9,109,131.25	375,285.39	39,137,315.00
流动负债	5,910,572.03	1,889,671.21	12,334,638.45	6,305,343.23	2,099,850.36	15,728,656.37
非流动负债	50,646.72					
负债合计	5,961,218.75	1,889,671.21	12,334,638.45	6,305,343.23	2,099,850.36	15,728,656.3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74,689.05	-1,454,733.19	3,760,102.93	2,803,788.02	-1,724,564.97	23,408,658.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11,141.17	-581,893.28	752,020.59	981,325.81	-689,825.99	4,681,731.7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131,066.57	4,907,932.71	16,070,288.86	7,001,251.21	4,800,000.00	20,0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352,413.04	1,992,421.07	36,933,832.35	3,798,087.21	3,864,537.82	28,271,695.41
净利润	370,901.03	269,831.78	-19,648,555.70	-623,454.66	155,448.53	-1,922,273.6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0,901.03	269,831.78	-19,648,555.70	-623,454.66	155,448.53	-1,922,273.6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565,558.02	3,625,979.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60,421.75	-27,511.70
--综合收益总额	-60,421.75	-27,511.70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

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4、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283,055.33元（2020年12月31日：357,110.62元）。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5、汇率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不存在外汇风险。

6、其他价格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3）衍生金融资产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	6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理财产品，由于理财产品收益较低，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近，在计量日以账面金额确定为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理财产品，由于理财产品收益较低，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近，在计量日以账面金额确定为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杨维国先生，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杨维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618,6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吴凤辉	子公司福建新开普的少数股东
王爱娟	子公司福建新开普的少数股东
顾婷	子公司华驰联创的少数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71,745.28	1,000,000.00	否	128,205.13
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38,545.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3,773.58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1 年 08 月 27 日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1 年 11 月 02 日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维国	82,000,000.00	2016 年 01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否
汪浩、胡喆	2,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08 日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执行的担保金额 1,954.00 万元。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02,154.20	6,101,952.62

（8）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1,164.20	456,519.26	1,501,164.20	160,266.42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6,604.39	
其他应付款	顾婷	2,024,707.07	
其他应付款	吴凤辉		7,964,102.56
其他应付款	王爱娟		728,205.13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1、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1）报告期内，公司向希嘉教育提供财务资助及希嘉教育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2019/8/9	200.00		
2019/9/10	360.17		
2019/10/16	239.83		
2020/2/10	90.00	2020/2/26	90
2020/3/9	200.00		
2020/8/19	260.00		
2020/12/10	70.00	2021/1/14	70.00
2020/12/10	60.00	2021/1/14	60.00
2021/2/5	100.00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2021/6/9	150.00		
2021/6/17	20.00		

（2）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开普志成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志成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2020/6/5	30.00	2021/12/31	30.00
2020/7/6	40.00	2021/12/31	40.00
2020/8/3	60.00	2021/12/31	60.00
2020/9/7	60.00	2021/12/31	60.00
2020/9/25	70.00	2021/12/31	70.00
2021/3/5	60.00	2021/12/31	60.00

（3）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树维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树维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2021/7/31	150.00		
2021/8/13	500.00		
		2021/9/13	250.00

（4）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新开普提供财务资助及福建新开普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2021/6/17	200.00	2021/10/12	100.00
		2021/10/22	100.00

（5）报告期内，上海树维向上海志成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志成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2021/6/7	30.00	2021/12/31	30.00
2021/11/5	50.00	2021/12/31	50.00
2021/10/25	150.00	2021/12/31	150.00

2、 增资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张乾及河南瑞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瑞弘”）签署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乾、河南瑞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65 万元增资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渲图”）。增资完成后，持有目标公司 51%的股权，目标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渲图的股东河南瑞弘普通合伙人华梦阳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因此河南瑞弘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增资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公司本年度未涉及股份支付。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截至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具的票据保证金 18,265,012.74 元、履约保证

金 9,225,489.50 元、保函保证金 964,232.76 元。

2、合并范围内关联担保事项：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签订了编码为“9658202128027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期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贷款利率为 3.8500%；此合同为保证借款，担保人为本公司，担保合同编号为 ZB965820210000020。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0,962,645.5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0,962,645.55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海纳”）签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若华夏海纳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未在新三板挂牌，华夏海纳将支付公司补偿款，在华夏海纳支付了部分现金补偿后，2019 年经协商一致，以其郑州大数据产业园房产偿还剩余款项。现房产未能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日期交付，公司已采取诉讼措施，案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已结案。经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院调解，调节书号为：（2021）豫 0191 民初 34381 号，原和解协议作废，重新确认新开普可以收回本金、利息、诉讼费等合计金额 30,802,631.99 元。

2、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为了扩充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实力，利用各自资源优势、运用各种专业金融工具，提升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筛选能力，公司与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冰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雪明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扬州五信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合伙企业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 9,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扬州五信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1,092,49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744,102 股后的总股本 476,348,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30,962,645.55 元（含税）。

截至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2）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杨维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618,6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0%，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30,3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1.1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3%。

（2）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与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嘉教育”）、希嘉教育创始股东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嘉科技”）、北京希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汪浩（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及希嘉科技股东胡喆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汪浩、北京希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及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74.9997 万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希嘉教育，认购希嘉教育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共计 12.5%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占希嘉教育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

根据《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希嘉教育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

2019 年度希嘉教育按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受新冠疫情影响，希嘉教育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2.00 万元，低于承诺数 800 万元，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目标。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将承诺方案修改为：“2019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800 万元。”

2019 年度希嘉教育按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希嘉教育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52.00 万元,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87.92 万元

根据约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人已完成业绩承诺。

(二) 涉诉事项说明

1、 未判决诉讼事项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本金）（单位：元）	是否立案	立案时间	保全措施	审判法院	是否结案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工程职业学院	合同纠纷	1,099,660.00	是	2021.10.18	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否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三维道鑫仪表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9,380.00	是	2021.10.27	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否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尉氏县万发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76,708.00	是	2021.10.27	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否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格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0,460.00	是	2021.10.27	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否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李祺、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赛微云计算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384,000.00	是	2021.12.17	有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否

2、 已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事项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本金）（单位：元）	是否立案	立案时间	保全措施	审判法院	是否结案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开远计算机有限公	合同纠纷	552,460.00	是	2020.1.19	否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	是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本金）（单位：元）	是否立案	立案时间	保全措施	审判法院	是否结案
	司						发区人民法院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雷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04,530.80	是	2020.1.19	否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是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67,000.00	是	2020.1.19	否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是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居民一卡通运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1,500.00	是	2020.7.23	否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是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罗曼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231,703.41	是	2020.12.18	是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是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圣铭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0,010.00	是	2021.5.31	否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是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1,947.00	是	2021.6.30	否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是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9,812,991.59	100.00%	80,568,554.97	20.67%	309,244,436.62	330,246,409.44	100.00%	72,477,191.34	21.95%	257,769,218.10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380,971,439.68	97.73%	80,568,554.97	21.15%	300,402,884.71	318,030,135.24	96.30%	72,477,191.34	22.79%	245,552,943.90
关联方组合	8,841,551.91	2.27%			8,841,551.91	12,216,274.20	3.70%			12,216,274.20
合计	389,812,991.59	100.00%	80,568,554.97		309,244,436.62	330,246,409.44	100.00%	72,477,191.34		257,769,218.10

元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1,561,037.31
1 至 2 年	51,761,154.05
2 至 3 年	35,422,949.00
3 年以上	61,067,851.23
3 至 4 年	14,746,669.91
4 至 5 年	12,759,602.12
5 年以上	33,561,579.20
合计	389,812,991.5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组合	72,477,191.34	9,229,359.87		1,137,996.24		80,568,554.97
合计	72,477,191.34	9,229,359.87		1,137,996.24		80,568,554.97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37,996.2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武汉子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07,274.75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	507,274.75	--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7,378,527.00	1.89%	2,204,515.80
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6,650,000.00	1.71%	332,500.00
新疆医科大学	6,058,400.00	1.55%	302,920.00
郑州罗曼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806,703.41	1.49%	737,470.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市支行	5,786,009.98	1.48%	289,300.50
合计	31,679,640.39	8.12%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48,652,626.60	51,338,805.27
合计	48,652,626.60	51,338,805.27

（1）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2）重要逾期利息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分类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62,327.00	162,327.00
日常借款	385,392.13	790,632.97
其他单位	11,397,742.99	12,800,074.16
保证金及其他	45,228,251.49	43,888,337.13
合计	57,173,713.61	57,641,371.26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02,565.99			6,302,565.99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835,745.51			2,835,745.51
本期转销	617,224.49			617,224.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21,087.01			8,521,087.0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160,030.97
1 至 2 年	14,909,476.15
2 至 3 年	13,330,019.04
3 年以上	12,774,187.45
3 至 4 年	2,545,827.17
4 至 5 年	6,558,210.97
5 年以上	3,670,149.31
合计	57,173,713.61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组合	6,302,565.99	2,835,745.51		617,224.49		8,521,087.01

合计	6,302,565.99	2,835,745.51		617,224.49		8,521,087.01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17,224.4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济南泰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	108,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	否
合计	--	108,000.00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其他	15,733,944.5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7.52%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	4,796,000.00	4-5 年	8.39%	4,796,000.00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其他	4,000,000.00	1 年以内	7.00%	
四川农业大学	保证金及其他	2,112,770.00	2-3 年	3.70%	
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其他单位	1,536,150.00	1-2 年	2.69%	153,615.00
合计	--	28,178,864.57	--	49.30%	4,949,615.0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1,880,025.39		661,880,025.39	656,180,025.39		656,180,025.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674,846.16		31,674,846.16	35,427,230.98		35,427,230.98
合计	693,554,871.55		693,554,871.55	691,607,256.37		691,607,256.37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9,000,000.00	3,000,000.00				222,000,000.00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170,000.00	3,400,000.00				55,570,000.00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4,865,168.39					44,865,168.39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7,142,857.00					17,142,857.00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郑州新开普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00,000.00	
合计	656,180,025.39	8,700,000.00	3,000,000.00			661,880,025.39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1,251.21			129,815.36						7,131,066.57	
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3,625,979.77			-60,421.75						3,565,558.02	
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			107,932.71						4,907,932.71	
河南省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929,711.14						16,070,288.86	

小计	35,427,230.98			-3,752,384.82						31,674,846.16	
合计	35,427,230.98			-3,752,384.82						31,674,846.16	

（3）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9,324,089.43	352,378,181.18	654,555,323.42	322,661,665.64
其他业务	2,664,711.45	980,948.63	4,527,115.94	1,027,866.73
合计	731,988,800.88	353,359,129.81	659,082,439.36	323,689,532.37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52,384.82	-245,720.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5,352.56	-2,489,879.73
回购股份交易费	-1,351.49	-10,416.17
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103,753.42	1,032,537.28
合计	-2,694,630.33	-1,713,479.45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404.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	9,922,497.16	

府补助除外）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55,352.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5,756.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4,31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060.14	
合计	6,872,119.9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6%	0.3390	0.3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0%	0.3245	0.324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